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四月

##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息息相关。随着我国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人们日益重视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自 2007 年 7 月底以来，国务院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管理，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在 2008 年“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后，专项整治工作力度不断加大。2009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和 2009 年 7 月 20 日开始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都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毫无疑问，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首要风险因素。2011 年，又相继出现了双汇瘦肉精事件和黑心北京烤鸭事件，为此国家又开展了打击食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专项行动，一些无证经营、非法添加的企业受到了食品下架、停业整顿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作为生产京味特色食品和健康休闲食品的专业化公司，本公司可能出现的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主要有如下情形：采购了不合格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或包装物而质检部门没有检出；产品生产过程中员工操作失当或人为蓄意破坏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产品放置时间过长、储存不当、运输过程中破损等原因致使其腐坏变质。如果本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漏导致食品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发生，将会使公司及相关人员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司法机构的刑事处罚，本公司不但要承担相应的赔付责任，甚至本公司长期经营积累起来的声誉和品牌将会

受到毁灭性的打击，公司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9年12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F20121100184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在日常劳动用工存在劳务派遣的形式，自2013年7月1日起不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规定。同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但是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不符合本决定关于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的规定的，应当依照本决定进行调整。”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员工和公司正式员工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分别于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到期，之后由公司或新成立的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届时公司有可能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相关认证条件，即“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如果公司将来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未来国家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及未来年度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如公司因劳务派遣事宜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2013年度有可能被追缴的企业所得税约为300-400万元，预计2014年约400至500万元；如若2015年度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报未通过，公司将每年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纳税。

## 目 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义 .....	6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8</b>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1
五、历史沿革.....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5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3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64</b>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6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65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69
四、公司员工情况.....	84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89
六、商业模式.....	101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12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35</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5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3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36

四、公司独立情况.....	136
五、同业竞争.....	138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3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45</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45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5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5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169
五、财务状况分析.....	18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4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5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5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5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7
十一、风险因素.....	217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220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24</b>
<b>第六节 附件 .....</b>	<b>228</b>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御食园以及股份公司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御食园有限、有限公司	北京御食园食品有限公司，为御食园前身
前门分店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门分店，公司之分公司
机场分公司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机场销售分公司，公司之分公司
好日子	原北京好日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被御食园有限吸收合并
红螺食品	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
红螺集团	原北京红螺食品集团，为红螺食品前身
华阳兴	北京华阳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曾参股御食园有限
嘉铭投资	嘉铭投资有限公司，御食园股东，持股比例 3.11%
北京市农商行	北京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师、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瑞华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7 月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

## 二、专业名词释义

<b>QS 认证</b>	Quality Safe, 质量安全。带有 QS 标志的产品表示该产品已经过国家的批准, 可以进入市场。食品生产企业必须经过强制性的质量安全检验, 产品检验合格后, 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并加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 (“QS”标志) 后才能出厂销售。
<b>食品添加剂</b>	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b>HACCP</b>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是生产安全食品的一种控制手段, 对原料、关键生产工序及影响产品安全的人为因素进行分析, 确定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 建立、完善监控程序和监控标准, 采取规范的纠正措施。
<b>ISO22000 认证</b>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b>ISO9001 认证</b>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b>ISO14001 认证</b>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b>联营柜台销售</b>	联营柜台销售是一种代销模式, 即公司与商场专柜签订联营代销合同, 确定销售产品的大类、总销售额度以及订货和结算模式, 公司对供货产品的种类、时点和销售价格具有自主权
<b>供货商超销售</b>	供货商超销售是基于供销合同的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和商超签订的年度框架式供销合同约定, 根据商超的采购定单, 将产品发货给商超网点, 由商超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实际零售价格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Yushi Yuan Food CO.,LTD.

法定代表人：曹振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2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8月17日

注册号：110116001949239

组织机构代码：80260029-4

实收资本：5,7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3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邮编：101407

电话：（010）61668198

传真：（010）61668195

网址：[www.yushi yuan.com](http://www.yushi yuan.com)

邮箱：[ysyzhi@sina.cn](mailto:ysyzhi@sina.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鄧文菊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和“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2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子类“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以及“14 食品制造业”中的子类“141 焙烤食品制造”和“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制造干鲜果品、蜜饯、薯类食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腌制食用菌）、蔬菜干制品（冷冻干燥蔬菜）]；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一般经营项目：委托加工糖果、豆制品、膨化食品、酱类；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京味特色食品和健康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430733

股票简称：御食园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700 万股

挂牌日期：

###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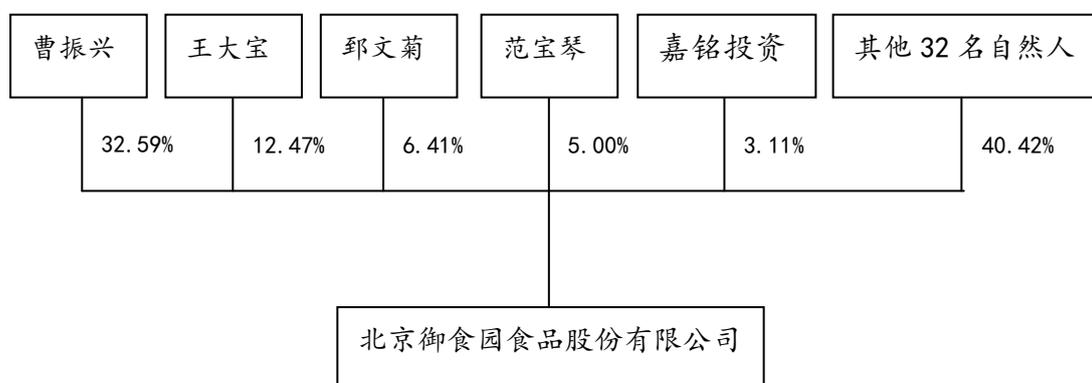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依照上述规定，御食园具体限售情况如下（该表未列示股份即为无限售安排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曹振兴	1,857.63	32.59	①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有的公司股份； ③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	王大宝	710.79	12.47	同上
3	邳文菊	365.37	6.41	同上
4	杨井新	270.18	4.74	同上
5	郭滨	177.27	3.11	同上
6	潘金江	110.58	1.94	同上
7	王永清	66.12	1.16	同上
8	胡娅红	22.23	0.39	同上
9	范宝琴	285.00	5.00	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合计	3,865.17	67.81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其他 32 名自然人指杨井新、崔渭国、吉云、郭滨等 32 名自然投资人，具体情况见下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曹振兴目前持有公司 32.59%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2 年 2

月 24 日，曹振兴、王大宝签订《协议书》，结成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本公司。

曹振兴先生，董事长，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 年荣获“第五届北京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家”称号，2005 年荣获首届“全国优秀青年乡镇企业家”称号，2011 年荣获“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1989 年至 1996 年于北京市果脯厂历任销售科长、副厂长；1996 年至 1998 年于北京红螺食品集团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于北京好日子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 2009 年于御食园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御食园董事长。

王大宝先生，董事、总经理，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2000 年于北京红螺食品集团历任销售科长、经理；2001 年至 2009 年于御食园有限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至今于御食园任董事、总经理。

曹振兴先生和王大宝先生在报告期内一直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董事、总经理，并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变更。

2012 年 2 月 24 日，为了保持对御食园控制权的稳定，使得御食园具备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良好基础，经友好协商，曹振兴、王大宝签订《协议书》，结成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双方确认事项、协议有效期和重大决策上发生争议的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 1、协议有效期间

《协议书》中约定：该协议自曹振兴和王大宝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曹振兴和王大宝均为御食园股东期间内有效。

#### 2、双方在公司重大决策上发生争议的处理方式

《协议书》中约定：该协议的任何一方拟向御食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法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

御食园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御食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对于非由该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御食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御食园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御食园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持股数量多的一方意见为准，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按应持股数量多的一方的意见投票。如将来双方持股数量相同，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御食园章程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双方在保存一致行动的同时，应当听取御食园其他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不得滥用自身的控制地位，侵害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3、认定曹振兴和王大宝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协议书》中，曹振兴、王大宝双方已确认以下事项：

(1) 在均为御食园股东期间，作为御食园的重要股东，双方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在御食园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双方均事先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御食园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正式决策，双方在御食园历次董事会会议和历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做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

(2) 双方在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对御食园的经验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的认识一致，对御食园的管理和决策已形成充分的信任关系，双方决定继续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在御食园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已保持御食园经营稳定并发展壮大。

根据御食园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自 2012 年 2 月 24 日双方签署《协议书》以来，双方在御食园经营过程中，均已按照以上确认事项执行。

报告期内，曹振兴一直为御食园第一大股东，王大宝一直为御食园第二大股东，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曹振兴和王大宝分别持有御食园 32.59% 和 12.47% 的股份；报告期内，曹振兴一直担任御食园董事长职务，且一直为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王大宝一直担任御食园总经理职务；两人均属于对御食园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曹振兴和王大宝在御食园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的情形在报告期内且在本次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经核查，律师认为，认定曹振兴和王大宝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认定曹振兴和王大宝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

##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振兴	1,857.63	32.59	净资产折股
2	王大宝	710.79	12.47	净资产折股
3	邳文菊	365.37	6.41	净资产折股
4	范宝琴	285.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杨井新	270.18	4.74	净资产折股
6	崔渭国	266.19	4.67	净资产折股
7	吉云	177.27	3.11	净资产折股
8	郭滨	177.27	3.11	净资产折股
9	嘉铭投资	177.27	3.11	净资产折股
10	王淑云	111.72	1.96	净资产折股
11	潘金江	110.58	1.94	净资产折股
12	李久泉	110.58	1.94	净资产折股
13	徐书琴	104.88	1.84	净资产折股
14	兰静	91.77	1.61	净资产折股
15	刘国宾	88.92	1.56	净资产折股
16	王永清	66.12	1.16	净资产折股
17	曹振军	62.13	1.09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8	李淑芳	49.02	0.86	净资产折股
19	王洪霞	44.46	0.78	净资产折股
20	杜俊荣	44.46	0.78	净资产折股
21	雷艳云	44.46	0.78	净资产折股
22	段玉昆	44.46	0.78	净资产折股
23	郭振新	43.89	0.77	净资产折股
24	陈涛	43.89	0.77	净资产折股
25	齐昕	43.89	0.77	净资产折股
26	郑晖	43.89	0.77	净资产折股
27	彭玉国	40.47	0.71	净资产折股
28	于海红	39.33	0.69	净资产折股
29	翟国荣	31.92	0.56	净资产折股
30	周进才	31.92	0.56	净资产折股
31	孙勇	31.92	0.56	净资产折股
32	胡娅红	22.23	0.39	净资产折股
33	谢永国	22.23	0.39	净资产折股
34	杨秀元	16.53	0.29	净资产折股
35	冀海荣	16.53	0.29	净资产折股
36	牛伟民	8.55	0.15	净资产折股
37	肖在莲	2.28	0.0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700.00	100%	

## 五、历史沿革

### (一)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 1、2001年2月，公司设立

北京御食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食园有限”)为王大宝和徐廷于2001年2月16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金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王大宝缴纳货币出资30.00万元,徐廷缴纳货币出资20.00万元。御食园有限设立时无出资额代持情况。本次出资由北京信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1)京信会验字第078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2001年2月16日,御食园有限在北京市怀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御食园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出资	合计	出资比例
1	王大宝	30.00	30.00	60.00%
2	徐廷	20.00	20.00	40.00%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2、2002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2年8月6日股东会议决议，王大宝将其出资中的1.875万元转让给曹振兴，徐廷将其全部出资20万元转让给鄧文菊，转让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后，原股东徐廷退出，御食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大宝	28.125	56.25%
2	鄧文菊	20.00	40.00%
3	曹振兴	1.875	3.75%
	合计	<b>50.00</b>	<b>100.00%</b>

## 3、2002年8月，吸收合并好日子公司

2002年7月28日，北京信益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京信益兴审字[2002]067号和京信益兴审字[2002]06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好日子公司截至2002年6月30日净资产为219.44万元，御食园有限截至2002年6月30日净资产为92.13万元。

2002年8月6日，御食园有限和好日子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次吸收合并议案，并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后公司名称为北京御食园食品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为两公司实收资本之和，合并后的债权债务由御食园有限承担。

### (1) 好日子公司设立时的代持情况

好日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12日，好日子公司设立时存在出资额代持情况。

#### A、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情况

1999年6月18日，红螺集团和15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北京好日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好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999年6月30日，北京信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9）京信会验字第381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载明红螺集团应缴金额5万元（货币投资），确认金额5万元；田书军等15人应缴金额45万元（货币投资），确认金额45万元。

1999年7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好日子公司核发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71048899）。

好日子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红螺集团	50,000	10%
2	田书军	160,000	32%
3	曹振兴	50,000	10%
4	周福桓	50,000	10%
5	刘宗启	50,000	10%
6	彭兴国	20,000	4%
7	陈晓红	20,000	4%
8	范淑玲	20,000	4%
9	张会凤	10,000	2%
10	彭淑春	10,000	2%
11	陈德顺	10,000	2%
12	陈振秋	10,000	2%
13	王永清	10,000	2%
14	王大宝	10,000	2%
15	张国臣	10,000	2%
16	李久泉	10,000	2%
	合计	500,000	100%

#### B、好日子公司设立时的代持情况

根据御食园提供的好日子公司内部记录、御食园的书面说明和田书军签署的确认函，工商登记备案在田书军名下的对好日子公司的出资额16万元，实际上是包括田书军本人在内一共128名自然人对好日子公司的出资额，即田书军除因

自己实际出资而持有好日子公司的出资额外，还接受 127 名自然人的委托，代该等 127 名自然人持有其在好日子公司的出资额。田书军等 128 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比例	登记出资人	登记出资额(元)
1	田书军	3,000	0.6%	田书军	160,000
2	李芬	41,000	8.2%	该等出资人的出资额15,700元由田书军代持	
3	黄海涛	3,000	0.6%		
4	蒋京京	3,000	0.6%		
5	高卫东	3,000	0.6%		
6	牛金侠	3,000	0.6%		
7	彭兴和	2,000	0.4%		
8	赵山勋	2,000	0.4%		
9	朱明茹	2,000	0.4%		
10	钟国祥	2,000	0.4%		
11	卢文建	2,000	0.4%		
12	王再春	2,000	0.4%		
13	邳文菊	2,000	0.4%		
14	王建军	2,000	0.4%		
15	王淑军	1,000	0.2%		
16	王立芬	1,000	0.2%		
17	于鹏飞	1,000	0.2%		
18	张荣华	1,000	0.2%		
19	何长杰	1,000	0.2%		
20	石玉芳	1,000	0.2%		
21	于福云	1,000	0.2%		
22	敖红梅	1,000	0.2%		
23	李晓艳	1,000	0.2%		
24	陶胜凯	1,000	0.2%		
25	郭亚杰	1,000	0.2%		
26	王再红	1,000	0.2%		
27	孟玉伶	1,000	0.2%		
28	贾春梅	1,000	0.2%		
29	范翠玉	1,000	0.2%		
30	郭凤霞	1,000	0.2%		
31	李玉玲	1,000	0.2%		
32	于忠兰	1,000	0.2%		
33	梁山	1,000	0.2%		
34	肖金芳	1,000	0.2%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比 例	登记出资人	登记出资额 (元)
35	马连勇	1,000	0.2%		
36	武曙光	1,000	0.2%		
37	崔加福	1,000	0.2%		
38	田桂芳	1,000	0.2%		
39	彭大进	1,000	0.2%		
40	柏启生	1,000	0.2%		
41	王桂荣	1,000	0.2%		
42	李桂荣	1,000	0.2%		
43	焦宝平	1,000	0.2%		
44	徐丽华	1,000	0.2%		
45	孙洪松	1,000	0.2%		
46	葛桂芝	1,000	0.2%		
47	沈会春	1,000	0.2%		
48	范雨田	1,000	0.2%		
49	赵晓伶	1,000	0.2%		
50	李亮	1,000	0.2%		
51	杨海伶	1,000	0.2%		
52	赵海茹	1,000	0.2%		
53	孟祥鹏	1,000	0.2%		
54	马和荣	1,000	0.2%		
55	曹振路	1,000	0.2%		
56	许进生	1,000	0.2%		
57	杨秀元	1,000	0.2%		
58	周进才	1,000	0.2%		
59	崔凤红	1,000	0.2%		
60	范宝琴	1,000	0.2%		
61	刘加利	1,000	0.2%		
62	张凤梅	1,000	0.2%		
63	何瑞清	1,000	0.2%		
64	孙勇	1,000	0.2%		
65	冀海荣	1,000	0.2%		
66	张建英	1,000	0.2%		
67	高书菊	1,000	0.2%		
68	张海芹	1,000	0.2%		
69	崔书英	1,000	0.2%		
70	赵秋华	1,000	0.2%		
71	胡邦满	1,000	0.2%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比 例	登记出资人	登记出资额 (元)
72	温印章	1,000	0.2%		
73	张俊亮	1,000	0.2%		
74	王兰凤	1,000	0.2%		
75	杨振武	1,000	0.2%		
76	朱会茹	1,000	0.2%		
77	冯瑞香	500	0.1%		
78	尚海龙	500	0.1%		
79	杨井林	500	0.1%		
80	赵彬	500	0.1%		
81	侯志敏	500	0.1%		
82	尤凤侠	500	0.1%		
83	马爱平	500	0.1%		
84	范海芳	500	0.1%		
85	李杰	500	0.1%		
86	吴秋环	500	0.1%		
87	张春红	500	0.1%		
88	王玉祥	500	0.1%		
89	荆建菊	500	0.1%		
90	李明贵	500	0.1%		
91	赵秋红	500	0.1%		
92	尚俊梅	500	0.1%		
93	吴金香	500	0.1%		
94	于子义	500	0.1%		
95	高久良	500	0.1%		
96	杜俊荣	500	0.1%		
97	王兴来	500	0.1%		
98	李军	500	0.1%		
99	刘天民	500	0.1%		
100	郑淑英	500	0.1%		
101	王爱华	500	0.1%		
102	徐亚英	500	0.1%		
103	杜卫星	500	0.1%		
104	李秀凤	500	0.1%		
105	陈建	500	0.1%		
106	李淑贤	500	0.1%		
107	杨宝兰	500	0.1%		
108	王秀珍	500	0.1%		

序号	实际出资人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比例	登记出资人	登记出资额(元)
109	赵怀玲	500	0.1%		
110	高玉莲	500	0.1%		
111	卜立新	500	0.1%		
112	张玉叶	500	0.1%		
113	尚凤梅	500	0.1%		
114	王炳春	500	0.1%		
115	夏井凤	500	0.1%		
116	邢桂书	500	0.1%		
117	姜再凤	500	0.1%		
118	于秀伶	500	0.1%		
119	荆建福	500	0.1%		
120	杜秋菊	500	0.1%		
121	牛付芳	500	0.1%		
122	孙启艳	500	0.1%		
123	韩振明	500	0.1%		
124	高伶俐	500	0.1%		
125	李淑芳	500	0.1%		
126	彭玉国	500	0.1%		
127	葛新海	500	0.1%		
128	胡艳艳	500	0.1%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2010年2月28日，田书军出具《确认函》，确认1999年6月向好日子公司出资3,000元，同时接受李芬、王淑军等127人委托，代其持有157,000元出资额，2001年3月转股退出并收到人民币现金10,541元，并不再代持其他对好日子公司的出资。同时承诺，其本人上述出资、代持及出资额转让行为均出于自愿，转让价格合理，且已支付完毕，未损害其合法权益，上述出资、代持及出资额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对于御食园有限吸收合并好日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及御食园现有股权结构无异议。该确认函已经北京市国泰公证处公证。

## (2) 好日子公司设立后、被御食园有限合并前的代持关系变动情况

### A、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情况

2002年8月6日，好日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田书军的出资额16万元、红螺集团的出资额5万元、周福桓的出资额5万元、范淑玲的出资额2万元、张会凤的出资额1万元、彭淑春的出资额1万元、陈德顺的出资额1万元、陈振秋的出资额1万元，王永清的出资额1万元、张国臣的出资额1万元、李久泉的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曹振兴，刘宗启的出资额5万元、彭兴国的出资额2万元、陈晓红的出资额2万元转让给王大宝。

2002年8月6日，上述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北京好日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转股协议》，约定了与上述股东会决议一致的出资额转让内容。

本次出资额转让事宜，与同时进行的合并、增资事宜一同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好日子公司工商登记备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曹振兴	400,000	80%
2	王大宝	100,000	20%
	合计	500,000	100%

#### B、好日子公司设立后、被御食园有限合并前的代持关系变动情况

根据御食园提供的好日子公司内部记录、红螺集团与曹振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自然人出资人领款时签字的《好日子股权转让表》和御食园的书面说明，2000年1月至吸收合并前，好日子公司出资人之间发生如下出资额转让事宜：

a、2000年1月，李芬将其41,000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兴国20,000元、陈晓红20,000元、范淑玲1,000元，上述出资额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出资额转让后，彭兴国、陈晓红、范淑玲受让的出资额仍由田书军代为持有。

b、2001年3月11日，红螺集团与曹振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好日子公司也在该协议上盖章），红螺集团将好日子公司“法人股和职工个人股1,840,403股”转让给曹振兴，转让价格为每股1.28元，价款共计2,355,715.84元。根据御食园和曹振兴的书面说明，上述协议中约定的“法人股和职工个人股1,840,403股”中包括出资人持有好日子公司出资额共计388,000元，另有拟增资

款及应付股利共计 1,452,403 元。

根据御食园和曹振兴的书面说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后，另有持有好日子公司出资额为 26,000 元（另有应付股利共计 65,322 元）的出资人按上述协议约定的价格向曹振兴转让出资额。

2001 年 5 月好日子公司代受让方向红螺集团支付了款项 2,472,609.65 元。2002 年 6 月受让方将所受让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价款偿还给了好日子公司。

根据御食园和曹振兴的书面说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所涉及的转让人和协议签署后按该协议价格转让出资额的转让人，包括红螺集团及 114 名自然人（具体见下表 2001 年 3 月转让出资额的出资人名单）。根据自然人出资人领款时签字的《好日子股权转让表》，红螺集团亦实施了对相应出资人分配价款的行为。

c、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陆续又有王建军等 9 名自然人将所持好日子公司出资额合计 9,000 元转让给曹振兴，好日子公司代受让人按 1.28 倍的价格将转让价款 11,520 元（合计支付 40,271 元，其中应付股利 28,751 元）直接支付给王建军等 9 位出资人（具体见下表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转让出资额的出资人名单）。

上述出资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时间	转让出资额（元）
1	李芬	彭兴国	2000年1月	20,000
2		陈晓红	2000年1月	20,000
3		范淑玲	2000年1月	1,000
4	红螺集团	曹振兴	2001年3月	50,000
5	田书军			3,000
6	王淑军			1,000
7	王立芬			1,000
8	于鹏飞			1,000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时间	转让出资额（元）
9	张荣华			1,000
10	何长杰			1,000
11	石玉芳			1,000
12	于福云			1,000
13	敖红梅			1,000
14	李晓艳			1,000
15	陶胜凯			1,000
16	郭亚杰			1,000
17	牛金侠			3,000
18	冯瑞香			500
19	尚海龙			500
20	杨井林			500
21	赵彬			500
22	王再红			1,000
23	侯志敏			500
24	孟玉伶			1,000
25	尤凤侠			500
26	马爱平			500
27	贾春梅			1,000
28	范翠玉			1,000
29	郭凤霞			1,000
30	李玉玲			1,000
31	于忠兰			1,000
32	范海芳			500
33	彭兴和			2,000
34	荆建菊			500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时间	转让出资额（元）
35	黄海涛			3,000
36	李杰			500
37	梁山			1,000
38	肖金芳			1,000
39	吴秋环			500
40	张春红			500
41	王玉祥			500
42	田桂芳			1,000
43	赵山勋			2,000
44	马连勇			1,000
45	武曙光			1,000
46	崔加福			1,000
47	李明贵			500
48	彭大进			1,000
49	赵秋红			500
50	尚俊梅			500
51	柏启生			1,000
52	王桂荣			1,000
53	李桂荣			1,000
54	焦宝平			1,000
55	徐丽华			1,000
56	孙洪松			1,000
57	吴金香			500
58	于子义			500
59	高久良			500
60	范雨田			1,000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时间	转让出资额（元）
61	杜俊荣			500
62	朱明茹			2,000
63	王兴来			500
64	李军			500
65	蒋京京			3,000
66	钟国祥			2,000
67	刘天民			500
68	郑淑英			500
69	葛桂芝			1,000
70	沈会春			1,000
71	王爱华			500
72	徐亚英			500
73	杜卫星			500
74	赵晓伶			1,000
75	李秀凤			500
76	陈建			500
77	李淑贤			500
78	杨宝兰			500
79	王秀珍			500
80	赵怀玲			500
81	李亮			1,000
82	高卫东			3,000
83	杨海伶			1,000
84	赵海茹			1,000
85	高玉莲			500
86	孟祥鹏			1,000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时间	转让出资额（元）
87	卜立新			500
88	张玉叶			500
89	尚凤梅			500
90	王炳春			500
91	夏井凤			500
92	邢桂书			500
93	姜再凤			500
94	马和荣			1,000
95	于秀伶			500
96	荆建福			500
97	曹振路			1,000
98	杜秋菊			500
99	牛付芳			500
100	孙启艳			500
101	韩振明			500
102	高伶俐			500
103	卢文建			2,000
104	许进生			1,000
105	王再春			2,000
106	周福桓			50,000
107	范淑玲			21,000
108	张会凤			10,000
109	彭淑春			10,000
110	陈德顺			10,000
111	陈振秋			10,000
112	王永清			10,000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时间	转让出资额（元）
113	张国臣			10,000
114	李久泉			10,000
115	彭兴国			20,000
116	陈晓红			20,000
117	刘宗启	曹振兴代王 大宝受让	2001年3月	50,000
118	彭兴国			20,000
119	陈晓红			20,000
120	王建军	曹振兴	2001年6月	2,000
121	王兰凤		2002年1月	1,000
122	杨振武		2002年3月	1,000
123	朱会茹		2002年3月	1,000
124	高书菊		2002年3月	1,000
125	张俊亮		2002年3月	1,000
126	胡艳艳		2002年3月	500
127	葛新海		2002年4月	500
128	刘加利		2002年6月	1,000

根据曹振兴出具的书面说明，2001年3月曹振兴所受让的414,000元出资额中，有90,000元为接受王大宝的委托，代王大宝受让。

经过上述出资额转让，曹振兴实际受让出资额333,000元，王大宝实际受让出资额90,000元，上述出资额转让款总计541,440元均由好日子公司代为支付。2002年6月曹振兴、王大宝按各自实际受让出资额将好日子公司代为支付的价款偿还给了好日子公司。

上述出资额转让，共计124名出资人转让退出，其中110名为田书军代持的出资人。因田书军从好日子公司转股退出，原由田书军代持的未转股退出的17名出资人的出资额转由曹振兴代持。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好日子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比例	登记出资人	登记出资额(元)
1	曹振兴	383,000	76.60%	曹振兴	400,000
2	郅文菊	2,000	0.40%	该等17名出资人的出资额1,700元由曹振兴代持	
3	杨秀元	1,000	0.20%		
4	胡邦满	1,000	0.20%		
5	周进才	1,000	0.20%		
6	崔凤红	1,000	0.20%		
7	范宝琴	1,000	0.20%		
8	张凤梅	1,000	0.20%		
9	何瑞清	1,000	0.20%		
10	孙勇	1,000	0.20%		
11	冀海荣	1,000	0.20%		
12	张建英	1,000	0.20%		
13	赵秋华	1,000	0.20%		
14	温印章	1,000	0.20%		
15	张海芹	1,000	0.20%		
16	崔书英	1,000	0.20%		
17	彭玉国	500	0.10%		
18	李淑芳	500	0.10%		
19	王大宝	100,000	20%	王大宝	100,000
	合计	500,000	100%		

2002年8月，好日子公司被御食园有限吸收合并，好日子公司的出资人在好日子公司的出资额转为在御食园有限的出资额，17名未工商登记备案出资人的出资额由曹振兴代持。

### (3) 御食园有限和好日子公司合并完成时的代持情况

如前所述，御食园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王大宝持股60%，徐廷持股40%，无代持情况。御食园有限在合并好日子公司之前，实施了股权转让行为，王大宝将其全部出资额30万元中的1.875万元转让给了曹振兴，徐廷将其全部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了郅文菊。

根据御食园有限和好日子公司各自的股权结构，双方合并完成后，存续的御食园有限工商登记备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曹振兴	418,750	41.875%
2	王大宝	381,250	38.125%
2	鄧文菊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

由于好日子公司在本次合并前存在代持出资额情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御食园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额 (万元)	代持股权情况		工商登记出资 情况(万元)	
			被代持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1	曹振兴	40.175	1	鄧文菊	0.20	41.875
			2	杨秀元	0.10	
			3	周进才	0.10	
			4	崔凤红	0.10	
			5	范宝琴	0.10	
			6	张凤梅	0.10	
			7	何瑞清	0.10	
			8	孙勇	0.10	
			9	冀海荣	0.10	
			10	张建英	0.10	
			11	温印章	0.10	
			12	张海芹	0.10	
			13	崔书英	0.10	
			14	赵秋华	0.10	
			15	胡邦满	0.10	
			16	李淑芳	0.05	
			17	彭玉国	0.05	
	合计	1.70				
2	王大宝	38.125	无代持		38.125	
3	鄧文菊	20.00	无代持		20.00	
<b>合计</b>		<b>98.30</b>	-	-	<b>100.00</b>	

注 1：合并后，曹振兴在御食园有限的实际出资额为 40.175 万元，其中 1.875 万元为原御食园有限的出资额，38.30 万元为在好日子公司的出资额；此外代持有 1.70 万元的出资额，该部分出资额为彭玉国等 17 名被代持人在好日子公司的出资额，御食园有限吸收合并好日子后由曹振兴代持；

注 2: 合并后, 王大宝在御食园有限的出资额为 38.125 万元, 其中 28.125 万元为在原御食园有限的出资额, 10.00 万元为在好日子公司出资额;

注 3: 合并后, 鄧文菊在御食园有限的出资额为 20.00 万元, 均为其在原御食园有限的出资额;

注 4: 好日子公司由红螺集团及其职工共同出资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曹振兴, 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包装食品、饮料、糖果、果脯蜜饯、干鲜果肉、肉食品。

#### (4) 御食园吸收合并好日子公司的原因

国内食品生产和加工行业的企业普遍规模不大, 单个企业难以形成规模效应。2002 年吸收合并时, 好日子公司和御食园有限均处于创业初期, 对于资产、资金和人员有很大需求。为了提升公司规模, 提高经济效益, 经双方股东友好协商, 御食园有限和好日子公司在 2002 年 8 月进行了合并, 吸收完成后存续的主体是御食园有限, 好日子公司随后履行了注销手续。

#### (5) 好日子公司设立时与红螺食品不存在争议纠纷

好日子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2 日成立, 股东中除红螺集团外, 其余均为自然人。红螺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系北京市果脯厂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2006 年 8 月改制有限责任公司红螺食品。

根据御食园的说明和时任好日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振兴的确认, 自好日子公司设立至被吸收合并, 好日子公司与红螺集团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 (6) 好日子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占用国有或集体资产、人员的情形

根据御食园的说明和时任好日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振兴的确认, 好日子公司成立后, 是独立的法人实体, 红螺集团依法对好日子公司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好日子公司与红螺集团在资产、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好日子公司设立后至被吸收合并前, 好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国有或集体资产、人员的情形。

2001 年红螺集团转让其所持好日子公司出资额, 并与吸收合并一并办理工商变更。对红螺集团转让其所持好日子公司出资额事宜, 负责北京市怀柔区集体企业监管的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出具

《确认函》，具体如下：“北京红螺食品集团（以下简称“红螺集团”）成立于1996年3月，原系北京市果脯厂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2006年8月经我委批复改制为由职工购买企业净资产并入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批文号为怀国资发【2006】44号）。经查，红螺集团于1999年出资5万元与其他15位自然人设立北京好日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好日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2001年，经协商红螺集团从好日子公司转股退出，并收到224810.65元的转股款。因红螺集团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规定集体所有制企业因出资形成的股权发生转让时应进行资产评估，并以净资产评估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作为转让价款的依据，而红螺集团在转股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考虑到上述行为已经完全履行完毕，相关当事人已经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将转股款支付给红螺集团，转股款虽然未依据评估值制定，但系双方公平协商的结果，未损害红螺集团的集体利益，红螺集团与好日子公司之间也未就本次转股及与股权有关的事项发生过任何纠纷；同时，红螺集团对转股后好日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后来吸收合并了好日子公司的北京御食园食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均无异议，为此，特对红螺集团从好日子公司转股的行为及上述转股款金额予以确认。”

经核查，律师认为，好日子公司设立时与红螺食品不存在争议纠纷；红螺集团转让其所持好日子公司出资额不存在占用国有或集体资产、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好日子公司设立时与红螺食品不存在争议纠纷；红螺集团转让其所持好日子公司出资额不存在占用国有或集体资产、人员的情形。

#### （7）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御食园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曹振兴、王大宝、郅文菊、王永清、胡娅红曾在红螺集团工作。根据该等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人员与红螺集团（红螺食品）之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该等人员与红螺集团（红螺食品），没有签订过保密协议。该等人员已向御食园承诺：如因其本人违反与原工作单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和保密协议给御食园造成损失，其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御食园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保证御食园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2014年3月15日，御食园拥有商标52项、专利15项，均为御食园单独拥有。根据御食园的书面说明，以上商标和专利均由御食园工作人员单独研发，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在商标和专利方面与红螺食品不存在纠纷争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律师认为，御食园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在红螺食品任职期间签订过保密协议的情形；御食园与红螺食品在商标、专利等方面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御食园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在红螺食品任职期间签订过保密协议的情形；御食园与红螺食品在商标、专利等方面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 4、2002年8月，第一次增资

##### (1) 工商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2002年8月6日股东会决议，御食园有限增加200.00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曹振兴增资138.125万元、鄧文菊增资3.70万元，新股东范宝琴投入资本17.60万元、杨井新投入资本16.85万元、彭玉国投入资本13.725万元、陈玉峰投入资本10.00万元。2002年8月30日，北京信益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2)京信益兴验字第374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此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御食园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本次增资与2002年8月吸收合并好日子公司一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2002年9月12日御食园有限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好日子公司按法定程序于2002年9月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2004年3月30日，经怀柔区工商局核准，好日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御食园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曹振兴	180.00	60.00%
2	王大宝	38.125	12.71%
3	鄧文菊	23.70	7.90%
4	范宝琴	17.60	5.87%

5	杨井新	16.85	5.62%
6	彭玉国	13.725	4.57%
7	陈玉峰	10.00	3.33%
	合计	300.00	100%

(2) 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及代持关系变动情况

本次曹振兴、彭玉国、范宝琴和杨井新的增资额中，实际上包括另外 68 名自然人对御食园有限的出资。该等 68 名自然人当中，有原来对御食园有限出资的自然人 14 名，另外新增自然人 54 名。新增 54 名自然人的实际出资委托曹振兴、彭玉国、范宝琴和杨井新集体代为持有。另外，本次增资前由曹振兴代为持有出资额的 17 名自然人中，彭玉国、范宝琴和郅文菊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成为工商登记备案的出资人，该等出资人原出资额和本次增资额在本次工商登记备案中均已登记在其个人名下，其余 14 名实际出资人的原出资额和本次增资额转由曹振兴、彭玉国、范宝琴和杨井新集体代为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曹振兴、彭玉国、范宝琴、杨井新共代持 68 名自然人的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御食园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并后出资额（元）	本次增资额（元）	增资后实际出资额（元）	代持股权情况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1	曹振兴	401,750	780,000	1,181,750	集体代持彭兴国等 68 名股东的股权共计 815,750 元。	1,800,000
2	范宝琴	1,000	135,000	136,000		176,000
3	杨井新	-	130,000	130,000		168,500
4	彭玉国	500	17,750	18,250		137,250
5	彭兴国	-	80,000	80,000	该等股东的出资共计 815,750 元，由曹振兴、范宝琴、杨井新和彭玉国集体代持。	无
6	孟凡明	-	50,000	50,000		
7	王平陈	-	50,000	50,000		
8	郭振新	-	50,000	50,000		
9	冯忆	-	50,000	50,000		
10	余嘉	-	50,000	50,000		
11	姬光	-	50,000	50,000		
12	于海红	-	30,000	30,000		
13	王海林	-	30,000	30,000		
14	李淑芳	500	21,750	22,250		
15	于冬梅	-	20,000	20,000		
16	王洪霞	-	20,000	20,000		

序号	姓名	合并后出资额(元)	本次增资额(元)	增资后实际出资额(元)	代持股权情况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17	雷艳云	-	20,000	20,000		
18	段玉昆	-	20,000	20,000		
19	杜俊荣	-	20,000	20,000		
20	周进才	1,000	13,500	14,500		
21	孙勇	1,000	13,500	14,500		
22	许朝付	-	10,000	10,000		
23	谢永国	-	10,000	10,000		
24	胡娅红	-	10,000	10,000		
25	贾春梅	-	10,000	10,000		
26	翟国荣	-	10,000	10,000		
27	万国民	-	10,000	10,000		
28	万振田	-	10,000	10,000		
29	魏全民	-	10,000	10,000		
30	王淑明 <sup>①</sup>	-	10,000	10,000		
31	何瑞清	1,000	8,500	9,500		
32	张庆库	-	8,000	8,000		
33	刘岳云	-	8,000	8,000		
34	杨秀元	1,000	6,500	7,500		
35	张凤梅	1,000	6,500	7,500		
36	冀海荣	1,000	6,500	7,500		
37	张建英	1,000	6,500	7,500		
38	刘凤启	-	6,000	6,000		
39	崔凤红	1,000	4,500	5,500		
40	刘士英	-	5,000	5,000		
41	徐玉荣	-	5,000	5,000		
42	范全田	-	5,000	5,000		
43	温印章	1,000	3,500	4,500		
44	张海芹	1,000	3,500	4,500		
45	崔书英	1,000	3,500	4,500		
46	赵秋华	1,000	3,500	4,500		
47	胡邦满	1,000	3,500	4,500		
48	李桂荣	-	3,500	3,500		
49	吴凤娥	-	3,000	3,000		
50	李海英	-	3,000	3,000		
51	杨兆新	-	2,000	2,000		
52	刘兰华	-	2,000	2,000		
53	杨凤英	-	1,000	1,000		

序号	姓名	合并后出资额(元)	本次增资额(元)	增资后实际出资额(元)	代持股权情况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54	吴悦红	-	1,000	1,000			
55	江崇丽	-	1,000	1,000			
56	席春香	-	1,000	1,000			
57	袁淑芳	-	1,000	1,000			
58	马小琴	-	1,000	1,000			
59	杨红英	-	1,000	1,000			
60	苗秀艳	-	1,000	1,000			
61	陈美华	-	1,000	1,000			
62	蔡桂春	-	1,000	1,000			
63	胡长英	-	1,000	1,000			
64	池艳	-	1,000	1,000			
65	吴兰明	-	1,000	1,000			
66	赵书英	-	500	500			
67	蔡景花	-	500	500			
68	田淑芬	-	500	500			
69	张淑芬	-	500	500			
70	葛海芝	-	500	500			
71	杨瑞凤	-	500	500			
72	王淑明 <sup>②</sup>	-	500	500			
73	王大宝	381,250	-	381,250		无代持	381,250
74	鄧文菊	202,000	35,000	237,000			237,000
75	陈玉峰	-	100,000	100,000	100,000		
<b>合计</b>		<b>1,000,000</b>	<b>2,000,000</b>	<b>3,000,000</b>		<b>3,000,000</b>	

注：王淑明<sup>①</sup>（1964年生）和王淑明<sup>②</sup>（1954年生）同名同姓，但为不同自然人。

上述增资的 68 名被代持出资人中：①66 名出资人均已分别出具《确认函》，对其向御食园有限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该等确认函由北京市国泰公证处或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进行了公证；②4 人（刘岳云、田淑芬、张海芹、万振田）已分别出具《确认函》，对其向御食园有限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③其余 2 人，马小琴和何瑞清在 2009 年 5 月与曹振兴签署的书面《出资转让协议》中，对其向御食园有限的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④代持人曹振兴、彭玉国、范宝琴、杨井新也对出资及代持事宜予以了确认。

## 5、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

## (1) 工商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2005年1月25日股东会议决议，陈玉峰将其持有的御食园有限出资额中的5.00万元转让给潘金江，另外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德军，转让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股东陈玉峰退出，御食园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曹振兴	1,800,000	60.00%
2	王大宝	381,250	12.71%
3	鄧文菊	237,000	7.90%
4	范宝琴	176,000	5.87%
5	杨井新	168,500	5.62%
6	彭玉国	137,250	4.57%
7	潘金江	50,000	1.67%
8	周德军	50,000	1.67%
	合计	3,000,000	100%

## (2) 实际股权转让情况

自2002年8月至2006年1月之间，在御食园有限的实际出资人之间发生了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1	2002年8月	温印章	翟国荣	4,500
2	2002年10月	张海芹	陈玉峰	4,500
3	2002年10月	崔书英	陈玉峰	4,500
4	2002年10月	赵秋华	陈玉峰	4,500
5	2002年12月	田淑芬	陈玉峰	500
6	2002年12月	胡邦满	曹振兴	4,500
7	2002年12月	江崇丽	肖在莲	1,000
8	2003年1月	蔡景花	范宝琴	500
9	2004年3月	王淑明 <sup>®</sup>	曹振兴	500
10	2004年1月	王平陈	曹振军	20,000
11	2005年1月	刘岳云	曹振军	8,000
12	2005年1月	陈玉峰	曹振兴	14,000
13	2005年1月	陈玉峰	周德军	50,000
14	2005年1月	陈玉峰	潘金江	50,000
15	2005年12月	万国民	曹振兴	10,000
16	2005年12月	万振田	曹振兴	10,000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17	2005年12月	魏全民	曹振兴	10,000
18	2005年12月	王淑明 <sup>①</sup>	曹振兴	10,000
19	2005年12月	曹振兴	王海林	40,000
20	2006年1月	王平陈	王永清	30,000

注：王淑明<sup>①</sup>（1964年生）和王淑明<sup>②</sup>（1954年生）同名同姓，但为不同自然人。

上述出资额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未签订书面出资额转让协议，转让方温印章、崔书英、赵秋华、胡邦满、江崇丽、蔡景花、王淑明<sup>②</sup>、王平陈、陈玉峰、万国民、魏全民、王淑明<sup>①</sup>已出具《确认函》对上述出资额转让及收到出资额转让款的事实予以确认，该等确认函由北京市国泰公证处或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其他转让方张海芹、田淑芬、刘岳云、万振田、曹振兴已经出具《确认函》，对上述股权转让及收到股权转让款的事实予以确认。全部受让方也已经出具《确认函》，对受让出资的事实予以确认。

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刘岳云、蔡景花、田淑芬、王淑明<sup>②</sup>、江崇丽、王平陈、温印章、张海芹、崔书英、赵秋华、胡邦满、万国民、万振田、魏全民、王淑明<sup>①</sup>、陈玉峰等16名股东转让了其对于御食园有限的全部出资额，肖在莲、曹振军、周德军、潘金江、王永清等5名股东通过受让上述转让人对于御食园有限的出资额成为新的股东，御食园有限的实际股东变更为64名。

上述出资额转让后，御食园有限实际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额（元）	股权代持情况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1	曹振兴	1,200,750	集体代持彭兴国等56名股东的股权796,250元，被代持股东实际出资情况见本表第5-60行。	1,800,000
2	范宝琴	136,500		176,000
3	杨井新	130,000		168,500
4	彭玉国	18,250		137,250
5	彭兴国	80,000	该等股东的出资796,250元由曹振兴、范宝琴、杨井新、彭玉国集体代持，未在工商登记。	
6	王海林	70,000		
7	孟凡明	50,000		
8	郭振新	50,000		
9	冯忆	50,000		
10	余嘉	50,000		
11	姬光	50,000		
12	王永清	30,000		
13	于海红	30,000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额（元）	股权代持股权情况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14	曹振军	28,000		
15	李淑芳	22,250		
16	于冬梅	20,000		
17	王洪霞	20,000		
18	段玉昆	20,000		
19	雷艳云	20,000		
20	杜俊荣	20,000		
21	翟国荣	14,500		
22	周进才	14,500		
23	孙勇	14,500		
24	许朝付	10,000		
25	谢永国	10,000		
26	贾春梅	10,000		
27	胡娅红	10,000		
28	何瑞清	9,500		
29	张庆库	8,000		
30	杨秀元	7,500		
31	张凤梅	7,500		
32	冀海荣	7,500		
33	张建英	7,500		
34	刘凤启	6,000		
35	崔凤红	5,500		
36	刘士英	5,000		
37	徐玉荣	5,000		
38	范全田	5,000		
39	李桂荣	3,500		
40	吴凤娥	3,000		
41	李海英	3,000		
42	杨兆新	2,000		
43	刘兰华	2,000		
44	杨凤英	1,000		
45	吴悦红	1,000		
46	肖在莲	1,000		
47	席春香	1,000		
48	袁淑芳	1,000		
49	马小琴	1,000		
50	杨红英	1,000		
51	苗秀艳	1,000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额（元）	股权代持情况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52	陈美华	1,000		
53	蔡桂春	1,000		
54	胡长英	1,000		
55	池艳	1,000		
56	吴兰明	1,000		
57	赵书英	500		
58	张淑芬	500		
59	葛海芝	500		
60	杨瑞凤	500		
61	王大宝	381,250		
62	鄧文菊	237,000	237,000	
63	潘金江	50,000	50,000	
64	周德军	50,000	5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其中，未工商登记备案的 56 名出资人对御食园有限的出资额仍由曹振兴、彭玉国、范宝琴和杨井新集体代为持有。

## 6、2007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 万元

### （1）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情况

根据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华阳兴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御食园有限增资 800 万元。2007 年 7 月 13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真诚验字[2007]1785 号《验资报告》，对该增资进行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御食园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100.00 万元。2007 年 7 月 13 日，御食园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御食园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华阳兴公司	800.00	72.73%
2	曹振兴	180.00	16.36%
3	王大宝	38.125	3.47%
4	鄧文菊	23.70	2.16%
5	范宝琴	17.60	1.60%
6	杨井新	16.85	1.53%
7	彭玉国	13.725	1.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8	潘金江	5.00	0.45%
9	周德军	5.00	0.45%
	合计	1,100.00	100%

注：华阳兴公司成立于 1994 年，公司经营范围是制造、加工纸类系列包装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增资当时其法定代表人为孟庆钧，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对御食园有限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2）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代持情况

本次增资中，未工商登记备案出资人的出资额没有发生变化，该等出资人对御食园有限的出资额仍由曹振兴、彭玉国、范宝琴和杨井新集体代为持有。

本次增资完成后御食园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额（元）	股权代持股权情况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1	曹振兴	1,200,750	集体代持彭兴国等 56 名股东的股权 796,250 元，被代持股东实际出资情况见本表第 5-60 行。	1,800,000
2	范宝琴	136,500		176,000
3	杨井新	130,000		168,500
4	彭玉国	18,250		137,250
5	彭兴国	80,000	该等股东的出资 796,250 元由曹振兴、范宝琴、杨井新、彭玉国集体代为持有，未在工商登记。	
6	王海林	70,000		
7	孟凡明	50,000		
8	郭振新	50,000		
9	冯忆	50,000		
10	余嘉	50,000		
11	姬光	50,000		
12	王永清	30,000		
13	于海红	30,000		
14	曹振军	28,000		
15	李淑芳	22,250		
16	于冬梅	20,000		
17	王洪霞	20,000		
18	段玉昆	20,000		
19	雷艳云	20,000		
20	杜俊荣	20,000		
21	翟国荣	14,500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额 (元)	股权代持股权情况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22	周进才	14,500		
23	孙勇	14,500		
24	许朝付	10,000		
25	谢永国	10,000		
26	贾春梅	10,000		
27	胡娅红	10,000		
28	何瑞清	9,500		
29	张庆库	8,000		
30	杨秀元	7,500		
31	张凤梅	7,500		
32	冀海荣	7,500		
33	张建英	7,500		
34	刘凤启	6,000		
35	崔凤红	5,500		
36	刘士英	5,000		
37	徐玉荣	5,000		
38	范全田	5,000		
39	李桂荣	3,500		
40	吴凤娥	3,000		
41	李海英	3,000		
42	杨兆新	2,000		
43	刘兰华	2,000		
44	杨凤英	1,000		
45	吴悦红	1,000		
46	肖在莲	1,000		
47	席春香	1,000		
48	袁淑芳	1,000		
49	马小琴	1,000		
50	杨红英	1,000		
51	苗秀艳	1,000		
52	陈美华	1,000		
53	蔡桂春	1,000		
54	胡长英	1,000		
55	池艳	1,000		
56	吴兰明	1,000		
57	赵书英	500		
58	张淑芬	500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额 (元)	股权代持股权情况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59	葛海芝	500	无代持		8,000,000
60	杨瑞凤	500			
61	华阳兴	8,000,000			
62	王大宝	381,250			
63	鄧文菊	237,000			
64	潘金江	50,000			
65	周德军	50,000			50,000
	合计	11,000,000	-	-	11,000,000

## 7、2007年8月股权转让

### (1) 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情况

根据2007年8月26日股东会议决议，华阳兴公司将其持有的80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曹振兴310.18万元、转让给王大宝154.736万元、转让给鄧文菊103.271万元、转让给范宝琴71.684万元、转让给杨井新68.387万元、转让给彭玉国50.903万元、转让给潘金江20.293万元、转让给周德军20.546万元，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为实际出资金额，同时以16%的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支付时间为2009年12月31日前。本次曹振兴、王大宝、鄧文菊、范宝琴、杨井新、彭玉国受让的出资额中，代另外23名股东受让了部分出资额，因这23名出资人未在工商局登记备案，故其所受让的出资额委托曹振兴、王大宝、鄧文菊、范宝琴、杨井新、彭玉国等6位工商登记出资人代为持有。这23名出资人已出具确认函，对以上受让出资额事宜予以确认。该等确认函已由北京市国泰公证处进行了公证，曹振兴等6名代持人也对该事宜予以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御食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曹振兴	490.180	44.56%
2	王大宝	192.861	17.53%
3	鄧文菊	126.971	11.54%
4	范宝琴	89.284	8.12%
5	杨井新	85.237	7.75%
6	彭玉国	64.628	5.88%
7	潘金江	25.293	2.30%

8	周德军	25.546	2.32%
	合计	<b>1,100.000</b>	<b>100.00%</b>

(2) 本次出资额转让的实际情况及代持关系变动情况

根据御食园的书面说明和相关人员的确认，本次曹振兴、王大宝、郅文菊、范宝琴、杨井新、彭玉国受让华阳兴公司对御食园有限的出资额中，代另外 23 名出资人受让了部分出资额，因这 23 名出资人未在工商局登记备案，故这 23 名出资人所受让的出资额委托曹振兴、王大宝、郅文菊、范宝琴、杨井新、彭玉国等 6 人代为持有。各出资人本次实际受让的出资额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元）
1	曹振兴	2,938,750
2	王大宝	1,243,040
3	郅文菊	598,140
4	范宝琴	514,000
5	杨井新	487,620
6	彭玉国	74,070
7	潘金江	202,930
8	周德军	205,460
9	孟凡明	202,930
10	彭兴国	160,000
11	王海林	140,000
12	王永清	121,760
13	曹振军	113,640
14	李淑芳	90,310
15	王洪霞	81,170
16	杜俊荣	81,170
17	雷艳云	81,170
18	段玉昆	81,170
19	郭振新	50,000
20	冯忆	50,000
21	余嘉	50,000
22	姬光	50,000
23	于海红	60,000
24	翟国荣	58,850
25	周进才	58,850
26	孙勇	58,850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元）
27	胡娅红	40,590
28	谢永国	40,590
29	杨秀元	30,440
30	冀海荣	30,440
31	肖在莲	4,060
	合计	8,000,000

2007年8月28日，曹振兴、王大宝、郅文菊、范宝琴、杨井新、彭玉国、潘金江、周德军和华阳兴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价款支付时间为2009年12月31日之前，价款为实际出资额，鉴于支付价款的期限较长，受让人除支付价款外，还应同时向出让人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受让人应支付的价款乘以16%。

2010年1月5日，23位受让出资额的出资人，按各自受让出资额的金额将受让款（所受让出资额金额乘以1.16）支付给曹振兴、范宝琴、杨井新、彭玉国、王大宝、郅文菊等六位代持人。同日，曹振兴、王大宝、郅文菊、范宝琴、杨井新、彭玉国、潘金江、周德军分别将价款和利息共计928万元支付给华阳兴公司。

2011年6月25日，华阳兴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2010年1月5日，已收到曹振兴、王大宝、郅文菊、范宝琴、杨井新、彭玉国、潘金江、周德军分别支付的受让款和利息共计928万元人民币，上述出资额转让的权利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1年8月8日，上述23名出资人出具《确认函》，对以上受让出资额事宜予以确认。该等确认函已由北京市国泰公证处进行了公证。曹振兴、范宝琴、杨井新、彭玉国、王大宝、郅文菊等6人也对上述受让出资额事宜予以了确认。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御食园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以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股权代持股权情况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1	曹振兴	413.950	集体代持孟凡明等56名 股东的股权253.224万 元，被代持股东实际出	490.180
2	王大宝	162.429		192.861
3	郅文菊	83.514		126.971

4	范宝琴	65.050	资情况见本表第7行。	89.284
5	杨井新	61.762		85.237
6	彭玉国	9.232		64.628
7	孟凡明等56名自然人股东	253.224	该等股东的出资253.224万元由曹振兴、王大宝、鄧文菊、范宝琴、杨井新、彭玉国集体代为持有，未在工商登记。	
8	周德军	25.546	无代持	25.546
9	潘金江	25.293		25.293
	合计	1,100.000		1,100.000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未工商登记备案的出资人对御食园有限的出资额委托曹振兴、王大宝、鄧文菊、彭玉国、范宝琴和杨井新等6人集体代为持有。

## 8、2009年5月，出资人变动及规范代持关系

### (1) 7名出资人变动情况

2007年3月王海林与配偶兰静解除婚姻关系，双方对夫妻共有财产进行了分割，约定王海林在御食园有限的全部投资归属兰静所有。关于2007年8月王海林受让华阳兴公司在御食园有限的出资额事宜，其实际受让人亦系兰静。2009年5月王海林和兰静办理了具体出资人变更手续。

2007年9月彭兴国去世，彭兴国去世后其全部出资额由其配偶徐书琴继受，2009年5月办理了具体手续。

2009年5月孟凡明将其在御食园有限的全部出资额无偿转让给了李久泉，冯忆将其在御食园有限的全部出资额无偿转让给了陈涛，余嘉将其在御食园有限的全部出资额无偿转让给了齐昕。经核查，孟凡明和李久泉系亲属关系（李久泉系孟凡明配偶之兄），且孟凡明对御食园有限出资的资金来自于李久泉，冯忆和陈涛系表兄弟关系，且冯忆对御食园有限出资的资金来自于陈涛，余嘉和齐昕系表兄弟关系，且余嘉对御食园有限出资的资金来自于齐昕。

2009年5月于冬梅将其在御食园有限的全部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牛伟民。经核查，于冬梅和牛伟民系夫妻关系。

2009年5月姬光将其在御食园有限的全部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郑晖，经核查，此系姬光对郑晖的财产赠与。

### (2) 32名未工商登记备案出资人转让出资额并解除代持关系

为规范御食园有限的代持出资额事宜，经御食园有限 2009 年 5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并经御食园有限全体股东同意，御食园有限通过出资额转让方式解除出资额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1	刘士英	曹振兴	5,000	40,000
2	许朝付		10,000	80,000
3	徐玉荣		5,000	40,000
4	杨兆新		2,000	16,000
5	张庆库		8,000	64,000
6	范全田		5,000	40,000
7	赵书英		500	4,000
8	张淑芬		500	4,000
9	李桂荣		3,500	28,000
10	贾春梅		10,000	80,000
11	杨凤英		1,000	8,000
12	吴悦红		1,000	3,000
13	席春香		1,000	8,000
14	袁淑芳		1,000	8,000
15	马小琴		1,000	8,000
16	杨红英		1,000	8,000
17	苗秀艳		1,000	8,000
18	陈美华		1,000	8,000
19	蔡桂春		1,000	8,000
20	胡长英		1,000	8,000
21	池艳		1,000	8,000
22	崔凤红		5,500	44,000
23	张凤梅		7,500	60,000
24	何瑞清		9,500	76,000
25	张建英		7,500	60,000
26	吴兰明		1,000	8,000
27	刘凤启		6,000	50,000
28	吴凤娥		3,000	24,000
29	刘兰华		2,000	16,000
30	李海英		3,000	24,000
31	杨瑞凤		500	4,000
32	葛海芝		500	4,000
	合计		106,500	

以上 32 位出资人中，除吴悦红和刘凤启外，其余 30 名出资人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与曹振兴签署了书面的《出资转让协议》。吴悦红和刘凤启未与曹振兴签署书面的出资额转让协议，但已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和 2010 年 3 月 1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了以上出资额转让事实。这两份确认函已经北京市国泰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以上 32 名出资人中，除马小琴和何瑞清外，其余 30 名出资人于 2010 年 2-3 月间各自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出资额转让的事实，同时承诺，上述出资额转让行为均出于自愿，转让价格合理，且已支付完毕，未损害本人实际权益，上述出资及出资额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对御食园现有股权结构无异议。该等确认函的签署已由北京市国泰公证处进行了公证。马小琴和何瑞清在上述与曹振兴签署的书面《出资转让协议》中，已确认各自的出资额转让事实。

受让人曹振兴已书面确认上述受让出资额事实。

本次出资额转让，是由未工商登记备案的出资人向工商登记备案的出资人转让出资额，未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3) 24 名未工商登记备案出资人无偿受让出资额并解除代持关系

2009 年 5 月 27 日，御食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曹振兴、彭玉国、范宝琴、杨井新、王大宝、鄧文菊将其集体代持的 24 名出资人的出资额 2,425,740 元，按该 24 人实际出资数额转让至该等出资人名下。

2009 年 5 月 27 日，曹振兴、王大宝、鄧文菊、范宝琴、杨井新、彭玉国等 6 人与李久泉、徐书琴、兰静、王永清、曹振军、李淑芳、王洪霞、杜俊荣、雷艳云、段玉昆、郭振新、陈涛、齐昕、郑晖、于海红、翟国荣、周进才、孙勇、胡娅红、谢永国、杨秀元、冀海荣、牛伟民、肖在莲等 24 人分别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该等出资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1	鄧文菊	杨秀元	37,940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2		冀海荣	37,940
3		齐昕	60,000
4		郑晖	60,000
5		肖在莲	5,060
6		于海红	90,000
7		李久泉	18,180
8		谢永国	50,590
9		孙勇	73,350
10		牛伟民	1,510
		小计	434,570
11	曹振兴	徐书琴	240,000
12		兰静	210,000
13		陈涛	100,000
14		牛伟民	5,800
15		郭振新	100,000
		小计	655,800
16	彭玉国	牛伟民	12,690
17		王永清	151,760
18		周进才	73,350
19		杜俊荣	101,170
20		翟国荣	73,350
21		曹振军	141,640
		小计	553,960
22	王大宝	王洪霞	101,170
23		胡娅红	50,590
24		齐昕	40,000
25		李淑芳	112,560
		小计	304,320
26	范宝琴	雷艳云	101,170
27		段玉昆	101,170
28		郑晖	40,000
		小计	242,340
29	杨井新	李久泉	234,750

2009年5月27日，曹振兴、王大宝、鄧文菊、范宝琴、杨井新、彭玉国、潘金江、周德军、李久泉、徐书琴、兰静、王永清、曹振军、李淑芳、王洪霞、杜俊荣、雷艳云、段玉昆、郭振新、陈涛、齐昕、郑晖、于海红、翟国荣、周进

才、孙勇、胡娅红、谢永国、杨秀元、冀海荣、牛伟民、肖在莲共计 32 名出资人签署了《北京御食园食品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出资额转让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出资人变动及代持关系解除完成后，御食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曹振兴	4,246,000	38.60%
2	王大宝	1,624,290	14.77%
3	鄧文菊	835,140	7.59%
4	范宝琴	650,500	5.91%
5	杨井新	617,620	5.61%
6	周德军	255,460	2.32%
7	潘金江	252,930	2.30%
8	李久泉	252,930	2.30%
9	徐书琴	240,000	2.18%
10	兰静	210,000	1.91%
11	王永清	151,760	1.38%
12	曹振军	141,640	1.29%
13	李淑芳	112,560	1.02%
14	王洪霞	101,170	0.92%
15	杜俊荣	101,170	0.92%
16	雷艳云	101,170	0.92%
17	段玉昆	101,170	0.92%
18	郭振新	100,000	0.91%
19	陈涛	100,000	0.91%
20	齐昕	100,000	0.91%
21	郑晖	100,000	0.91%
22	彭玉国	92,320	0.84%
23	于海红	90,000	0.82%
24	翟国荣	73,350	0.67%
25	周进才	73,350	0.67%
26	孙勇	73,350	0.67%
27	胡娅红	50,590	0.46%
28	谢永国	50,590	0.46%
29	杨秀元	37,940	0.34%
30	冀海荣	37,940	0.34%
31	牛伟民	20,000	0.18%
32	肖在莲	5,060	0.05%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计	11,000,000	100%

至此，御食园有限部分出资人代他人持有部分出资额的关系全部解除，御食园有限股权结构中不再存在代持出资额的情况。此后，御食园有限及御食园工商登记备案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一致。

### 9、2009年6月，第三次增资

根据2009年6月11日股东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2.70万元，由吉云、郭滨、崔渭国、刘国宾、嘉铭投资5名新股东，以4.933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其中吉云出资200万元，认购40.54万元注册资本；郭滨出资200万元，认购40.54万元注册资本；崔渭国出资300万元，认购60.81万元注册资本；刘国宾出资100万元，认购20.27万元注册资本；嘉铭投资出资200万元，认购40.54万元注册资本。中瑞岳华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085号《验资报告》确认此次增资。2009年6月30日，御食园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00.00万元增加至1302.7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曹振兴	424.600	32.59%
2	王大宝	162.429	12.47%
3	郅文菊	83.514	6.41%
4	范宝琴	65.050	5.00%
5	杨井新	61.762	4.74%
6	崔渭国	60.810	4.67%
7	吉云	40.540	3.11%
8	郭滨	40.540	3.11%
9	嘉铭投资	40.540	3.11%
10	周德军	25.546	1.96%
11	潘金江	25.293	1.94%
12	李久泉	25.293	1.94%
13	徐书琴	24.000	1.84%
14	兰静	21.000	1.61%
15	刘国宾	20.270	1.56%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6	王永清	15.176	1.16%
17	曹振军	14.164	1.09%
18	李淑芳	11.256	0.86%
19	王洪霞	10.117	0.78%
20	杜俊荣	10.117	0.78%
21	雷艳云	10.117	0.78%
22	段玉昆	10.117	0.78%
23	郭振新	10.000	0.77%
24	陈涛	10.000	0.77%
25	齐昕	10.000	0.77%
26	郑晖	10.000	0.77%
27	彭玉国	9.232	0.71%
28	于海红	9.000	0.69%
29	翟国荣	7.335	0.56%
30	周进才	7.335	0.56%
31	孙勇	7.335	0.56%
32	胡娅红	5.059	0.39%
33	谢永国	5.059	0.39%
34	杨秀元	3.794	0.29%
35	冀海荣	3.794	0.29%
36	牛伟民	2.000	0.15%
37	肖在莲	0.506	0.04%
	<b>合计</b>	<b>1,302.700</b>	<b>100.00%</b>

注：嘉铭投资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廷月，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旅游环保技术开发；农业林业生态技术开发；企业管理策划服务；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广告及保险业务咨询；电信业务咨询；房地产开发。

## （二）股份公司阶段

### 1、2009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09年7月21日御食园有限股东会决议，由御食园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57,328,207.48元折合成股本5,7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8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

2009年8月17日，御食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御食园正式成立。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曹振兴	1,857.63	32.59%
2	王大宝	710.79	12.47%
3	鄧文菊	365.37	6.41%
4	范宝琴	285.00	5.00%
5	杨井新	270.18	4.74%
6	崔渭国	266.19	4.67%
7	吉云	177.27	3.11%
8	郭滨	177.27	3.11%
9	嘉铭投资	177.27	3.11%
10	周德军	111.72	1.96%
11	潘金江	110.58	1.94%
12	李久泉	110.58	1.94%
13	徐书琴	104.88	1.84%
14	兰静	91.77	1.61%
15	刘国宾	88.92	1.56%
16	王永清	66.12	1.16%
17	曹振军	62.13	1.09%
18	李淑芳	49.02	0.86%
19	王洪霞	44.46	0.78%
20	杜俊荣	44.46	0.78%
21	雷艳云	44.46	0.78%
22	段玉昆	44.46	0.78%
23	郭振新	43.89	0.77%
24	陈涛	43.89	0.77%
25	齐昕	43.89	0.77%
26	郑晖	43.89	0.77%
27	彭玉国	40.47	0.71%
28	于海红	39.33	0.69%
29	翟国荣	31.92	0.56%
30	周进才	31.92	0.56%
31	孙勇	31.92	0.56%
32	胡娅红	22.23	0.39%
33	谢永国	22.23	0.39%
34	杨秀元	16.53	0.29%
35	冀海荣	16.53	0.29%
36	牛伟民	8.55	0.15%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37	肖在莲	2.28	0.04%
	<b>合计</b>	<b>5,700.00</b>	<b>100.00%</b>

## 2、2010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转让

根据2010年12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周德军将持有公司股份111.72万元（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96%）无偿转让给我母王淑云，周德军与王淑云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曹振兴	1,857.63	32.59%
2	王大宝	710.79	12.47%
3	鄧文菊	365.37	6.41%
4	范宝琴	285.00	5.00%
5	杨井新	270.18	4.74%
6	崔渭国	266.19	4.67%
7	吉云	177.27	3.11%
8	郭滨	177.27	3.11%
9	嘉铭投资	177.27	3.11%
10	王淑云	111.72	1.96%
11	潘金江	110.58	1.94%
12	李久泉	110.58	1.94%
13	徐书琴	104.88	1.84%
14	兰静	91.77	1.61%
15	刘国宾	88.92	1.56%
16	王永清	66.12	1.16%
17	曹振军	62.13	1.09%
18	李淑芳	49.02	0.86%
19	王洪霞	44.46	0.78%
20	杜俊荣	44.46	0.78%
21	雷艳云	44.46	0.78%
22	段玉昆	44.46	0.78%
23	郭振新	43.89	0.77%
24	陈涛	43.89	0.77%
25	齐昕	43.89	0.77%
26	郑晖	43.89	0.77%
27	彭玉国	40.47	0.7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28	于海红	39.33	0.69%
29	翟国荣	31.92	0.56%
30	周进才	31.92	0.56%
31	孙勇	31.92	0.56%
32	胡娅红	22.23	0.39%
33	谢永国	22.23	0.39%
34	杨秀元	16.53	0.29%
35	冀海荣	16.53	0.29%
36	牛伟民	8.55	0.15%
37	肖在莲	2.28	0.04%
	合计	<b>5,700.00</b>	<b>100.00%</b>

### （三）公司股权清晰、股份发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说明

#### 1、公司股权清晰

御食园目前注册资本 5,700 万元，股东为 36 名自然人和 1 名法人。经核查，御食园的 3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公民，具备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资格。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嘉铭投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铭投资系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 2302-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廷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旅游环保技术开发，农业林业生态技术开发，企业管理策划服务，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广告及保险业务咨询，电信业务咨询，房地产开发；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2029 年 7 月 4 日。根据嘉铭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嘉铭投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王廷月出资 9,500 万元，杨光出资 500 万元。

根据御食园股东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该等股东持有御食园的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经核查，律师认为，御食园的股权清晰，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御食园的股权清晰，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要求。

#### 2、公司股份发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代持情况及核查过程

为满足1994年7月1日实施的《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超出50名之规定，好日子公司和御食园有限采取了出资额代持安排。

经对出资额代持涉及的实际出资人和名义出资人进行访谈，由相关当事人签署书面说明或确认函确认代持事实，并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等方式验证，历史上对好日子公司或御食园有限出资但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所涉及的实际出资人共计185名，其中102名已经签署确认函，对其在御食园有限或好日子公司的出资、转让、受让等行为进行了确认，该等确认文件已经北京市国泰公证处或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进行了公证；8名已签署确认函，对其出资或转让等行为进行了确认；2名在2009年5月转让出资额时与曹振兴签署书面出资转让协议中确认了出资与转让的事实。

其他既未签署确认函，也未签署书面出资额转让协议的73名实际出资人全部系好日子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好日子公司全部注册资本50万元中的9.9万元），并已于2001年至2002年之间将其出资额转让给曹振兴。上述73名出资人未签署书面确认文件的原因包括：（1）部分出资人不愿签署确权函；（2）因时间久远，部分出资人去世或无法联系，无法签署确认函。

经核查，2009年5月，通过转让出资额方式，御食园有限的出资额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未进行工商登记备案的实际出资人已经在确认文件中明确，代持关系已解除，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出资纠纷，实际出资人对御食园现有股权结构无异议。

## （2）主管部门对红螺集团转让好日子公司出资额的确认

红螺集团在向好日子公司出资及转让好日子公司出资额事宜，经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3月4日出具《确认函》予以了确认，具体如下：“北京红螺食品集团（以下简称“红螺集团”）成立于1996年3月，原系北京市果脯厂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2006年8月经我委批复改制为由职工购买企业净资产并入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批文号为怀国资发【2006】44号）。经查，红螺集团于1999年出资5万元与其他15位自然人设立北京好日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好日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2001年，经协商红螺集团从好日子公司转股退出，并收到224810.65元的转股款。因红螺集团为集

体所有制企业，根据规定集体所有制企业因出资形成的股权发生转让时应进行资产评估，并以净资产评估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作为转让价款的依据，而红螺集团在转股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考虑到上述行为已经完全履行完毕，相关当事人已经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将转股款支付给红螺集团，转股款虽然未依据评估值制定，但系双方公平协商的结果，未损害红螺集团的集体利益，红螺集团与好日子子公司之间也未就本次转股及与股权有关的事项发生过任何纠纷；同时，红螺集团对转股后好日子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后来吸收合并了好日子子公司的北京御食园食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均无异议，为此，特对红螺集团从好日子子公司转股的行为及上述转股款金额予以确认。”

### （3）受让好日子子公司出资额事宜的司法确认

为进一步确认2001年曹振兴和王大宝受让好日子子公司出资额转让的事实和效力，2010年5月曹振兴作为原告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红螺食品履行2001年3月11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协助办理确认股权转让有效及有关个人办理过户的手续。

2010年8月31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怀民初字第02701号《民事判决书》，认为“2001年3月11日《股份转让协议书》明确被告与原告协商后，同意将所持有的好日子子公司法人股及职工个人股转让给原告，该协议出让方及受让对象是明确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明确载明被告同意将所持有的好日子子公司法人股及职工个人股转让给原告，而根据加盖被告公章的《好日子股权转让表》上载明的内容，……，可以认定，在原被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后，被告亦实际实施了处理职工个人对好日子出资的行为。应当指出的是，田书军作为好日子子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的合法股东，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其与他人之间代持协议并不能对抗合法受让田书军持有的好日子子公司股份的第三人。”并认定“原被告2001年3月11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已经实际履行”，“曹振兴及案外人王大宝在好日子子公司注销登记前已经分别合法取得了好日子子公司80%及20%的股权”，“故在原告已实际从好日子子公司原股东处取得相应股东权利，被告已丧失好日子子公司股东身份的情形下，原告要求履行2001年3月11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并要求协助原告确认股权转让有效及有关个人办理过户的手续之主

张，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因此，判决“驳回曹振兴的诉讼请求”。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后，曹振兴和红螺食品均未上诉，上述判决已经生效。

#### （4）相关人员的确认和承诺

代持人曹振兴、王大宝、郅文菊、范宝琴、杨井新、彭玉国已出具《确认函》，对其代他人持有出资额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曹振兴和王大宝已经向御食园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好日子公司和御食园有限2009年5月之前的代持出资额事宜导致的任何纠纷，给御食园造成损失，曹振兴和王大宝愿意补偿御食园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曹振兴和王大宝对御食园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律师认为，御食园历史上的出资额代持关系形成及演变过程中的各项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清晰，出资额代持关系真实，且已经解除，截至目前未发生纠纷；上述代持关系的解除已获得大部分权益人的确认，确认了代持关系及代持关系的解除，并对御食园目前的股权结构无异议，其他未获得权益人确认的出资额转让事实已经司法机关有效裁决文书确认；曹振兴和王大宝已就历史沿革中代持事宜可能导致的纠纷及对御食园造成的损失出具承诺，将承担由此可能引发的一切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御食园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御食园历史上的出资额代持关系形成及演变过程中的各项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清晰，出资额代持关系真实，且已经解除，截至目前未发生纠纷；上述代持关系的解除已获得大部分权益人的确认，确认了代持关系及代持关系的解除，并对御食园目前的股权结构无异议，其他未获得权益人确认的出资额转让事实已经司法机关有效裁决文书确认；曹振兴和王大宝已就历史沿革中代持事宜可能导致的纠纷及对御食园造成的损失出具承诺，将承担由此可能引发的一切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御食园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曹振兴先生，公司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大宝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郅文菊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66年出生，专科学历。1984年至2000年为北京红螺食品集团职工；200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起兼任董事会秘书。

杨井新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1983年至2001年4月于北京怀柔区供销合作社任会计；2001年5月至2001年10月于北京龙兴鲟鱼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3月起至今兼任财务总监。

郭滨先生，公司董事，1958年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至1989年于北京市林业局建筑公司任工程处主任；1989年至1992年于机械部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历任计划经营处副处长、分公司经理；1998年至2003年任北京兴荣基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兴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于北京兴荣基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兴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兴国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职董事；2009年至今，任北京天鹤信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御食园董事。

朱念琳先生，公司董事，195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轻工业部食品工业局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家轻工业部综合计划司投资处副处长，国家轻工业部技改处副处长，中国轻工总会下属公司北京集成经贸发展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年5月至今，任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理事长；2006年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经济合作部主任；2011年任上海克莉丝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4月至今任御食园董事；2013年任全国食品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宋全厚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1999年，任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检验中心重金属检验室主任；2000年至2003年，任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检验中心副主任；2004年至2005年，任中国食品发

酵工业研究院检验中心院长助理兼中心主任；2006 年至今，任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副院长兼检验中心主任，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9 年至今任御食园独立董事。

王咏梅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至 1999 年，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教；1999 年至 2004 年，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师；2004 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兼任西安隆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北京大学贫困地区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学术研究领域为财务管理、成本会计、成本管理、审计理论与实践、会计市场国际化等；在《金融研究》《会计研究》《财政研究》等国内经济学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0 余篇，出版合作著作 3 部，主持省部级项目 20 项，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 8 项；2013 年至今，任御食园独立董事。

王宝库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5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执业注册评估师、中国房地产估价与经纪人管理师，国际资产注册管理师。1970 年 1 月至 1987 年于国防大学政治部干部任干事；1988 年至 1989 年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人事处副处长；1990 年至 1993 年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人事处处长；1993 年至 1997 年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中心副主任；1997 年至 1998 年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学会秘书长兼中国国资青年总裁委员会秘书长、北京中企发经济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1999 年至 2010 年任财政部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学会秘书长。社会兼职情况：1992 年至 1996 年任国家发改委中国投资环境学会常务理事；1994 年至 1997 年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一、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1995 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兼职教授或研究员；2009 年至今任国家发改委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第一届专家学术委员会委员；2009 年至今任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企业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委员；2010 年至今任沪港国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学术委员；2013 年至今任国家住建部中国房地产估价与经纪人学会常务理事；2012 年至今任御食园独立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廖熠女士，监事会主席，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4年于北京昌平区人事局机关幼儿园任园长秘书兼人事助理；2004年至2006年于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任招聘经理；2006年至2009年于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09年至2010年于国家信息化测评中心任人力资源经理；2010年至今任御食园人力资源总监、监事会主席。

胡娅红女士，监事，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至2000年，红螺食品集团职工；2001年至今，一直在御食园工作，现任销售高级经理、监事。

杨嘉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5年为北京好利来商贸有限公司职工；2005年至2008年，统一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职工；2008年至今在御食园工作，历任生产经理、生产副总监，现任公司生产总监、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大宝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郅文菊女士，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井新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永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4年出生，专科学历。1985年至2005年在北京红螺食品集团工作，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在御食园工作，历任监事、副总经理。

潘金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2年任职于北京天安门仿膳饭庄；2003年至今在御食园工作，历任生产部经理、监事、副总经理。

董立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食品安全师、高级检验技师。1998年至2002年于北京海爵食品有限公司任质检主管；2002年至2005年于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任品控经理、体系管理工程师；2006年至今，在御食园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总监、监事、副总经理。

##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3,996,759.83	344,838,726.71	339,015,105.55
净利润（元）	24,554,018.23	36,654,509.31	41,669,394.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54,018.23	36,654,509.31	41,669,39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757,326.07	30,805,070.57	35,444,76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757,326.07	30,805,070.57	35,444,763.20
毛利率	42.43%	41.34%	36.81%
净资产收益率	17.94%	28.45%	3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62%	23.91%	31.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0	9.51	10.40
存货周转率（次）	4.06	4.32	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64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64	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04,173.72	32,637,461.22	51,071,738.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2	0.57	0.90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01,657,995.60	237,998,362.06	217,206,410.6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6,889,521.96	128,835,503.74	112,180,994.4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136,889,521.96	128,835,503.74	112,180,994.43
每股净资产（元）	2.40	2.26	1.97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40	2.26	1.97
资产负债率	32.12%	45.87%	48.35%
流动比率（倍）	2.05	1.63	1.51
速动比率（倍）	1.34	1.12	0.97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85156465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弓力

项目组成员：弓力、周红鑫、黄付生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宋皓、张晓庆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杨剑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峰、李萌

####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京味特色食品和健康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农副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的现代食品高新技术企业，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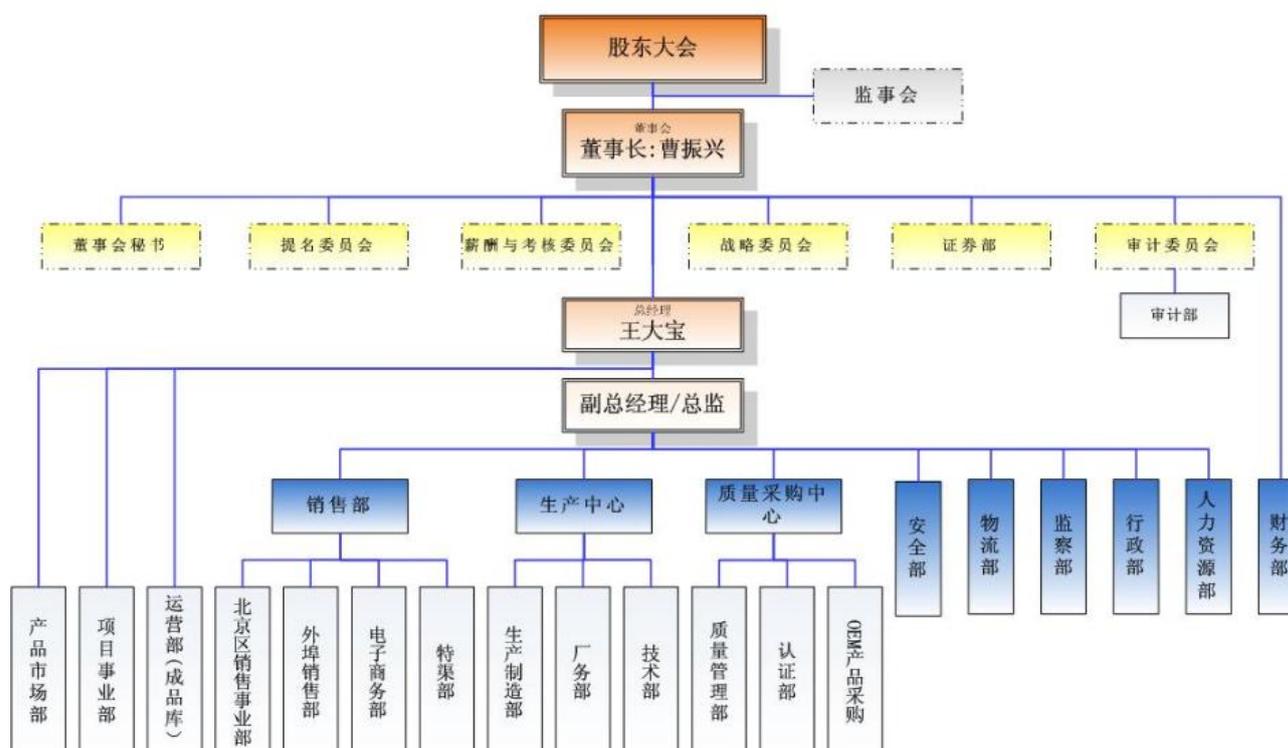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

公司在保持京味特色食品领域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对传统京味食品进行持续的选材、口味、营养、包装以及工艺方面的改良和技术创新，推出了多个系列的京味特色食品和健康休闲食品，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目前，公司已经形成“御食园”品牌下的两大门类、九大系列，共计230余种单品。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或子系列名称
京味特色食品	果脯系列	高精果脯、什锦果脯、枕式果干、散装果干条、野山枣糕、乌梅糕
	茯苓系列	茯苓夹饼、茯苓脆饼、茯苓果仁脆
	烤鸭系列	烤鸭系列、鸭杂系列、冻干烤鸭系列、鸭肉脯
	豆羹系列	豌豆黄、芸豆卷、羊羹、栗子羹
健康休闲食品	焙烤系列	蜜麻花、春卷、小酥、小窝头、麻团、年糕、核桃糕、小米黄
	山楂系列	果仁冰糖葫芦、膨化冰糖葫芦、夹心冰糖葫芦、蜂蜜山楂、山楂汉堡、玫瑰山楂馅、山楂糕
	薯类系列	营养小甘薯、小紫薯、烤薯片、薯条
	栗豆系列	怀柔甘栗、铝箔甘栗、大黑豆、白芸豆
	其它系列	糖果、干果、豆干等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组织架构图



### （二）主要运营流程

#### 1、业务总体流程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供应系统，每月 22 日前，销售部预估下月产品需求量；运营部（成品库）据此制定下月产品安全库存量，并将信息传达给质量采购中心和生产中心；由质量采购中心制定外协产成品下月计划采购量；由生产中心制定下月计划生产量。运营部进一步根据生产物料配比以及各类物资的采购周期，制定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的安全库存量，并安排质量采购中心进行采购；除了具有特定采收期的农产品外，质量采购中心对其它材料的采购均根据运营部制定的安全库存量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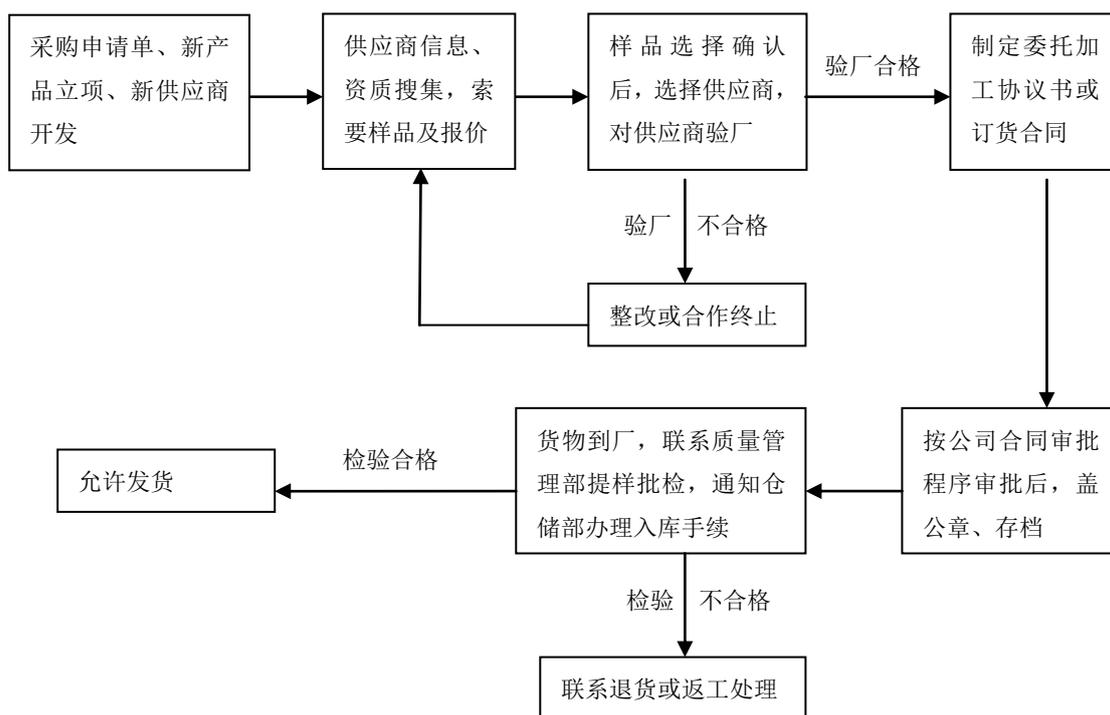
## 2、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研发分为立项申请、项目可行性分析、制定研发方案/工作计划、产品设计/样品试制、品尝讨论、制订原物料标准、产品试生产、工艺调整、新产品意见反馈、产品改进等环节。

公司提倡各部门根据最新市场需求提出立项申请，如销售部、技术部、质量采购中心、生产中心均可提出项目申请，并由技术部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并制定研发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和样品试制，通过不断品尝讨论调整研发方案并编制技术方案，质量管理部据此制定原物料标准并交由 OEM 产品采购部进行采购。生产中心进行产品试生产后技术部根据产品效果调整生产工艺，之后批量生产产品，并由销售部根据新产品市场表现给出反馈意见，由研技术部对生产流程做出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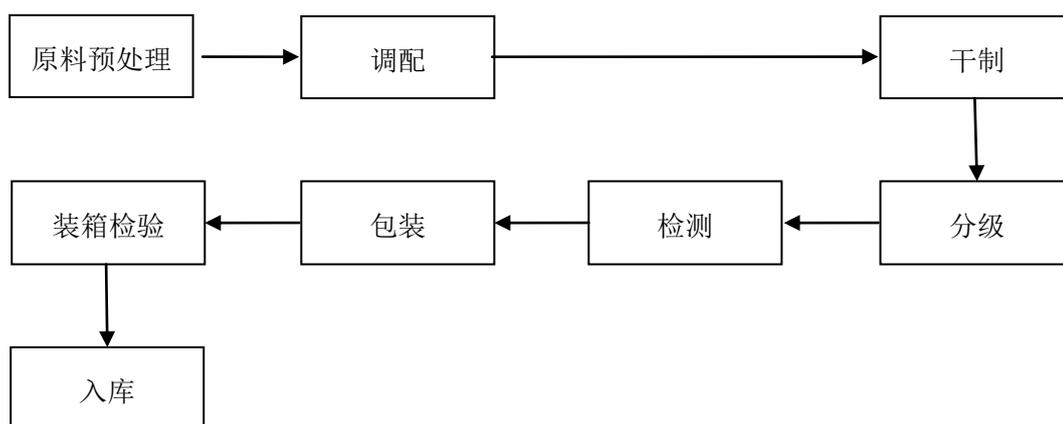
## 3、采购流程

在整个年度内，本公司质量采购中心根据运营部制定的安全库存量，结合采购物资的交货周期，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以日常订单采购流程、批量单次采购流程和小额即时采购流程为标准对采购业务进行控制。以批量单次采购流程为例，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 4、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系列中，茯苓系列、烤鸭系列、栗豆系列、山楂系列、薯类系列、果脯系列部分产品和豆羹系列部分产品由公司自己生产或完成主要生产工序。受限于自身产能不足，公司选择将部分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的品种以外协方式完成生产，包括焙烤系列中部分产品、豆羹系列中的羊羹、果脯系列部分产品以及糖果、月饼等。公司主要自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以果脯为例）：



#### 5、销售流程

公司设立产品市场部，该部门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营销策略，制定和完善各产品系列的年度营销计划和整体运作规划，配合销售部加强营销系统的规范

运作。

销售部统一管理和协调公司各系列产品的市场开发、渠道拓展、产品销售、客户服务，即时对市场调研情况和产品销售情况进行信息收集与反馈。销售部由营销副总经理领导，下设四个事业部：北京区域销售事业部、外埠销售部、电子商务部和特渠部，分别负责北京地区、外埠地区、线上销售渠道以及其他渠道的销售工作。

###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在产品研发上做到“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和构思一代”，对产品进行持续改良和创新。公司先后引进真空糖制、真空充氮包装、高温杀菌、真空冷冻干燥、微波杀菌等先进的食品加工制造技术，应用于甘薯制品、山楂制品、果蔬制品、果仁板栗制品、肉制品等加工领域，开发出一批食材健康、不含人工添加剂、糖度低、口感好、营养均衡、保质期长的产品，为行业的技术改造和产品换代升级做出示范。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说明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说明	专利及获奖情况	技术阶段
薯类系列产品	薯类食品的精深加工工艺和技术，核心技术为真空糖化、生产现场快速检测、HACCP 质量控制模式，将真空充氮包装、超高压杀菌、食品速冻技术率先用于红薯制品加工。	2009 年 11 月《营养小甘薯及其生产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冷冻甘薯系列产品的开发与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营养小甘薯生产技术被评为 2004 年北京市经济技术创新工程优秀成果；该产品被列为 2008 北京奥运会候选产品；2010 年 6 月获农业部“优质产品奖”，2011 年 7 月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为“绿色食品”。	大批量生产
山楂系列产品	健康红果制品的加工技术，核心技术为真空糖制技术、充氮包装技术、真空冷冻干	冰糖葫芦被列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候选产品；《不易融化冰糖葫芦及其生产	大批量生产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说明	专利及获奖情况	技术阶段
	燥技术、高压高温杀菌技术、微波干燥杀菌技术。率先实现红果制品不添加色素、防腐剂、甜味剂等添加剂，率先掌握鲜红果的保鲜贮藏技术并实现全年鲜红果加工产品。	工艺》、《一种山楂制品及其制备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鲜红果贮存及产品深加工技术》荣获北京市怀柔区 2009 年度十佳经济创新成果；《鲜红果系列产品增值与精深加工技术研究》获得 2012 年怀柔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糯米类特色小糕点	糯米制品防老化技术，核心技术为无菌包装生产技术、微波杀菌技术结合新工艺、新配料的研制，有效控制糯米淀粉的后期老化。实现产品 6 个月不变硬、不变质、不老化。	2011 年 2 月《驴打滚食品及其制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大批量生产
北京烤鸭系列产品	核心技术为真空冷冻干燥技术、智能烤炉技术、真空充氮包装技术、高压高温杀菌技术，研发出保持北京烤鸭特色香味形、保质期长、要素齐全、品种丰富的休闲化北京烤鸭产品，同时通过将不同烤鸭元素组合在一起，实现了产品包装的创新。	2009 年 1 月包装袋（北京烤鸭）获外观专利证书；2009 年 9 月《改进的北京烤鸭的研制》项目荣获“食品工业科技进步奖”；2010 年 12 月《改进的北京烤鸭肉类熟食制作方法》获国家发明专利。	大批量生产
无硫果脯蜜饯	无硫果脯蜜饯加工技术，实现真空糖制技术、充氮包装技术、真空冷冻干燥技术、高温杀菌技术、微波干燥杀菌技术等红果制品生产中的应用。	公司为国家标准 GB/T10782-2006《蜜饯通则》的起草单位之一，参与了 GB14884-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蜜饯》的修订、参与了国家标准《蜜饯山楂制品》的制订；2011 年 12 月《无硫果脯蜜饯及其生产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大批量生产

##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面积共 42,183.5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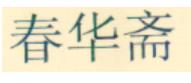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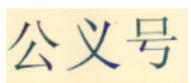
权属单位	证书号	面积 (平方米)	座落地	取得方式	性质	使用权终止日期
御食园	京怀国用(2009出)第0168号	24,078.38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 乐园大街31号	出让和转让	工业	2047年8月4日
御食园	京怀国用(2011出)第00070号	18,105.16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 牯牛河路北侧	出让	工业	2061年3月28日

## (2)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52项国内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核定项目	范围	有效期
1		1748177	29	蜜饯，水果罐头，果冻，肉，豆腐制品，鱼（非活的），烤鸭，腌制蔬菜，牛奶制品，精制坚果仁	2012年4月14日至 2022年4月13日
2		1964756	30	冰淇淋；豆浆；非医用营养粉；糕点；谷类制品；果冻（糖果）；搅稠奶油制剂；南糖；膨化水果片、蔬菜片；糖果	2012年11月28日 至2022年11月27日
3		4530661	31	饲料；植物；树木	2008年5月21日至 2018年5月20日
4		4530662	30	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盒饭；谷类制品；粥	2008年9月14日至 2018年9月13日
5		4530663	29	豆腐用品；干食用菌	2008年9月14日至 2018年9月13日
6		5299241	30	糖果；米花糖；饼干；糕点；年糕；膨化水果片、熟菜片；冰淇淋；南糖；羊羹；薄烤饼；豌豆黄；谷类制品；含淀粉产品	2009年4月14日至 2019年4月13日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核定项目	范围	有效期
7		5299242	29	蜜饯；罐装水果；精制坚果仁；加工过的瓜子；加工过的开心果；葡萄干；肉；加工过的花生；糖炒栗子；加工过的榛子	2009年4月14日至 2019年4月13日
8		5299243	31	坚果（水果）；鲜枣；鲜水果；谷（谷类）；芝麻；杏仁（水果）；新鲜栗子；新鲜蔬菜；豆(未加工的)；杏	2009年4月14日至 2019年4月13日
9		5828790	30	糖果；南糖；酥糖；秋梨膏；龟苓膏；膨化水果片、蔬菜片	2009年12月21至 2019年12月20日
10		5828792	31	坚果（水果）；新鲜草莓；新鲜栗子；鲜水果；鲜枣；杏仁（水果）；新鲜蘑菇；新鲜蔬菜；鲜食用菌；南瓜	2009年7月7日至 2019年7月6日
11		5828793	29	蜜饯；干枣；干蔬菜；蔬菜汤料；腌制菌块；脱水菜；速冻菜；食用干花；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09年7月7日至 2019年7月6日
12		5828794	30	糖果；南糖；酥糖	2009年12月21至 2019年12月20日
13		6735928	32	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可乐；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豆类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	2010年4月7日至 2020年4月6日
14		6735932	30	茶饮料；蜂蜜；饼干；甜食；面包；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饺子；谷类制品；面条；方便面；	2010年4月7日至 2020年4月6日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核定项目	范围	有效期
				糕点；豆浆；含淀粉食品；冰淇淋	
15		6735933	31	坚果（水果）；新鲜栗子；鲜水果；鲜枣；苹果；猕猴桃；桃；梨；杏；新鲜蔬菜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16		6735935	29	死家禽；鱼（非活的）；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干蔬菜；脱水菜；速冻方便菜肴；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17		6737689	32	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可乐；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豆类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	2010年4月7日至 2020年4月6日
18		6737690	32	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可乐；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豆类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	2010年4月7日至 2020年4月6日
19		6737691	31	坚果（水果）；新鲜栗子；鲜水果；鲜枣；苹果；猕猴桃；桃；梨；杏；新鲜蔬菜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20		6737692	31	坚果（水果）；新鲜栗子；鲜水果；鲜枣；苹果；猕猴桃；桃；梨；杏；新鲜蔬菜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核定项目	范围	有效期
21		6737693	30	茶饮料；蜂蜜；饼干；甜食；面包；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饺子；谷类制品；面条；方便面；糕点；豆浆；含淀粉食品；冰淇淋	2010年4月7日至 2020年4月6日
22		6737694	30	茶饮料；蜂蜜；饼干；甜食；面包；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饺子；谷类制品；面条；方便面；糕点；豆浆；含淀粉食品；冰淇淋	2010年4月7日至 2020年4月6日
23		6737695	29	死家禽；鱼（非活的）；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干蔬菜；脱水菜；速冻方便菜肴；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24		6737696	29	死家禽；鱼（非活的）；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干蔬菜；脱水菜；速冻方便菜肴；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25	长盛魁	6792751	29	水果蜜饯；糖渍水果；蜜饯；山楂片；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精制坚果仁；糖炒栗子；豆腐制品；食用干菌；熟制豆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26		6815876	30	糖果；果冻（糖果）；南糖；非医用营养粉；糕点；谷类制品；豆浆；冰淇淋；	2010年4月28日至 2020年4月27日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核定项目	范围	有效期
				搅稠奶油制剂	
27		6815877	29	肉；板鸭；鱼（非活的）；罐装水果；蜜饯；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牛奶制品；精制坚果仁；豆腐制品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28	北特新语	7041715	30	糖果；甜食；饼干；糕点；豌豆黄；面粉制品；春卷；以谷类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2010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29	北特新语	7041716	29	肉；死家禽；蜜饯；精制坚果仁；干枣；干食用菌；干蔬菜；糖炒栗子；豆腐制品；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2010年7月7日至 2020年7月6日
30	御食庄园 Y S Z Y	7052876	31	坚果（水果）；鲜水果；新鲜蔬菜；鲜食用菌；食用鲜花；谷（谷类）；玉米；燕麦；动物食品；植物	2010年9月7日至 2020年9月6日
31	御食庄园 Y S Z Y	7052877	30	糖果；甜食；饼干；糕点；豌豆黄；面粉制品；春卷；以谷类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2010年6月21日至 2020年6月20日
32	御食庄园 Y S Z Y	7052878	29	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干蔬菜；糖炒栗子；豆腐制品	2011年2月7日至 2021年2月6日
33	御食新语 Yushixinyu	7052879	30	糖果；甜食；饼干；糕点；豌豆黄；面粉制品；春卷；以谷类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2010年6月21日至 2020年6月20日
34	御食新语 Yushixinyu	7052880	29	肉；死家禽；蜜饯；精制坚果仁；干枣；干食用菌；干蔬菜；糖炒栗子；豆腐制品；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2010年9月7日至 2020年9月6日
35	御食园 御食园	8146511	2	黄色色素；啤酒色素；饮料色素；食物色素；食品色素；酱色（食品色素）；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核定项目	范围	有效期
				麦芽酱色（食品色素）；酒用色素；甜酒色素	
36		8146562	7	搅拌机；磨粉机（机器）；绞肉机（机械）；和面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碾碎机；切面机；榨油机；水果剥皮机；食品包装机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37		8146581	21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摇动搅拌器；家用非电动搅拌机；非电气炊具；家用非电碾磨机；切糕点器；烤盘（烹调用具）；面包箱；糖果装饰袋（糕点袋）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38		8146629	33	果酒（含酒精）；烧酒；蒸馏饮料；葡萄酒；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酒精果子饮料；含水果的酒精饮料；米酒；料酒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39		8146549	5	人参；蜂王精；鱼肝油；医用营养食物；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蛋白牛奶；婴儿奶粉；婴儿食品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40		8402980	30	甜食；饼干；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月饼；元宵；糖果；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豆粉；冰淇淋	2011年7月21日至 2021年7月20日
41		9323597	30	糖果；南糖；米花糖；羊羹；饼干；薄烤饼；糕点；碗豆黄；年糕；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玉米花；大米花；含淀粉食品；冰淇淋	2012年4月21日至 2022年4月20日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核定项目	范围	有效期
42		9323632	31	谷（谷类）；芝麻；豆（未加工的）；坚果（水果）；新鲜栗子；鲜水果；杏仁（水果）；鲜枣；杏；新鲜蔬菜	2012年4月21日至 2022年4月20日
43		9415786	29	肉；板鸭；鱼（非活的）；罐装水果；蜜饯；腌制蔬菜；牛奶制品；果冻；精制坚果仁；豆腐制品	2012年5月21日至 2022年5月20日
44		9415795	29	肉；板鸭；鱼（非活的）；罐装水果；蜜饯；腌制蔬菜；牛奶制品；果冻；精制坚果仁；豆腐制品	2012年5月21日至 2022年5月20日
45		9415823	30	糖果；果冻（糖果）；南糖；非医用营养粉；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豆浆；冰淇淋；搅稠奶油制剂	2012年5月21日至 2022年5月20日
46		9415831	30	糖果；果冻（糖果）；南糖；非医用营养粉；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豆浆；冰淇淋；搅稠奶油制剂	2012年5月21日至 2022年5月20日
47		9416809	31	谷（谷类）；芝麻；豆（未加工的）；坚果（水果）；新鲜栗子；鲜水果；杏仁（水果）；鲜枣；杏；新鲜蔬菜	2012年5月21日至 2022年5月20日
48		9416826	31	谷（谷类）；芝麻；豆（未加工的）；坚果（水果）；新鲜栗子；鲜水果；杏仁（水果）；鲜枣；杏；新鲜蔬菜	2012年5月21日至 2022年5月20日
49		8146608	32	不含酒精的果汁饮料；果汁；果汁饮料（饮料）；花生牛奶（软饮料）；矿泉水；啤酒；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2012年8月21日至 2022年8月20日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核定项目	范围	有效期
				水（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无酒精果汁；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饮料制剂；植物饮料	
50		10623304	31	谷（谷类）；芝麻；豆（未加工的）；坚果（水果）；新鲜栗子；新鲜水果；杏仁（水果）；鲜枣；杏；新鲜蔬菜	2013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
51		10623174	29	肉；板鸭；鱼（非活）；水果罐头；水果蜜饯；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牛奶制品；果冻；豆腐制品	2013年7月21日至 2023年7月20日
52		10623258	30	糖果；果冻（糖果）；南糖；馅饼（点心）；甜食；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豆浆；冰淇淋	2013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商标均在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 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属性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1	营养小甘薯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ZL200510107559.5	566076	2005.9.29
2	不易融化冰糖葫芦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710001084.0	705900	2007.1.13
3	改进的北京烤鸭类肉食熟食制作方法	发明	ZL200710136411.3	717298	2007.7.16
4	驴打滚食品及其制法	发明	ZL200610108079.5	777113	2006.7.27
5	无硫果脯蜜饯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ZL200710005326.3	886570	2007.2.14
6	一种风味豆腐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110182840.0	1239877	2011.6.29
7	冻干油条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110182861.2	1164307	2011.6.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属性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8	一种七彩果蔬茯苓夹饼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68288.3	1286936	2012.12.24
9	一种栗子窝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68240.2	1277125	2012.12.24
10	黑糖果脯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ZL200910143896.8	1122145	2009.6.2
11	一种山楂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80683.5	1084847	2010.5.24
12	冻干豆类休闲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136582.2	1135843	2011.5.25
13	冻干玉米膨化休闲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68462.4	1351361	2012.12.24
14	包装袋	外观设计	ZL200730351291.X	881832	2007.11.28
15	包装袋(枕式独立装萨琪玛)	外观设计	ZL200930269325.X	1296443	2009.12.1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专利均在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 2、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

### (1) 房屋建筑物

#### ①公司的自有房产

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8,009.11 平方米，主要为生产、办公和冷库用房，具体情况如下表：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址	用途
御食园	X京房权证怀字第004989号	7,514.67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	生产、办公
御食园	X京房权证怀字第016815号	494.44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31号6幢	冷库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述房产已设置抵押权，为公司与北京市农商行签订的 6,000 万元银行借款合同提供抵押。

## ②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御食园	北京拓展商业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站二楼商业街原医务室北侧两空	第一年租金 55 万元, 2007-2010 年在 前年的基础上每年 递增 3%, 2011-2016 年每两 年递增 3%	46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御食园	北京京站国安服务中心	北京站二楼高架商业街-11、12、13 商亭	35 万元/年	72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3	御食园	北京天街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崇文区前门大街 3 号 A3-1 地块 1、2、3 层	第 1-2 年 17.12 万元 /月, 第 3 年 17.63 万元/月; 或营业额 的 18%; 以上两种 的高者为准	285.3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4	御食园	北京宏文顺商贸有限公司	西城区大栅栏街 1 号东楼 1 层	170 万元/年	112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5	御食园	王瑞清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西侧路北第三排西第一栋	5 万元/年	396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
6	御食园	北京博奥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 C 区	2010 年 12 月 1 日 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 55 万元/年; 2014 年 5 月 15 日 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 66 万元/年	2,969.5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
7	御食园	北京田丰利服装小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田丰利市场 1 层 F1 门脸 A03 号	29.54 万元/年		2012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
8	御食园	薛萌萌	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121 号 5 幢 1 层、10 幢 1 层	18.00 万元/年	27.20	2012 年 5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9	御食园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物业服务部	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23.02 万元/年	94.12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0	御食园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1 号航站楼 2 层国内出发 G221 号	184.8 万元/年, 月销售额高于 46.67 万元的部分另收 33% 的租赁费用, 第二年起按旅客流量增长率的 90% 进行调整	35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
11	御食园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3 号航站楼 4 层出发大厅 A4W2-2 号	594 万元/年, 月销售额高于 150 万元的部分另收 33% 的租赁费用, 第二年起按旅客流量增长率的 90% 进行调整	56.22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2	御食园	北京恒瑞诚鑫机加工有限公司	北京怀柔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 27 号	合计 27.09 万元	1,800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
13	御食园	北京德合信国际商城有限公司动物园分公司	北京西城地铁四号线动物园站地下 1 层 A-133、129 号	前三年 19.13 万元/年, 第四年起每年递增 10%	29.12	2012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

## (2) 设备类

截至2013年9月30日, 公司拥有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	2,262.94	943.75	1,319.19	58.30%
运输工具	5	337.73	258.11	79.62	23.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241.4	158.08	83.32	34.52%
<b>合计</b>		<b>2842.07</b>	<b>1359.94</b>	<b>1482.13</b>	<b>52.15%</b>

##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 1、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1844，有效期三年。

## 2、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书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作为食品加工企业，不需取得餐饮服务许可，只涉及食品生产、食品流通许可。公司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产品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授予单位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御食园	QS112712020005	薯类食品	2014.10.13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御食园	QS112716010100	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冷冻干燥蔬菜)、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腌渍食用菌)]	2016.11.16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御食园	QS11271801001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	2015.12.19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御食园	QS112724010126	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	2016.12.4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御食园	QS112717020033	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	2016.11.16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御食园	QS110004015098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	2016.9.29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御食园	QS112717010003	蜜饯	2015.4.19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前门分店	SP1101011010023757(1-1)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6.12.20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前门二店	SP1101021110053623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4.7.6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御食园	SP1100001010001065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6.3.27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御食园	2011-001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食品	2014.12.6	北京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产品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授予单位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	机场分公司	检验检疫证字第 01S454 号	销售预包装食品	2014.6.16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机场第二分公司	检验检疫证字第 01S557 号	销售预包装食品	2016.9.28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排水许可证	御食园	怀排[2010]字第 005 号	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2015.1.21	怀柔区水务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注)	御食园	1100/01025	小甘薯、甘栗、金南瓜、大黑豆	2014.1.3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御食园	00613S20609R0L	小甘薯、甘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15.8.26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御食园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6002708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14.10.2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诚信管理体系证书	御食园	01-CCAI(京)13-0004	--	2016.1.25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公司《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已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到期，因公司取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后，一直未有对外出口，故公司放弃办理该证书的续展工作。

### 3、产品质量安全认证

公司于 2007 年通过了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于 2011 年 7 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取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备案，怀柔甘栗生产和加工的有机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取得了蜜饯、糕点、薯类、肉制品、炒货食品、蔬菜制品和水果制品共 7 个 QS 证。公司通过体系化管理实现了对食品安全各个环节的全面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食品安全控制，被评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单位，获得中国食品工业质量效益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获得的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产品编号	有效期	授予单位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包含 HACCP 原理])	00110F11533R1M/1100	2016/12/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00611Q20671R0M	2014/07/13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产品编号	有效期	授予单位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00611E20261R0M	2014/07/13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4	绿色食品证书（鲜食大枣）	LB-18-1205011356A	2015/05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5	绿色食品认证（小甘薯）	LB-53-1107011659A	2014/06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 四、公司员工情况

###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56 人。具体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见下表：

#### 1、专业结构

人员类别	人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图示
生产人员	50	19.53%	<p>■ 生产人员 ■ 后勤支持人员 ■ 销售人员 ■ 技术研发人员 ■ 管理人员</p>
后勤支持人员	57	22.27%	
销售人员	94	36.72%	
技术研发人员	28	10.94%	
管理人员	27	10.55%	
<b>合 计</b>	<b>256</b>	<b>100%</b>	

#### 2、学历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图示
本科及以上	53	20.70%	<p>■ 本科及以上 ■ 大专 ■ 中专或高中 ■ 高中以下</p>
大专	56	21.88%	
中专或高中	70	27.34%	
高中以下	77	30.08%	
<b>合计</b>	<b>256</b>	<b>100%</b>	

### 3、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图示
50 岁以上	17	6.64%	<p>■ 50 岁以上 ■ 41-50 岁 ■ 31-40 岁 ■ 30 岁以下</p>
41-50 岁	86	33.59%	
31-40 岁	91	35.55%	
30 岁以下	62	24.22%	
合计	256	100.00%	

####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曹振兴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永清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潘金江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立军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杨嘉胜先生，公司生产总监、监事，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好利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店经理，统一企业中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5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2009 年荣获北京市食品协会颁发“食品安全师”、“食品安全讲师”“优秀素质奖”。

#### (三)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 1、聘用派遣劳务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聘请派遣员工分布及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情况如下：

员工分部				派遣公司名称	协议有效期
序号	部门	职位名称	人数	北京全联人力资	2013 年 1 月

员工分部				派遣公司名称	协议有效期
1	财务部	开票员	2	源服务有限公司	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生产中心	操作工	227		
3	物流部	司机、装卸工、提货	26		
4	行政部	杂工、厨师、保洁	8		
5	营销中心	促销员、店长、理货	522		
6	运营部	保管员、提货员	5		
7	质量采购中心	现场品控员、采购员	2		
合计			792		
1	生产中心	操作工	135	北京鑫瑞人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物流部	装卸工	7		
3	行政部	警卫员	1		
4	促销员	促销员	1		
5	运营部	提货员	1		
合计			145		
1	生产中心	操作工	31	北京全联鸿韵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	行政部	警卫员	1		
3	促销员	促销员	2		
4	运营部	提货员	1		
合计			35		
1	生产中心	操作工	9	北京鑫诚泽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
合计			981		

2004年1月1日，御食园与北京全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鑫瑞人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劳务派遣公司”）分别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2004年1月1日起，至御食园用工整改完成之日，为双方合作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双方《劳动合同法》要求，2012年12月28日前劳务派遣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执行至期满。期满后，对于部分岗位（具体岗位和数量，由御食园按《劳动合同法》的要求确定），在员工自愿的前提下，由御食园（或御食园子公司）与员工签署新的劳动合同，员工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期间的工龄可于新的劳动合同签订后延续计算；自2014年1月1日起，对于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规定的岗位，劳务派遣公司按原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继续派遣员工至御食园处工作。过渡期结束后，双方签署新的劳务派遣协议，按《劳动合同法》的要求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御食园与北京鑫诚泽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已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到期后双方不再进行劳务派遣业务合同。

2、由于劳务派遣影响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公司可能被追缴的税收情况

如公司因劳务派遣事宜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2013 年度有可能被追缴的企业所得税约为 300-400 万元，预计 2014 年约 400 至 500 万元；如若 2015 年度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报未通过，公司将每年按照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纳税。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在 3 亿元以上，利润总额在 3,000 万以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在 2,000 万以上，公司作为京味特色食品和休闲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企业，“御食园”品牌知名度稳步提升，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水平、产品口味、安全质量控制等方面居于行业领先地位，销售渠道逐年扩展，产品市场渗透能力逐步提高，公司销售收入连续增长，公司处于稳定发展并逐渐壮大的生命周期，以上税收缴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劳动用工方面的整改情况以及合法合规性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修订的《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还规定：“本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

如上述列表所示，御食园部分岗位上的劳务派遣员工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要求。

2014年1月2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该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该规定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截至2013年9月30日，御食园共有员工1,237人，含上表所列劳务派遣员工981人。截至2014年2月28日，御食园共使用员工1176人，含劳务派遣员工887人。派遣员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超出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

为了解决使用劳务派遣员工问题，满足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的劳务派遣员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上使用，并且比例不得超过10%，御食园将由该等劳务派遣员工自愿选择是否与御食园或御食园正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御食园将根据上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自该规定施行之日（2014年3月1日）起2年内，结合员工意愿，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规定比例，使得御食园整体用工情况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御食园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已于2014年3月3日已取得怀柔区工商局核发的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综上，虽然御食园部分劳务派遣员工暂时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要求，且比例超过10%，但御食园已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承诺

在该规定要求的 2 年期限内完成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整改事宜。

经核查，律师认为，御食园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事宜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御食园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事宜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 五、销售、采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 （一）生产销售状况

#### 1、按产品分类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名称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焙烤系列	76,341,661.64	27.51%	90,368,477.29	26.66%	85,270,793.47	26.27%
山楂系列	43,898,489.43	15.82%	49,249,124.01	14.53%	45,241,829.91	13.94%
果脯系列	36,508,368.38	13.16%	45,087,862.37	13.30%	42,793,129.49	13.18%
栗豆系列	30,949,945.05	11.15%	36,590,936.89	10.80%	36,181,688.55	11.15%
茯苓系列	26,313,388.20	9.48%	35,156,817.15	10.37%	32,179,912.38	9.91%
烤鸭系列	24,394,179.96	8.79%	31,806,392.25	9.38%	33,344,258.99	10.27%
甘薯系列	12,729,436.94	4.59%	20,876,849.97	6.16%	23,924,147.54	7.37%
豆羹系列	14,652,396.45	5.28%	18,601,051.93	5.49%	16,027,993.16	4.94%
其他系列	11,722,594.02	4.22%	11,222,587.84	3.31%	9,671,821.50	2.98%
<b>合计</b>	<b>277,510,460.07</b>	<b>100.00%</b>	<b>338,960,099.70</b>	<b>100.00%</b>	<b>324,635,574.99</b>	<b>100.00%</b>

####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北地区	254,781,825.11	91.81%	310,208,796.85	91.52%	289,563,263.88	89.20%
东北地区	6,472,459.74	2.33%	7,781,809.23	2.30%	8,666,053.84	2.67%
华东地区	5,580,540.42	2.01%	7,879,720.57	2.32%	13,393,006.08	4.13%
华中地区	7,232,112.33	2.61%	8,272,337.37	2.44%	7,831,509.77	2.41%

华南地区	950,069.54	0.34%	1,507,828.42	0.44%	1,748,021.76	0.54%
西南地区	742,407.90	0.27%	1,485,920.75	0.44%	1,679,898.99	0.52%
西北地区	1,751,045.03	0.63%	1,797,866.00	0.53%	1,534,880.65	0.47%
其他地区	-	0.00%	25,820.51	0.01%	218,940.02	0.07%
<b>合计</b>	<b>277,510,460.07</b>	<b>100.00%</b>	<b>338,960,099.70</b>	<b>100.00%</b>	<b>324,635,574.99</b>	<b>100.00%</b>

### 3、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综合购物超市、各商贸公司及购物中心等。

### 4、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3年 1-9月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23,227,790.15	8.18%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16,904,524.69	5.95%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6,321,279.00	5.7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0,769,658.74	3.79%
	北京半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810,204.01	3.45%
	<b>合计</b>	<b>77,033,456.59</b>	<b>27.12%</b>
2012年度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39,933,409.66	11.58%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2,584,903.95	6.55%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20,708,950.95	6.01%
	北京半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338,574.85	4.16%
	北京市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2,412,378.32	3.60%
	<b>合计</b>	<b>109,978,217.73</b>	<b>31.90%</b>
2011年度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38,950,289.40	11.49%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3,188,657.53	6.84%
	北京美廉美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18,354,474.90	5.41%
	王府井食品商场	14,351,721.57	4.2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875,877.84	4.09%
	<b>合计</b>	<b>108,721,021.24</b>	<b>32.06%</b>

## (二) 采购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72,301,891.23	72.808%	89,879,687.73	74.88%	97,867,150.90	76.868%
人工支出	13,719,951.98	13.816%	16,519,973.01	13.76%	16,137,726.48	12.675%
折旧费	1,838,880.30	1.852%	2,164,868.41	1.80%	1,973,615.79	1.550%
蒸汽费	3,714,993.94	3.741%	3,013,165.29	2.51%	3,021,277.00	2.373%
水电费	1,631,717.12	1.643%	2,133,390.18	1.78%	1,923,917.16	1.511%
生产调度中心费用	1,343,033.06	1.352%	1,184,637.20	0.99%	1,175,079.51	0.923%
其他	4,754,947.37	4.79%	5,130,589.12	4.27%	5,220,068.36	4.10%
自产产品成本	99,305,415.00	100.00%	120,026,310.93	100.00%	127,318,835.20	100.00%
外协产品成本	57,683,523.24		76,377,175.04		72,834,790.24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156,988,938.24</b>	<b>100.00%</b>	<b>196,403,485.97</b>	<b>100.00%</b>	<b>200,153,625.44</b>	<b>100.00%</b>

## 2、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重
2013年 1-9月	1	上海祖香食品有限公司	1,846.28	12.16%
	2	雄县彩乐胶印有限公司	1,161.57	7.65%
	3	北京好亿家食品有限公司	851.21	5.61%
	4	保定晶源食品有限公司	688.24	4.53%
	5	承德澳天食品有限公司	623.14	4.10%
	合计			<b>5,170.44</b>
2012年度	1	上海祖香食品有限公司	2,333.95	12.21%
	2	雄县彩乐胶印有限公司	1,390.47	7.28%

	3	容城县文明果脯厂	1,000.74	5.24%
	4	北京好益佳食品有限公司	985.98	5.16%
	5	保定晶源食品有限公司	814.09	4.26%
	合计		<b>6,525.24</b>	<b>34.15%</b>
2011 年度	1	上海祖香食品有限公司	2,507.30	11.90%
	2	雄县彩乐胶印有限公司	1,463.09	6.94%
	3	容城县文明果脯厂	1,078.73	5.12%
	4	北京好亿家食品有限公司	991.83	4.71%
	5	容城县红岩果脯厂	939.97	4.46%
	合计		<b>6,980.92</b>	<b>33.12%</b>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及客户中不占权益。

### 3、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 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御食园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24 日，御食园与北京农商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12900316），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4 日，御食园与北京农商银行签订《抵押合同》（2012900316-01），为御食园上述 6,000 万元授信额度中的 4,4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御食园名下土地使用权（京怀国用(2009 出)第 0168 号）和房产（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04989 号、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6815 号）。

2012年12月24日，御食园与北京农商银行签订《抵押合同》（2012900316-02），为御食园上述6,000万元授信额度中的1,6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御食园名下土地使用权（京怀国用(2011出)第0070号）。

2012年12月24日，曹振兴、王大宝与北京农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2012900316-03），曹振兴、王大宝为御食园上述6,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2年。

2012年12月27日，御食园与北京农商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2900353），借款金额为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2月27日至2013年12月24日。2013年3月27日，御食园与北京农商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3000379），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3月27日至2014年3月26日。2013年11月12日，御食园与北京农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3111399），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御食园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类重大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 御食园与上海祖香食品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委托加工协议》，御食园委托上海祖香食品有限公司加工驴打滚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就本项委托加工事宜，御食园已在北京市怀柔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2) 御食园与麦吉士（浙江）食品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委托加工协议》，御食园委托麦吉士（浙江）食品有限公司加工小酥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0月15日至2013年10月15日。就本项委托加工事宜，御食园已在北京市怀柔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3) 御食园与财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委托加工协议》，御食园委托财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加工麻花等产品，合同期限自2013年5月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就本项委托加工事宜，御食园已在北京市怀柔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4) 御食园与北京好亿家食品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委托加工协议》，御食园委托北京好亿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茯苓饼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就本项委托加工事宜，当事人已在北京市怀柔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5) 御食园与承德澳天山楂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原辅料材料供货协议书》，御食园向承德澳天山楂制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果丹皮大片等材料，价格按市场变化由双方协商调整，合同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6) 御食园与承德澳天山楂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委托加工协议》，御食园委托承德澳天山楂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加工山楂汉堡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就本项委托加工事宜，御食园已在北京市怀柔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7) 御食园与保定晶源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原辅料材料供货协议书》，御食园向保定晶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果脯等材料，价格按市场变化由双方协商调整，合同自 2011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

8) 御食园与雄县彩乐胶印有限公司签订《加工定做合同》，御食园定做商品包装，雄县彩乐胶印有限公司承揽制作，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2013 年 7 月 18 日，御食园与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食糖经营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御食园向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食糖经营公司采购白砂糖，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 (3) 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御食园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类重大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 2012年8月30日和2013年3月31日, 御食园与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两份《专柜销售合同》, 约定由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在航站楼代销御食园产品,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每月为御食园办理结算手续, 合同期限分别自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自2013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0日。

2) 2012年12月1日, 御食园与石家庄市佳盛达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产品经销合同》, 约定石家庄市佳盛达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御食园在石家庄市等地的特约经销商, 负责在该区域销售御食园的产品, 石家庄市佳盛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御食园申报要货计划, 供货价格由御食园按出厂价确定, 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 御食园与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食品商场签订《引厂进店联营协议书》, 约定由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食品商场提供专柜给御食园经营商品, 御食园按月完成销售指标,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食品商场提取定额的费用,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食品商场每月为御食园办理结算手续, 合同期限自2012年12月26日至2013年12月25日。

4) 2013年4月7日, 御食园与北京半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北京御食园有限公司经销合同》, 约定北京半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各门市(含加盟店)进行御食园产品的推广、销售等经营活动, 北京半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订单方式向御食园订货, 御食园根据订单开票配货, 合同期限自2013年4月7日至2014年4月30日。

5) 2013年6月12日, 御食园与北京朋秋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合同》, 约定北京朋秋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御食园的网络市场特约经销商, 负责该区域渠道与市场范围的销售, 北京朋秋商贸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御食园申报要货计划, 供货价格由御食园按出厂价确定, 结算方式为月结, 合同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4) 劳务派遣合同

1) 2010年11月30日, 御食园与全联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全联公司

为御食园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派遣员工为御食园工作，员工与全联公司是劳动关系，员工与御食园是劳务关系，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御食园支付给全联公司，由全联公司代为发放，同时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御食园与全联公司签署《劳务派遣续签协议》，双方同意续签上述《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御食园与鑫瑞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鑫瑞公司为御食园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派遣员工为御食园工作，员工与鑫瑞公司是劳动关系，员工与御食园是劳务关系，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御食园支付给鑫瑞公司，由鑫瑞公司代为发放，同时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 2012年7月1日御食园与鸿韵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鸿韵公司为御食园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派遣员工为御食园工作，员工与鸿韵公司是劳动关系，员工与御食园是劳务关系，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御食园支付给鸿韵公司，由鸿韵公司代为发放，同时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有效期自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的《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生效实施）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还规定：“本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根据御食园的书面说明，待以上劳务派遣协议到期后，将依据《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调整用工形式。

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11月20日出具《证明信》，证明该局未发现御食园在2011年1月至2013年11月期限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没有因违法受到该局予以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 (5) 用地协议

2010年9月8日和2011年8月2日，御食园与北京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总公司分别签订了《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意向用地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御食园在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内意向用地47.94亩，签订土地委托开发补偿合同后，御食园以自身为主体申请上市，并在怀柔区属地纳税，统计指标纳入雁栖经济开发区，否则需向北京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总公司支付违约金528万元，且北京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权拒绝向御食园提供用水、用气等市政配套服务；御食园承诺，项目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内实现投产，并于投产后5年内在怀柔实现年产值70,000万元，上缴税收8,000万元（以统计局统计口径及数据为准），否则需向北京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总公司支付违约金528万元。

#### (6) 种植基地建设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建设内容	御食园义务	对方义务	有效期
1	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乡老西沟村村民委员会	御食园红薯基地建设协议书	种植红薯 200亩	协助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乡老西沟村购买红薯种苗，收购其种植的红薯，收购价格年初议价	协助御食园的收购工作	2010年1月1日起5年
2	北京长哨营红薯种植专业合作社	御食园红薯基地建设协议书	种植红薯 400亩	协助北京长哨营红薯种植专业合作社购买红薯种苗，收购其种植的红薯，收购价格年初议价	协助御食园的收购工作	2010年1月1日起5年
3	北京市怀柔区	御食园红	组织农户种	协助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	协助御食园的收购	2010年1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建设内容	御食园义务	对方义务	有效期
	长哨营乡榆树湾村村民委员会	薯基地建设协议书	植红薯200亩	乡榆树湾村购买红薯种苗,收购其种植的红薯,收购价格年初议价	工作	月1日起5年
4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岐庄村村民委员会	红果种植基地建设协议书	岐庄为红果基地,面积4000亩,农户180户	负责红果种植技术、管理技术、基地统筹管理和规划,并负责鲜红果的收购	负责与农户签订土地和红果树统一管理协议,协助御食园收购工作	2010年2月26日起10年
5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洪林村村民委员会	红果种植基地建设协议书	洪林村红果基地,面积2000亩,农户113户	负责红果种植技术、管理技术、基地统筹管理和规划,并负责鲜红果的收购	负责与农户签订土地和红果树统一管理协议,协助御食园收购工作	2010年2月26日起10年
6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吉寺村村民委员会	有机板栗种植基地建设合同书	吉寺村照峪坡为板栗基地,面积400亩	负责有机管理体系建立、管理制度的制定、培训、种植技术和管理技术的引进、基地统筹管理和规划、关键物资的统一采购和提供,有权按市场价格先行收购,并按收购数量给予农户一定补贴	负责与农户签订土地和板栗树统一管理协议,协助御食园的管理和收购工作	2009年9月3日起10年
7	北京渤海富农养殖专业合作社	板栗种植基地建设协议	渤海所村为板栗基地,面积为5000亩,农户1000户	负责技术引进、指导、规划和培训,按照收购标准收购	负责与农户签订土地和板栗树统一管理协议,保证、协助御食园的管理和收购工作	2009年3月7日起10年
8	北京渤海富农养殖专业合作社	红果种植基地建设协议	渤海所村为板栗基地,面积为8000	负责技术引进、指导、规划和培训,按照收购标准收购	负责与农户签订土地和红果树统一管理协议,保证、协	2009年1月10日起10年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建设内容	御食园义务	对方义务	有效期
			亩，农户 1000户		助御食园的管理和 收购工作	
9	固安县马庄镇 固安庄村民委 员会	河北红薯 基地建设 协议	固安庄为红 薯基地，面 积1000亩	有偿提供首批薯种，按照 收购标准收购	负责指导和培训农 户，协助御食园的 收购工作	2009年3 月8日起 10年
10	固安县马庄镇 薛捕头村民委 员会	河北红薯 基地建设 协议	薛捕头村为 红薯基地， 面积1000亩	有偿提供首批薯种，按照 收购标准收购	负责指导和培训农 户，协助御食园的 收购工作	2009年3 月8日起 10年
11	易县西山北乡 步乐村民委员 会	河北红薯 基地建设 协议	步乐村为红 薯基地，面 积1000亩	有偿提供首批薯种，按照 收购标准收购	负责指导和培训农 户，协助御食园的 收购工作	2009年3 月8日起 10年
12	易县宝祥甘薯 种植专业合作社	河北红薯 基地建设 协议	西庄村为红 薯基地，面 积1000亩	有偿提供首批薯种，按照 收购标准收购	负责指导和培训农 户，协助御食园的 收购工作	2009年3 月8日起 10年
13	易县西山北乡 长峪村民委员 会	河北红薯 基地建设 协议	长峪村为红 薯基地，面 积1000亩	有偿提供首批薯种，按照 收购标准收购	负责指导和培训农 户，协助御食园的 收购工作	2009年3 月8日起 10年
14	易县西山北乡 林泉村民委员 会	河北红薯 基地建设 协议	林泉村为红 薯基地，面 积1000亩	有偿提供首批薯种，按照 收购标准收购	负责指导和培训农 户，协助御食园的 收购工作	2009年3 月8日起 10年
15	迁西县白庙子 乡西古山村民 委员会	板栗种植 基地建设 协议	西山村为板 栗基地，面 积500亩，农 户120户	负责种植和管理技术引 进、指导和培训，统筹管 理，负责按标准收购	负责与农户签订土 地和板栗树统一管 理协议，保证、协 助御食园的管理和 收购工作	2009年4 月15日起 10年
16	迁西县白庙子 乡吴庄村民委	板栗种植 基地建设	吴庄村为板 栗基地，面	负责种植和管理技术引 进、指导和培训，统筹管	负责与农户签订土 地和板栗树统一管	2009年4 月15日起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建设内容	御食园义务	对方义务	有效期
	员会	协议	积600亩,农户130户	理,负责按标准收购	理协议,保证、协助御食园的管理和收购工作	10年
17	兴隆县丰收山楂农民专业合作社	红果种植基地建设协议	上石洞为红果基地,面积300亩,农户100户	负责种植和管理技术引进、指导和培训,统筹管理,负责按标准收购	负责与农户签订土地和红果树统一管理协议,保证、协助御食园的管理和收购工作	2009年3月15日起 10年
18	兴隆县丰收山楂农民专业合作社	红果种植基地建设协议	南土门村为红果基地,面积200亩,农户50户	负责种植和管理技术引进、指导和培训,统筹管理,负责按标准收购	负责与农户签订土地和红果树统一管理协议,保证、协助御食园的管理和收购工作	2009年3月15日起 10年
19	兴隆县丰收山楂农民专业合作社	红果种植基地建设协议	大柏林沟村为红果基地,面积500亩,农户200户	负责种植和管理技术引进、指导和培训,统筹管理,负责按标准收购	负责与农户签订土地和红果树统一管理协议,保证、协助御食园的管理和收购工作	2009年3月15日起 10年
20	定兴县杨村乡五柳村村民委员会	鲜桃种植基地建设协议	五柳庄村为鲜桃基地,面积600亩,农户300户	负责种植和管理技术引进、指导和培训,统筹管理,负责按标准收购	负责与农户签订土地和桃树统一管理协议,保证、协助御食园的管理和收购工作	2009年3月18日起 10年
21	容城县小里镇黑龙口村民委员会	鲜杏种植基地建设协议	黑龙口村为鲜杏基地,面积500亩,农户300户	负责种植和管理技术引进、指导和培训,统筹管理,负责按标准收购	负责与农户签订土地和杏树统一管理协议,保证、协助御食园的管理和收	2009年3月18日起 10年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建设内容	御食园义务	对方义务	有效期
					购工作	
22	满城县大册营镇上紫口村民委员会	鲜桃种植基地建设协议	上紫口村为鲜桃基地，面积400亩，农户300户	负责种植和管理技术引进、指导和培训，统筹管理，负责按标准收购	负责与农户签订土地和桃树统一管理协议，保证、协助御食园的管理和收购工作	2009年3月18日起 10年
23	满城县大册营镇上紫口村民委员会	鲜杏种植基地建设协议	上紫口村为鲜杏基地，面积500亩，农户100户	负责种植和管理技术引进、指导和培训，统筹管理，负责按标准收购	负责与农户签订土地和杏树统一管理协议，保证、协助御食园的管理和收购工作	2009年3月18日起 10年
24	贵州威宁县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云南会泽县新天地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芸豆类种植基地建设协议	威宁县迤那镇2万亩、剑川县弥沙镇2万亩为芸豆类基地，农户8000户	负责种植和管理技术引进、指导和培训，统筹管理，负责按标准收购	负责与农户签订土地和杏树统一管理协议，保证、协助御食园指定代理机构的收购工作	2009年10月10日起 10年

### （三）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的标准化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应急救援制

度》等，各项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文件健全，并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培训，使全体职工知晓有关制度和要求。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日常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涉及用电、消防、天然气使用、机器操作多方面）、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和企业安全文化培训；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公司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安全专员日常进行安全巡检并整改发现的安全隐患；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安全生产管理小组每周进行安全大检查；当企业发生紧急情况时以现场最高领导为临时指挥官，组织员工安全撤离。

2013年11月7日，北京市怀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1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符合食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日常监管

目前国家对食品企业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食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通知书》和《食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其中《食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编号	抽样日期	受检产品	生产日期
0013141	怀柔 SP 肉制品 201106002-1	2011/6/28	北京烤鸭	2011/6/27
0013142	怀柔 SP 肉制品 201106002-2	2011/6/28	鸭肝	2011/6/15
0014591	怀柔 SP 蔬菜制品 2011-4--1	2011/8/16	香菇、豆干	2011/8/12
00103722	怀柔 SP 糕点制品 2011-0445	2011/9/27	豌豆黄（菊花味）、 热加工类糕点	2011/9/20
0014461	怀柔 SP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01111--1	2011/10/17	甘栗仁	2011/9/15
0019955	怀柔 SP 蜜饯 201112006	2011/12/16	红果脯	2011/11/14

序号	编号	抽样日期	受检产品	生产日期
0020420	怀柔 SP 糕点制品 201203051	2012/2/27	茯苓夹饼（枣味）	2012/2/16
0016651	怀柔 SP 食用菌 201206001	2012/6/5	豆干香菇（卤制）	2012/5/30
0026939	怀柔 SP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0120605	2012/6/14	甘栗仁	2012/6/7
0009094	怀柔 SPZX 糕点 201209002	2012/9/11	豆瑞（禧）饼	2012/9/1
0009092	怀柔 SPZX 蜜饯 201209003	2012/9/11	红果脯	2012/9/7
0022293	怀柔 SP 肉制品 201301254	2013/1/4	北京烤鸭	2012/12/21
0029726	怀柔 SP 薯类食品 201305001	2013/5/6	小紫薯	2013/4/25
0029659	怀柔 SP 糕点食品 20130501	2013/5/6	茯苓夹饼（桃味）	2013/4/27
0030516	怀柔 SP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0130602	2013/6/26	甘栗仁	2013/5/14
0027706	怀柔 SP 蜜饯 201311001	2013/11/26	红果脯	2013/9/23

根据 2013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怀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在生产运行中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另外，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未发现公司产品在全国其他地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等信息。

经核查，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亦未被相关部门处罚，符合食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日常监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亦未被相关部门处罚，符合食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日常监管。

### 3、公司在食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部管理措施

#### （1）公司在食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部管理措施

公司在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的组织方面，成立了由总经理任组长，各主要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食品质量安全小组，负责产品质量管理的总体组织协调工作。质量管理部是发行人日常质量管理的执行监督部门。公司一直坚持体系管理的思路和方法，制定了《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全面规定了原料供应、生产、运输和零售等各环节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要求。

## 1) 对于自制生产的食品质量控制

### ①环境卫生管理

公司建立了《卫生质量管理手册》，对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卫生要求、厂区环境卫生要求、生产车间卫生管理要求、生产设备卫生管理要求、原材料卫生管理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管理要求以及包装、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卫生管理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

### ②原材料采购环节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对所有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合格评审，从供应商资质、规模、供货能力、质量水平、客户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对采购量大，对产品质量有较大影响的原材料供应商要进行现场评审。公司质量部门对每一种原材料都制定了详细的《原材料质量标准》。对采购的每批原材料，公司实验室要进行抽样检验，对于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将不予接收。公司每年定期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验证，由技术部门和生产部门对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状况进行汇总分析，合格率低供应商将不能通过年度评审，对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取消其供货资格。公司对食品添加剂进行严格控制与管理，制定了《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公司与食品添加剂关键责任人签订了管理责任状。

### ③生产加工环节

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公司严格遵照有关卫生及安全的相关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质量控制管理。公司建立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并制定了《生产工艺作业标准》、《生产过程巡检标准》、《生产卫生控制标准》等控制文件。质量管理部设专职现场品控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监控点依照作业标准进行检查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当班结束后，现场品控员综合汇总分析，报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在班前或班后予以通报。生产部门各工段实行工序的自检、互检制度。每一工段的段长对该工段的产品质量负全责。工序之间坚持质量互检，不合格的半成品不予接收，更不得流入下道工序，保证了生产环节产品质量。

公司建立了 HACCP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食品安全控制制度，制定了各系

列产品的《HACCP 计划手册》，规定了各产品的关键控制点、关键限值、监控措施、纠偏措施，确保食品安全关键控制环节受控。

对车间生产的半成品和成品，实验室进行全面的检验评估。公司制订了《产品质量检验规程》、《产品质量内控标准》、《产品检验工作规范》，规定了对每种半成品、成品的抽样规则、抽样地点、检验频次，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标准及产品处置措施。发行人购进了先进的远红外线水分快速检测仪、快速糖度检测仪、抽氧仪等检测设备，实验室具备了水分、总糖、PH 值、二氧化硫、氧气含量、酸度、盐度、酸价、过氧化值、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商业无菌、致病菌等项目的检验能力。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入库。

公司建立了产品标识和追溯体系，对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实行统一的产品编码管理制度，建立了《产品批批留样管理制度》，检验部门对每批产品留样至保质期结束，并依照标准要求对留样产品进行品质观察与检测，确保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能够被及时发现并实现产品的可追溯性。

#### ④仓储运输和销售环节

在仓储运输和销售环节，公司建立了库房管理制度，制定了《库房品质稽核工作规范》，每月对各库房进行质量检查，对结果进行分析并解决其中出现的问题。为了对运输和销售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风险进行严格检查与控制，公司制定了《物流和销售环节食品安全检查管理制度》，运输人员和销售人员为产品质量责任人，及时发现并清理不合格产品，保证运输和销售过程中产品的质量。

#### (2) 对于外协加工的食品质量控制

公司对外协加工企业的选择、日常管理、产品质量标准、质检验收制定了严格的制度，采取了全面的管理措施，以降低外协产品的质量风险。

相关管理制度：对外协加工产品，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外协供应商选择、评价工作标准》、《外协厂日常管理考核作业规范》、《外协厂商年度考核作业规程》、《外协产品质量标准》、《外协产品检验作业规程》等管理文件和质量标准。

外协产品品种的选择：公司选择外协生产的产品系列包括艾窝窝、驴打滚、月饼、羊羹、果脯等，均为产品成熟、工艺简单稳定、技术难度中等、质量风险较低的产品，有利于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

外协加工企业的选择：公司对外协加工企业的选择制定了严格的评审标准，评审小组经过预选、初选、现场评审的程序，符合要求的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列表。公司与外协加工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对所有外协产品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产品质量内控标准》并作为合作协议的附件进行合同履行。

外协产品生产：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就外协生产事项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或向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对重要外协产品采取专人驻厂监管和远程电子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对外协厂每年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外协产品检验：公司质量管理部对每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上市销售，不合格产品由质量管理部出具报告，由采购部按合同约定处理。此外公司每年将所有外协产品送国家级检验中心进行全项目检验，同时每年进行产品质量风险评估，进行评估性检验。

外协加工企业的奖惩机制：公司每年对外协加工企业进行产品质量统计，同时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和分级，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

### （3）问题食品追回机制和赔偿机制

公司制定《退货产品处理规范》，妥善处理顾客投诉和退货问题，并于每月月末编制当月退货产品汇总分析表，列出产品退货数量，退货原因，发至生产、销售、采购等部门，共同研究并解决退货过程中反映出来的质量问题。在《退货产品处理规范》规定范围内的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产品一律作报废处理。

除可能因质量问题发生产品退货外，个别大型连锁超市（家乐福、沃尔玛）春节后还会进行调货，即将春节前备货中生产日期较早的产品调换为生产日期较晚的产品。本公司将调换回的产品运至销售力度更强的网点，确保在保质期内实现销售。

对已发货上市的产品，因突发事件、检验不合格等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本公司将按照《应急响应控制程序》和《产品召回控制程序》，立即启动产品召回程序。对召回的产品实行标示和隔离，经评审后确定处理措施。本公司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应急响应和产品召回演练，以确保有效执行各项相关措施。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已在食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建立了内部管理措施，建立了问题食品追回机制和赔偿机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食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建立了内部管理措施，建立了问题食品追回机制和赔偿机制。

#### 4、公司报告期内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状况

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生产过程不涉及重污染废弃物的排放。公司的污染排放物主要是污水和原材料废弃物，公司已建立了污水站等必要的环保设施，经过处理的污水及废弃物均能达标排放。

公司已通过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核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2]66 号），认为，“公司近三年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同意通过环保核查。”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京怀环保守法字[2013]84 号），“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法环保法律法规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六、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公司通过农产品基地采购模式、从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以及委托加工的形式采购原辅材料及部分成品，通过自制生产和外协生产方式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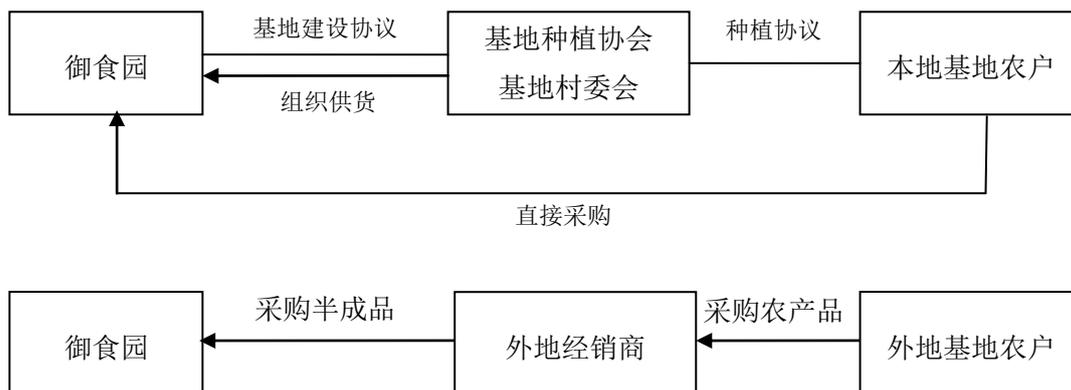
产产品，通过直接零售、联营柜台、供货商超、经销商、网络销售等模式进行销售，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 （一）采购模式

#### 1、主要农产品的采购——基地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红薯、山楂、板栗等农产品，公司采用基地模式采购主要农产品。从 2005 年开始，公司在怀柔本地和周边地区逐渐建立了“公司+基地（种植协会、村委会）+农户”的采购模式，由本公司、种植农户以及农产品基地的种植协会或村委会三方组成。公司与种植协会、村委会签订基地建设协议；种植协会、村委会与农户签订相关种植协议，要求农户种植特定作物品种，并对作物种植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对种植农产品提出品质要求，并定期检查农户种植情况，确保种植地块和作物不受污染。

在农产品采收季节，怀柔本地基地主要由种植协会、村委会集中组织货源，公司在收购点进行检验、检斤等步骤后运输至公司库房；在外地区域，外地的经销商采购产自外地种植基地的农产品后，初步加工成栗仁、山楂片、果脯等半成品，此后根据公司的采购订单按时将上述半成品供应给公司。



结算方式：该模式下，公司指定第三方代办，均为银行转账，货到付款，账期在一个月以内；其中红薯系自行开具农副产品收购发票，其他如山楂、板栗等由第三方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到付款时取得发票，不存在现金结算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怀柔地区建立的主要种植基地情况如下：

农副产品	基地名称	签约日期	截止日期	签约农户	基地面积
红薯	老西沟村红薯种植基地	2010.1.1	2015.1.1	300 户	200 亩
	长哨营村红薯种植基地	2010.1.1	2015.1.1	50 户	400 亩
	榆树湾村红薯种植基地	2010.1.1	2015.1.1	30 户	200 亩
板栗	吉寺兆峪有机板栗种植基地	2009.9.3	2019.9.3	47 户	400 亩
	渤海所村板栗种植基地	2009.1.10	2019.1.10	1,000 户	5,000 亩
山楂	岐庄村红果种植基地	2010.2.26	2015.2.26	180 户	4,000 亩
	红林村红果种植基地	2010.2.26	2015.2.26	113 户	2,000 亩
	渤海所村红果种植基地	2009.1.10	2019.1.10	1,000 户	8,000 亩
<b>合计</b>				<b>2,720 户</b>	<b>20,200 亩</b>

公司在河北、云南、贵州等地建立的主要种植基地情况如下：

农副产品	基地名称	协议期限	签约农户	基地面积	采购说明
红薯	固安红薯种植基地	2019.3.8	-	1000 亩	基地分别位于河北省固安县和易县。当地村委会和种植协会组织农户种植公司规定的薯种，并在采收季节组织红薯收挖和供应。当地代理商采购鲜红薯后进行窖藏，在窖藏期内公司根据生产订单从代理商处按需采购窖藏红薯。
	薛铺头红薯种植基地	2019.3.8	-	1000 亩	
	西步乐红薯种植基地	2019.3.8	-	1000 亩	
	西庄红薯种植基地	2019.3.8	-	1000 亩	
	长峪红薯种植基地	2019.3.8	-	1000 亩	
	林泉红薯种植基地	2019.3.8	-	1000 亩	
有机板栗 栗仁	西古山村板栗种植基地	2019.4.15	120 户	500 亩	基地位于河北省迁西县的有机板栗种植区。当地村委会组织农户种植和采收，迁西县中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鲜栗子并去壳处理，每月按计划为公司供应栗仁。
	吴庄村板栗种植基地	2019.4.15	130 户	600 亩	
山楂片	上石洞红果种植基地	2019.3.15	100 户	300 亩	基地位于河北省兴隆县。兴隆县丰收山楂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农户种植和采收，承德澳天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鲜红果并初步加工，按订单分期供应山楂片。
	南土门红果种植基地	2019.3.15	50 户	200 亩	
	大柏林沟红果种植基地	2019.3.15	200 户	500 亩	
芸豆	云贵高原芸豆种植基	2019.10.10	8,000 户	40,000 亩	基地位于贵州省威宁县和云南省

农副产品	基地名称	协议期限	签约农户	基地面积	采购说明
	地				剑川县的红芸豆、大黑花芸豆、白芸豆种植区域。当地代理商采购芸豆后进行初步加工和储存，公司根据生产计划每两三个月分批次运输至公司库房。
果脯	五柳庄鲜桃种植基地	2019.3.18	300 户	600 亩	基地分别位于河北省定兴县、容城县和满城县。村委会组织鲜果种植和采收，容城县红岩果脯加工厂和容城县文明果脯厂采购鲜水果后加工成果脯半成品供应给公司。
	上紫口鲜桃种植基地	2019.3.18	300 户	400 亩	
	黑龙口鲜杏种植基地	2019.3.18	300 户	500 亩	
	上紫口鲜杏种植基地	2019.3.18	100 户	500 亩	
合计			超过 9,600 户	超过 50,100 亩	

### (1) 协议的有效性

以上基地采购协议或合同由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是有效的。

### (2) 基地采购模式保证了采购的稳定性和食品质量安全

以上基地采购协议有效期为 5 年或 10 年，保证了公司农产品采购的稳定性。更重要的是，公司充分利用了怀柔及周边地区的优质自然资源，通过基地选址、种苗优选、种植行为标准制定、种植协会或村委会现场管理和技术指导、公司或外地经销商定期考察等形式，在源头上保障了所采购原辅材料的品质和所生产食品的质量安全。

此外，在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4 月份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农产品基地建设”被列为鼓励类项目。公司的种植基地建设涉及面广、示范作用大、带动性强，通过稳定采购和供货关系，有效促进了农业种植业的产业化发展，带动农民就业，符合农业产业链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 (3) 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具体影响

基地采购协议中一般约定收购品种、收购时间、收购数量和收购价格，所以

基地采购模式使公司避免了受农产品市场即期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具有积极的稳定作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基地采购协议或合同由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是有效的;基地采购模式保证了采购的稳定性和食品质量安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具有积极的稳定作用。

## 2、其它原辅材料、包装物及其他用品的采购

公司采购的其它原辅材料包括鸭杂、鸭胚、白砂糖等;包装物包括礼盒、礼袋、包装膜、包装箱等;其它用品包括食品添加剂、洗消用品等。

鸭杂、鸭胚、白砂糖等直接购自资质齐全并经公司评审合格后的供应商。公司采购员本着“择优、择廉、择近”的原则选择合格供应商,按照物流部下达的采购计划材料清单,合理安排采购进度,并按照采购计划时间及采购合同进行市场采购。凡经常使用的材料,采购员应事先选定厂商,议定长期优惠供应价格,签定供货协议,并参照优惠价格进货。采购合同必须经过物流部部长、主管副总、财务总监审批后方可盖章生效。

结算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结算,除锁单情况按合同约定付款外,其他供应商为货到付款,账期一个月以内,不存在现金结算风险。

## 3、外协加工产品的采购

受生产能力所限,公司委托其他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外协加工企业”)完成部分产品的生产流程,然后将成品收回并用于销售。外协加工产品由公司主导研发,将具有一定知识产权的产品委托给具有生产该类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外协加工企业生产。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就外协生产事项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或向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外协加工产品的采购流程为:由公司物流部根据销售部计划订单及安全库存标准制定《外协产品订货单》,质量采购中心根据订货单在既定的采购周期内完成产品下单、产品生产跟单、产品到厂等相关工作。质量管理部对每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上市销售,不合格产品由质量管理部出具报告,由物流部

按合同约定处理。

结算方式：外协加工采取银行转账结算，货到付款，账期一个月以内，不存在现金付款情况。

## （二）生产模式

公司已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供应系统，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保证了生产活动的计划性和设备资源的有效利用。公司目前采用自制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自制生产为公司的主要生产方式。

### （1）自制生产方式

自制生产是指公司自行采购原辅材料或半成品后，利用自有的生产设施完成主要的生产工序，最后将生产的产成品进行销售的生产方式。公司按照 HACCP 标准对包括果脯、茯苓夹饼、小甘薯、甘栗、大黑豆、冰糖葫芦、豆羹在内的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制定了关键控制点及相应的控制计划和监控程序。现场品控员对于生产环节各关键控制点进行即时跟踪，并定期进行车间空气沉降菌检验和生产用水微生物检验。对于产成品，现场品控员逐品种、逐批次进行抽检，主要检验科目包括水分、总糖、微生物、二氧化硫含量等。按照制定的 HACCP 各标准，品控员判定合格的产成品允许入库。

### （2）外协生产方式

外协生产是指公司委托外协加工企业完成产品生产全部流程，然后将成品收回并用于销售的生产方式。以这种方式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焙烤系列中的艾窝窝、驴打滚、月饼等；豆羹系列中的羊羹；其它系列中的糖果等。

对于有自制生产条件的产品，外协生产主要为解决公司自身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设有食品安全小组，对外协生产的计划进行审批。为了保证对外协产品质量的控制，公司首先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质量风险进行评估，并安排产品成熟、工艺简单稳定、技术难度中等、质量风险较低的产品系列进行外协生产。对于无自制生产条件的产品，公司要求外协加工企业具有五年以上相关产品加工和生产的技术经验，并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能力。

## 1、报告期内主要外协采购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外协生产情况如下：

201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产品系列	产品明细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祖香食品有限公司	21,342,599.03	糕点系列	小米黄	11.69%
2	北京好益佳食品有限公司	8,451,074.52	豆羹系列	38g 御食园羊羹	4.63%
3	容城县文明果脯厂	6,391,210.14	果脯系列	高糖果脯	3.50%
4	容城县红岩果脯厂	5,525,172.63	果脯系列	高糖果脯	3.03%
5	赣州新三梅食品有限公司	4,641,592.50	果脯系列	野山枣糕	2.54%
6	麦吉士（浙江）食品有限公司	4,306,294.39	糕点系列	枕式小酥	2.36%
7	财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3,697,317.60	糕点系列	蜜三刀	2.03%
8	保定晶源食品有限公司	3,467,412.35	山楂系列	芝麻糖葫芦	1.90%
9	常州市丽丰食品有限公司	2,287,659.14	茯苓系列	茯苓果仁脆(3kg)	1.25%
10	重庆豆奇食品厂	1,770,256.02	其他系列	老北京香豆干	0.97%
11	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1,618,949.25	薯类系列	香脆薯片	0.89%
12	浙江五芳斋实北京销售分公司	1,032,071.80	粽子系列	粽子	0.57%
13	北京滋美达食品有限公司	921,216.21	糕点系列	160g 满口酥	0.50%
14	上海台峰食品有限公司	670,237.09	茯苓系列	茯苓果仁脆(3kg)	0.37%
15	承德澳天食品有限公司	651,466.22	山楂系列	铁山楂中卷外购	0.36%
16	潍坊安杰信经贸有限公司	629,694.54	礼盒系列	1.22kg 御食尊礼干果礼盒	0.34%
17	北京市绿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79,622.05	其他系列	枕式无糖大虾酥	0.26%
18	巴东县土家人农业开发公司	312,527.34	糕点系列	纳豆酥	0.17%
19	成都市世权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31,464.52	其他系列	核核美美	0.13%
20	苏州优尔食品有限公司	222,484.59	栗豆系列	美式烧烤蚕豆片	0.12%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产品系列	产品明细	占采购总额比例
21	内蒙古浪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9,922.22	糕点系列	绿豆糕	0.11%
22	巴东县野之源食品公司	186,564.09	糕点系列	纳豆酥	0.10%
23	福建超雅食品有限公司	181,972.65	其他系列	牛轧糖	0.10%
24	上海美京食品	174,140.17	月饼系列	月饼	0.10%
25	北京京明明食品有限公司	140,379.49	月饼系列	月饼	0.08%
26	厦门鹭滨实业	126,687.18	其他系列	酥糖	0.07%
27	临猗县美味佳食品有限公司	118,576.16	糕点系列	脆麻花 (2.5kg)	0.06%
28	北京达美新贸易有限公司	116,008.72	其他系列	葡萄干	0.06%
29	沧州全鑫食品有限公司	55,555.56	果脯系列	枕式御枣	0.03%
30	北京鑫兴万达食品添加剂经销部	47,398.00	其他系列	核桃仁(成品)	0.03%
31	北京泽林园	13,538.46	糕点系列	蜜麻花	0.01%
32	承德红源果业有限公司	4,973.42	山楂系列	20g 御食园 山楂片	0.00%
33	北京京站国运实业开发总公司	2,000.00	烤鸭系列	袋装烤鸭	0.00%
合计		<b>70,018,038.05</b>			<b>38.36%</b>

##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产品系列	产品明细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1	上海祖香食品有限公司	19,833,874.98	糕点系列	小米黄	10.38%
2	北京好益佳食品有限公司	8,377,227.68	豆羹系列	38g 御食园 羊羹	4.38%
3	容城县文明果脯厂	7,180,262.84	果脯系列	高精果脯	3.76%
4	麦吉士(浙江)食品有限公司	5,448,313.35	糕点系列	枕式小酥	2.85%
5	容城县红岩果脯厂	5,184,686.72	果脯系列	高精果脯	2.71%
6	财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5,018,576.52	糕点系列	外购蜜麻花	2.63%
7	赣州新三梅食品有限公司	3,304,048.43	果脯系列	野山枣糕	1.73%
8	保定晶源食品有限公司	3,072,694.11	山楂系列	芝麻糖葫芦	1.61%
9	常州市丽丰食品有限公司	2,696,109.82	茯苓系列	茯苓果仁脆 (3kg)	1.41%

10	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2,053,129.77	薯类系列	香脆薯片	1.07%
11	重庆豆奇食品厂	1,488,717.95	其他系列	老北京香豆干	0.78%
12	承德巨源食品有限公司	1,369,922.42	山楂系列	铁山楂中卷 外购	0.72%
13	苏州优尔食品有限公司	1,118,905.11	栗豆系列	美式烧烤蚕豆片	0.59%
14	北京滋美达食品有限公司	776,466.00	糕点系列	160g 满口酥	0.41%
15	北京广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43,515.47	糕点系列	外购 蜜麻花、饴糖	0.39%
16	临猗县美味佳食品有限公司	677,181.71	糕点系列	脆麻花 (2.5kg)	0.35%
17	承德澳天食品有限公司	568,338.47	山楂系列	铁山楂中卷 外购	0.30%
18	成都市双蔬紫东食品有限公司	529,427.32	其他系列	香酥玉米	0.28%
19	北京京明明食品有限公司	418,262.38	月饼系列	月饼	0.22%
20	上海台峰食品有限公司	387,087.18	茯苓系列	茯苓果仁脆 (3kg)	0.20%
21	沧州全鑫食品有限公司	289,888.91	果脯系列	枕式御枣	0.15%
22	上海美京食品	227,948.71	月饼系列	月饼	0.12%
23	天津松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6,953.40	糕点系列	航食萨琪玛、萨其马	0.11%
24	北京达美新贸易有限公司	180,185.67	其他系列	干果	0.09%
25	江苏珍百轩食品有限公司	169,230.76	其他系列	爆米花	0.09%
26	成都市世权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43,863.25	其他系列	核核美美	0.08%
27	内蒙古浪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2,222.21	糕点系列	绿豆糕	0.07%
28	北京市绿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35,143.58	其他系列	枕式无糖大虾酥	0.07%
29	浙江恒峰农特产有限公司	97,435.89	茯苓系列	茯苓五谷饼	0.05%
30	巴东县野之源食品公司	82,119.67	糕点系列	纳豆酥	0.04%
31	北京芬帝食品	37,240.69	其他系列	干果	0.02%
32	青岛容悦食品有限公司	-67.52	果脯系列	枕式圣女果干	0.00%

33	广西福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85.68	果脯系列	枕式菠萝干	0.00%
34	巴东县土家人农业开发公司	-13,743.59	糕点系列	纳豆酥	-0.01%
合计		<b>71,944,884.18</b>			<b>37.65%</b>

注：负数因退货所致。

2013年1-9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产品系列	产品明细	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1	上海祖香食品有限公司	15,689,493.57	糕点系列	小米黄	10.33%
2	北京好亿佳食品有限公司	7,153,504.90	豆羹系列	38g 御食园羊羹	4.71%
3	麦吉士（浙江）食品有限公司	5,096,833.14	糕点系列	枕式小酥	3.36%
4	财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4,315,792.29	糕点系列	蜜三刀	2.84%
5	保定红泽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容城县红岩果脯厂）	3,506,688.33	果脯系列	高糖果脯	2.31%
6	容城县文明果脯厂	2,885,429.58	果脯系列	高糖果脯	1.90%
7	常州市丽丰食品有限公司	2,393,964.09	茯苓系列	茯苓果仁脆(3kg)	1.58%
8	北京聚源德种植专业合作社	2,371,910.32	栗豆系列	50g 甘栗 A级	1.56%
9	保定晶源食品有限公司	2,105,919.18	山楂系列	芝麻糖葫芦	1.39%
10	赣州新三梅食品有限公司	1,997,306.71	果脯系列	野山枣糕	1.32%
11	承德巨源食品有限公司	1,709,157.19	山楂系列	铁山楂中卷外购	1.13%
12	重庆豆奇食品厂	1,504,683.76	其他系列	老北京香豆干	0.99%
13	苏州优尔食品有限公司	1,227,415.05	栗豆系列	美式烧烤蚕豆片	0.81%
14	浙江馨安忆树蓝博士特产有限公司	921,252.09	其他系列	干果	0.61%
15	北京滋美达食品有限公司	891,109.32	糕点系列	160g 满口酥	0.59%
16	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800,327.16	薯类系列	香脆薯片	0.53%
17	承德澳天食品有限公司	794,781.21	山楂系列	铁山楂中卷外购	0.52%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产品系列	产品明细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18	内蒙古浪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69,478.62	糕点系列	绿豆糕	0.51%
19	福建飞莽食品有限公司	527,771.79	月饼系列	月饼	0.35%
20	绵阳紫东食品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双流紫东）	489,581.19	其他系列	香酥玉米	0.32%
21	成都市世权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31,589.75	其他系列	核核美美	0.28%
22	河北栗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07,433.90	栗豆系列	铝箔袋怀柔甘栗(5kg)	0.27%
23	临猗县美味佳食品有限公司	346,267.71	糕点系列	脆麻花(2.5kg)	0.23%
24	北京市绿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4,443.06	其他系列	枕式无糖大虾酥	0.20%
25	江苏珍百轩食品有限公司	288,162.41	其他系列	爆米花	0.19%
26	天津松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81,084.67	糕点系列	航食萨琪玛	0.19%
27	北京芬帝食品	253,778.46	其他系列	干果	0.17%
28	上海台峰食品有限公司	195,645.24	茯苓系列	茯苓果仁脆(3kg)	0.13%
29	北京广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769.23	糕点系列	外购蜜麻花	0.04%
30	北京京明明食品有限公司	39,911.76	月饼系列	月饼	0.03%
31	北京达美新贸易有限公司	27,127.60	其他系列	干果	0.02%
合计		<b>59,789,613.28</b>			<b>39.38%</b>

公司与外协加工企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与外协加工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外协加工企业按照公司的委托内容，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公司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生产期限等进行生产，生产标准需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公司向外协加工企业提供计划通知单、订货通知单等，在订货通知单上的确认期限内，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价格采购产成品。

公司外协产品采购以银行转账的形式结算。

## 2、公司与外协厂商关联关系

外协厂商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	出资额	主要人员	职务
上海祖香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陈世宝	1999年7月6日	120万美元	台湾祖香食品有限公司	100.0万美元	陈世宝	董事长
							陈功	副董事长
							陈世洋	董事
					上海陈坊实业有限公司	20万美元	周弘宗	董事
							陈美姚	董事、总经理
北京好亿家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刘宗启	2002年9月16日	200万元	刘博	6万元	刘宗启	董事长
					李东光	10万元	于鹏飞	董事
					孟庆钧	16万元	孙节胜	监事
					彭兴和	4万元	张国臣	董事
					蒋京京	2万元	刘宗启	总经理
					韦虎	6万元	张广胜	监事
					余小英	10万元		
					张海云	4万元		
					张国臣	50万元		
					雷广宇	8万元		
					刘宗启	60万元		
					于鹏飞	20万元		
朱凤杰	4万元							
容城县文明果脯厂	个人独资企业	邸文明	1996年1月27日	-	邸文明	-	-	-
容城县红岩果脯厂	个人独资企业	石启尔	果脯厂成立于2004/1/1	50万元	石启尔	30万	石启尔	执行董事
容城县红岩果脯厂2013年更名为保定红泽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4月2日		石红岩	20万	石红岩	监事
赣州新三梅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彭善禄	2004年8月2日	50万元	彭玉红	20.0万		
					彭善禄	11.0万		
					彭玉珍	19.0万		
浙江麦吉士食品有限公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杨小才	2007年4月12日	3000万	计新忠		杨小才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小才		计新忠	董事
					刘秋琴		刘秋琴	董事
							洪备芬	监事
财记食品(北	有限责任	朱大宁	2002年3月	50万元	张燕梅	30万元	朱大宁	执行董事

外协厂商名称	类型	法定代 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	出资额	主要人员	职务
京)有限公司	公司(自然 人投资或 控股)		13日		朱大宁	20万元	张燕梅	监事
							朱大宁	总经理

根据2014年3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确认函》，上述人员与御食园2011年以来的供应商（含外协厂商）、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关联关系以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界定为准；如因本人上述确认不实而给御食园造成任何损失，将补偿御食园的全部损失。

### 3、公司自产产品和外协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产品和自产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 2011年度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外协产品	109,225,142.24	61,383,776.67	43.80%
自制产品	215,410,432.75	138,769,848.77	35.58%
<b>合计</b>	<b>324,635,574.99</b>	<b>200,153,625.44</b>	<b>38.35%</b>

#### 2012年度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外协产品	116,372,268.84	63,911,551.57	45.08%
自制产品	222,587,830.86	132,491,934.40	40.48%
<b>合计</b>	<b>338,960,099.70</b>	<b>196,403,485.97</b>	<b>42.06%</b>

#### 2013年1-9月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外协产品	93,436,471.69	49,340,175.74	47.19%
自制产品	184,073,988.38	107,648,762.50	41.52%
<b>总计</b>	<b>277,510,460.07</b>	<b>156,988,938.24</b>	<b>43.43%</b>

公司在产能利用率接近100%的情况下，对于一些糕点系列、豆羹系列、山楂系列等产品的采购依靠外协生产更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公司地处北京，周边地区的食品生产和加工厂家众多，分布较广，为公司采用外协生产提供了便利。

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与大部分外协厂商建立了伙伴式合作关系，合作协议有效期一般签署在 2-3 年左右，保证了外协采购模式的可持续性，同业也避免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根据公司过往生产经营记录，公司采用外协生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4、公司处理与外协厂商的合作和竞争关系的措施

公司与外协厂商坚持以合作共赢为基础和主线，通过产品差异化设计、合同与价格限制、渠道差异化等方式避免与供应商发生直接竞争，同时通过沟通与友好协商来解决局部个别竞争问题。

(1) 以产品差异化设计为合作前提，避免产品出现直接竞争。对于外协加工的产品，公司坚持自主开发与设计的原则，不会将供应商的产品直接作为公司产品进行委外加工，而是要根据公司的目标消费群的需求自主开发和对供应商的产品进行改进，实现在产品名称与外观、产品规格与形态、产品配料与工艺、产品概念与卖点、产品包装形式等方面的全面差异化，从而避免了与供应商之间的直接竞争；

(2) 对于公司自主开发或与供应商合作开发的委外产品，公司原则上以合同协议的方式限制供应商在其它客户渠道销售相关产品，同时也不允许供应商自行售卖；

(3) 对于相似度较高的产品，公司要求供应商的相关产品不得进入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相关渠道销售，同时也不得售卖给与公司的直接竞争企业；

(4) 对于在个别渠道出现的个别竞争问题，公司会与供应商进行积极沟通与友好协商，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解决相关问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外协加工企业以协议的方式开展合作，交易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采用外协生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采取了可行的措施处理与外协厂商的合作和竞争关系。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具体划分为直接零售、联营柜台、供货商超、经销商、网络销售等模式，各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 ①直接零售

公司在前门大街、首都机场、北京站、北京南站等重要的旅游和商贸场所租用店面设立直营店，自行销售公司产品。

#### ②联营柜台

联营柜台销售是典型的寄售代销，即公司与商场专柜签订联营合同，在各网点终端派驻销售管理人员，与各联营网点签订代销合同，确定销售产品的大类、总销售额度以及订货和结算模式，并依照代销合同由公司派驻在各网点终端的销售管理人员负责联系发货。

#### ③供货商超

供货商超销售是基于供销合同的标准销售，公司根据和商超签订的年度框架式供销合同约定，根据商超的采购定单，将产品发货给商超网点，对零售价给予一定指导，由商超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实际零售价格。

#### ④经销商

经销商销售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确立供销合作关系，公司发货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在大型商场和连锁超市设立柜台进行销售，公司对网点的终端形象进行指导管理和必要的服务支持，经销商负责渠道的具体管理，包括短期促销活动以及与销售终端的资金结算等。目前公司在外埠地区的销售大部分采用经销商模式。

#### ⑤网络销售

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应用、网络销售的低成本、网络购物的便利性，使得网络购物市场快速成长，网络成为休闲食品潜在的重要销售渠道。因此，本公司选择了模式成熟且覆盖面广的部分购物网站如淘宝和京东，对网络销售渠道进行了初

步开发。

## 1、各模式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模式的商户家数及取得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9 月
专卖店 (直接零售)	家数	6	14	15
	收入	12,802,986.85	23,162,848.33	30,579,849.47
	占比	3.93%	6.82%	11.02%
联营柜台	家数	128	167	176
	收入	109,382,089.59	117,571,866.50	88,069,022.06
	占比	33.55%	34.62%	31.73%
供货商超	家数	77	81	72
	收入	89,928,777.90	83,617,851.22	61,323,448.59
	占比	27.58%	24.62%	22.09%
经销商	家数	357	380	362
	收入	113,954,659.91	115,243,845.76	97,601,219.28
	占比	34.95%	33.94%	35.16%
合计	家数	<b>568</b>	<b>642</b>	<b>625</b>
	收入	<b>326,068,514.25</b>	<b>339,596,411.81</b>	<b>277,573,539.40</b>

注：公司与北京朋秋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合同，由后者代理公司的网络销售渠道，选择模式成熟且覆盖面广的部分购物网站如淘宝和京东，建立“御食园食品旗舰店”；网络销售收入统计并入了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营销通道的深度分销和宽度分销，建立密集的分销网络，努力增加产品的铺市率，加大对终端的控制，各销售渠道数量逐渐增多，从 2011 年末的 568 家增加到 2013 年 9 月末的 625 家，带动了公司销售量和销售收入的增加。

## 2、销售折扣政策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打折产品，公司开具发货单，产品单价直接降低，以打折价发出。

会计处理方法：

例如：产品 100 元单价一箱，发货单开具 100 元售出，未折扣前会计处理：

借：现金 100

贷：销售收入 85.47

应交税金 14.53

假如公司附赠一箱，发货单开具 2 箱，单价直接降低为 50 元，会计处理：

借：现金 50 元

贷：销售收入 42.74

应交税金 7.26

##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和“C14 食品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2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子类“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以及“14 食品制造业”中的子类“141 焙烤食品制造”和“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 2、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农副食品加工业的监管体制和国家对食品行业的监管体制一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管理的国家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负责保健品的审批。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的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

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和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以及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认证等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食品流通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农业部对初级农产品的生产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各级政府食品管理办公室对本地区的食品行业进行政策指导，并对本地区食品安全进行综合监督，各地方的行业政策由地方政府、食品管理办公室制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和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是公司所处行业领域的自律性社团组织。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能和任务是开展食品行业产品结构、生产、营销等方面的调查、分析研究工作，开展营养发展战略研究，开展技术交流与咨询活动，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等。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的主要工作是研究行业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改革、发展、产业政策、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和计划，开展行业统计、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开展行业质量检验和产品认证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10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促进北京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强化品牌培育体系，大力支持食品企业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一是巩固现有品牌，继续支持做大做强。二是鼓励食品龙头企业掌握核心技术，生产高端产品，创建国际品牌。三是引导一批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北京知名产品，扩大规模、资源重组，加快成为全国知名品牌。四是在全市选择一批成长性好的食品企业，运用科技创新、智力引进等多种培育方式，逐渐形成规模和品牌效益。五是做好‘老字号’食品的传承与创新，开发新北京特产。六是实施‘大市场营销’战略，构建信息化营销网络...”。

2011年，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提高重点行业准入门槛，加快制定和完善果蔬加工等重点食品行业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明确食品加工企业在原料基地、生产规程、产品标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必备条件...积极适应食品消费需求结构转型升级的新要求，培育新的食品经济增长点...加快企业技术进步，鼓励和支持食品加工企业采用新技术、

新工艺、新设备对现有生产设施、工艺装备进行技术改造，优化生产流程、淘汰落后工艺和装备，实现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升级...”。

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1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提出“一、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及食品包装材料的行为...三、着力提升企业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监督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监督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四、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2011年，北京市食品安全办公室发布《北京市食品安全行动计划(2011—2015年)》，提出“到十二五期末，建成较为完备的安全食品供给体系和现代化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食品安全法规标准进一步完善，监管组织网络和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总体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7.5%以上。全面推动食品产业升级的主要任务包括：1、大力提升食用农产品生产的规模化、标准化水平；2、全面提升食品生产加工产业水平；3、提升食品生产的组织化程度”。

## （二）行业发展现状

食品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保障民生的基础性产业，其中产值占比最大的农副食品加工业直接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加工原料，对于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民收入、发展农村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2012年，我国食品工业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认真落实中央关于“稳中求进”的总方针，保持了持续健康加快发展，全年实现食品工业总产值近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1.7%。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2012年全国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0%，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13.6%，食品制造业增长11.8%。

食品加工行业利润水平不断提高。2012年，规模以上食品工业实现利润总额6571.47亿元，同比增长25.2%，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分别实现利润2671.51亿元和1311.47亿元，同比增长20.6%和25.8%，有利于食品工业

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 （三）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

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食品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12.3 万亿元，增长 100%，年均增长 15%，食品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提高到 1.5:1；培育形成一批辐射带动力强、发展前景好、具有竞争力优势的大型食品企业和企业集团，提高重点行业的生产集中度，到 2015 年销售收入达到百亿元以上的食品工业企业达到 50 家以上。“十二五”期间，我国食品工业发展将进入转型与突围期，在国家宏观产业政策支持下，食品工业充满发展机遇和先机，经济总量将进一步扩大，食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将不断提高，预计全行业每年保持在 15% 左右增长速度。因此，食品行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 （四）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京味特色食品和健康休闲食品的市场需求旺盛，总体规模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产品类型、口味、包装等方面的创新较为活跃，原辅农产品的加工程度不断提高，适应了居民日益提高的对食品健康和营养的要求。领先生产企业的产品革新和品牌推广也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市场规模的扩大。此外，随着居民消费观念的变化、对价格敏感度较低的青年消费群体比重增大、城市居民对个性化的追求以及原材料价格的不断上涨，该行业的产品结构逐步向中高端市场转移，消费市场也逐步由原来的东部沿海发达城市向中西部地区扩张。

公司所在行业产能分散，生产者和产品类型众多，消费者的消费决策主要取决于产品的品牌和市场宣传。从事京味特色食品生产的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好亿家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龙驭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西红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生产健康休闲食品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栗源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清美绿色食品有限公司、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维之王食品有限公司都是御食园在该行业的竞争者。市场被大量中小品牌占据，市场集中度低是该行业的普遍特点，但在各细分市场上均存在实力较为雄厚的优势龙头企业。

## （五）行业进入壁垒

### 1、质量维护壁垒

为加强对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我国对食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2005年开始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只有具备基本生产条件、能够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的企业才能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获准生产获证范围内的产品;二是实施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食品不准出厂销售;三是对食品类产品实行市场准入标志制度,即必须在食品包装上加印或者加贴市场准入“QS”标志。2009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食品生产企业的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大,越来越严格的质量控制要求和行业监管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随着未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的完善,产品质量及维护的门槛将进一步提高。

### 2、品牌打造壁垒

随着居民消费结构和饮食观念的转变,消费者更加关注食品的质量、安全、和营养健康等因素,“信赖名牌、消费名牌”成为食品行业消费的发展趋势。京味特色食品和健康休闲食品市场的消费者都具有注重品质、相信品牌的特点,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和卫生监管的加强,食品制造行业的集中度逐步提高,现有优势企业凭借多年努力经营建立的品牌优势,越来越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认可。然而,打造一个知名品牌,既需要长时间的积累,也需要投入大额的广告和品牌建设费用。新进入企业在短时间内与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将处于不利地位,本行业存在品牌打造壁垒。

### 3、技术壁垒

农副食品加工和食品制造行业内细分产品生产工艺相近,主要靠配方、口味变化、延长保质期和提高营养附加值等创新内容来吸引消费者,这就提高了对企业研发能力的要求。经过多年努力,业内大规模企业大都已成立专门的研发机构,形成了研发和创新机制,并积累掌握了独有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由于食品行业

的产品总体来说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很多产品具有独创性和生产工艺的特殊性，在工艺标准化、专有加工设备的研发等方面不具有大规模的通用性，因此具有自身特点的食品专有加工设备将构成本行业一定的技术壁垒。新产品的专利保护制度、率先制定的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也构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对农副食品加工业和食品制造业的大力支持

食品工业承担着为全国人民提供安全放心、营养健康食品的重任，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保障民生的基础性产业，能够有力带动农业、流通服务业及相关制造业的发展，对“扩内需、增就业、促增收、保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长期以来，国家大力支持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2011年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到2015年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12.3万亿元，增长100%，年均增长15%；利税达到1.88万亿元，增长75%，年均增长12%。食品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提高到1.5: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有利于该行业的快速发展。

#### （2）国家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有利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和食品制造业的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食品行业生存发展的根本，我国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能力建设，积极出台各项措施确保食品安全。“十二五”期间，国家各项食品安全监管措施的落实到位将有助于重塑消费信心，促使食品加工企业提高认识、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经营行为，这将为优势企业发展壮大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对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起到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 （3）现代生活方式的变化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拉动对京味特色食品和健康休闲食品的需求

现代生活节奏不断加快，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大众饮食观念逐渐向风味

型、时尚型、享受型的方向发展。京味特色食品和健康休闲食品大多具有独特的口味，包装新颖精美，便于携带，是居民闲暇和休息时间食用的主要食品种类，日渐成为居民日常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市场不断推陈出新，吸引的消费群体逐步扩展，满足了消费者多样化的消费需求。此外，部分京味特色食品和健康休闲食品对主食的替代作用越来越强，这些因素将带动休闲食品行业未来的快速发展。

#### (4) 技术进步推动了食品行业的发展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近年来食品制造企业和相关科研机构加大投入，研制成功了一批新的食品精深加工技术、除菌杀菌技术和安全检测技术，推动了技术的创新、装备水平的进步和生产自动化水平的提高，生产出更多品种的休闲和特色食品供消费者选择，产品口味更加丰富多样，营养水平更高，保质期也显著延长，技术进步大大推动了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

#### (5) 现代零售渠道发展迅速，新的零售渠道不断涌现

京味特色食品和健康休闲食品属于消费者日常生活中重复性消费的商品，便利的销售渠道对行业发展具有推动作用。近年来我国零售渠道发展迅猛，家乐福、沃尔玛等大卖场在一线城市的布局初步完成后，已经开始加速向二线城市拓展；连锁超市和社区便利店也随着城市社区的大型化发展而取得长足进步，京味特色食品和健康休闲食品对社区市场的渗透力因此得到增强。此外，新型零售方式如专卖店、网络零售店、团购等不断涌现，都将促进该行业的快速发展。

## 2、不利因素

### (1) 缺乏品牌意识，行业整体营销水平较低

京味特色食品和健康休闲食品的生产企业大部分缺乏品牌意识，行业整体营销水平还处于初级阶段，除了终端店铺的平面广告外缺乏更多样的营销和宣传手段，品牌认知度和品牌忠诚度都有待提高，这对开发产品的潜在市场存在不利影响。

### (2) 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

京味特色食品和健康休闲食品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整体上，相关食品在种类、配料、口味以及包装等方面都趋于同质化，缺乏根据不同消费者的体质、年龄和不同地域特征而设计的产品。食品企业的品牌定位和市场策略也趋于同质化，缺乏对更具赢利空间的高端市场和更广泛消费人群的挖掘。这样的市场现状导致相关食品行业市场份额分散，行业内龙头企业市场份额较小，大部分市场份额由众多的中小品牌的产品占据。此外，绝大多数企业生产产品在包装、销售渠道、口味等方面档次较低，进行低水平的价格战，针对更有消费能力的高端用户开发的新产品较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食品企业的形象和盈利能力。

### （3）内资厂商面对外资厂商的激烈竞争

京味特色食品和健康休闲食品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而我国在相关食品市场的开放程度较高。雀巢、达能、卡夫等外资厂商进入中国已有二三十年的历史，凭借其强大的品牌号召力、先进的营销理念和强大的资金后盾在国内消费市场上十分活跃，极大地加剧了市场竞争；内资厂商尽管数量多、发展速度快，但历史积淀薄、资金实力弱、市场营销手段单一，整体实力依然较弱。

### （4）原材料价格上涨和食品安全问题制约行业发展

京味特色食品和健康休闲食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面粉、糖类、肉类、豆类、谷类、薯类等农副产品。从2009年末开始，我国农副产品价格呈现出了迅猛的上涨势头，很多原材料价格和涨幅都达到了历史新高，直接影响了依托于农副产品资源的休闲食品制造业的发展，使得各生产厂商都承受了原材料涨价带来的经营压力。此外，近年来我国发生了多起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为食品企业敲响了警钟。面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和食品安全问题，京味特色食品和健康休闲食品行业将迎来一轮大洗牌，如果公司产能不足，对食品品质和安全监管不到位，很容易被市场淘汰。

## （七）行业特有风险

### 1、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和食品制造业，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

日趋重视和消费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成为食品加工企业不容忽视的工作重点。虽然公司严格执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但若在采购、生产等环节出现纰漏或由于其他原因发生食品质量问题，将严重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

## 2、行业信心风险

虽然近年来国家不断强化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但由于京味特色食品和健康休闲食品的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不排除存在个别生产技术落后、生产环境差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原材料或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给整个行业造成恶劣影响。如果行业内个别企业发生严重的产品卫生、质量问题等，将严重影响消费者对同类食品安全保障的信心，进而影响到公司相关食品的销售。

## 3、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大多为农副产品，原材料采购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农副产品的供应状况。虽然目前农业种植的防护措施逐渐加强，相关部门对自然灾害的预测准确度也有所提升，但极端干旱、沙尘暴、暖冬、严寒和冰雹等异常气候将会导致部分农产品原料的产量受到影响，公司的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得不到保证，采购成本也会大幅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京味特色食品行业的代表企业和专业公司，也是健康休闲食品领域快速成长的企业。2010年1月15日，“御食园”荣登中国驰名商标榜。几年间，凭借对传统小吃独特的理解和创新务实的实干精神，御食园已成为京味特色食品企业发展中最为迅猛的先锋企业，也成为北京市第一批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水平、产品口味、安全质量控制、营销网络和品牌知名度等各方面均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有代表性的单品在生产技术和销售额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 2、竞争优势

### （1）产品及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将创新作为生存发展之本，持续注重新产品的研发，从 2001 年成立至今，产品种类已经从 10 余种扩展到目前的 230 余种，丰富的产品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产品的日益丰富和持续更新，依赖于公司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改变了传统北京果脯制作工艺中使用二氧化硫熏蒸护色防腐的做法，开发出新一代无二氧化硫残留的北京果脯；首次将真空冷冻干燥技术应用于北京烤鸭的生产，提高了产品保质期。此外，公司成立了新品研发小组，根据市场调研和销售反馈情况，每年完成 100 余种产品的开发方案讨论论证、60 余种产品的开发立项、50 余种产品的实验开发、20 余种产品的投产上市。公司的研发优势和创新能力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 （2）销售网络优势

经过十年多的市场开拓，公司已经在全国市场初步形成了多种渠道类型的多层次销售网络布局。公司按专卖店、联营柜台、供货商超和经销商家数统计的销售渠道数量达到六百家。在北京地区，公司拥有 4 家直营专卖店以及 440 家左右产品销售专柜；在外埠地区，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积极拓展市场，已在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的一线重点城市铺设了销售渠道。完善的销售网络，使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保持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

### （3）技术和生产设备优势

在国内农副食品加工和食品制造行业普遍技术水平不高、大部分采用手工作坊生产模式的情况下，公司在技术和生产设备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拥有多项生产工艺的国家发明专利。相关产品的研制、投产、上市，不但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喜爱，还引领了行业的创新和发展，带动了整个行业的持续发展。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根据当今消费者对食品“营养、卫生、健康、便捷”的消费需求，先后引进了低温冷藏干燥设备、高温杀菌设备、微波杀菌设备等先进设备，提升了产品工艺水平和自动化程度，有利于农副食品

加工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 (4) 主要原材料基地采购优势

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了对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红薯、山楂、板栗等农产品的“公司+基地（种植协会、村委会）+农户”的采购模式。公司通过对种植基地选择、种植过程管理以及产品验收等方面的严格管理，从源头上保障了所采购原材料的品质和所生产食品的质量安全。此外，该模式还带动了上游农业产业化发展，增加农民就业，促进农民增收，具有较强的社会效益。

#### (5) 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将食品安全，健康、标准化生产作为企业的立身之本和发展目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生产特点，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实施细则》、《质量检查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通过体系化管理实现对食品安全各个环节的全面控制。公司将农药残留、重金属快速检测技术引入到原材料采购的技术检验中，增加了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实现重要食品安全指标的自行检验。公司是国内同行业中较早进行 HACCP 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多次被评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并获中国食品工业质量效益奖。自成立以来，公司从未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和质量纠纷，在国家和公众越来越注重食品安全的背景下，具有较强的食品安全优势。

#### (6) 地域和政策优势

公司地处北京市怀柔区，具有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和政策优势。怀柔区根据北京市建设都市型农业的战略要求以及资源特点，以建设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为目标，加快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怀柔区各种农副产品资源丰富，加工原料充足可以保证公司原料价格、品质的稳定；怀柔区交通便利，有利于公司产品以较低成本流通。此外，公司作为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肩负着北京和怀柔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的重任，北京市和怀柔区在农业产业化项目和财政补贴方面给予公司较大的政策支持，帮助公司更快发展。

### 3、竞争劣势

(1) 伴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公司面临着产能不足的问题, 只能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增加产量。产能不足已影响到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及销售网点的扩张。

(2) 公司目前的销售网络主要集中于华北地区,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 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20%、91.52%和91.81%, 对全国市场的辐射力度不足, 未来对于全国市场营销网络构建和品牌推广需要进一步加强。

(3)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 资金压力较大, 迫切需要扩展新的融资渠道, 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自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2次股东大会会议、37次董事会会议、17次监事会会议。

###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北京御食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调整关联交易关系，形成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来依法经营，在工商、税收、土地、环保、食品安全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声明：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近两年，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目前本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本公司已经取得了资产权属证书，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明晰。本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明确。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完整。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本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本公司设有销售部、生产中心、质量采购中心、安全部、物流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产品市场部、项目事业部、运营部、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曹振兴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曹振兴和王大宝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曹振兴、王大宝、郅文菊、范宝琴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目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作为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作为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承诺人作为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付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2 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
----	----	------	--------------	------	-------------

1	曹振兴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857.63	直接持股	32.59
2	王大宝	董事、总经理	710.79	直接持股	12.47
3	鄧文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5.37	直接持股	6.41
4	杨井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70.18	直接持股	4.74
5	郭滨	董事	177.27	直接持股	3.11
6	潘金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0.58	直接持股	1.94
7	王永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6.12	直接持股	1.16
8	胡娅红	监事	22.23	直接持股	0.39
9	廖熠	监事会主席	-	-	-
10	朱念琳	董事	-	-	-
11	杨嘉胜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12	王咏梅	独立董事	-	-	-
13	宋全厚	独立董事	-	-	-
14	王宝库	独立董事	-	-	-
15	董立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b>合计</b>		<b>3,580.17</b>		<b>62.81</b>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 1、签订的协议

除宋全厚、王咏梅、王宝库、朱念琳和郭滨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 2、作出的重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曹振兴、王大宝、鄧文菊和范宝琴向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 一致行动协议承诺

2012年2月24日，曹振兴、王大宝签订《协议书》，结成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本公司。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位	
朱念琳	董事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理事长	无
		上海克莉丝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郭滨	董事	北京兴荣基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兴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天鹤信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兴国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宋全厚	独立董事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检验中心	副院长兼检验中心主任	无
		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王咏梅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副教授	无
		北京大学贫困地区发展研究院	副院长	无
		北京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	研究员	无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宝库	独立董事	沪港国际咨询集团公司	副总裁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无
		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	兼职教授或研究员	无
		国家发改委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第一届专家学术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企业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	委员	无
		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	学术委员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位	
		吉林省远达国际航空旅游集团公司	顾问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除公司董事郭滨存在对外投资入股其他公司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郭滨的对外投资入股情况具体如下：

(1)北京兴荣基置业有限公司（郭滨持股65%）；(2)北京兴国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郭滨持股79.41%）；(3)北京置邦雅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兴荣基置业有限公司持股95%）；(4)北京天鹤信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兴荣基置业有限公司持股63.33%，北京置邦雅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5)北京兴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兴荣基置业有限公司持股49%）；(6)北京兴和荣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兴荣基置业有限公司持股43.25%，北京置邦雅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1年4月12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崔渭国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并推荐朱念琳为公司董事候选人。2011年4月28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念琳为公司董事。

2012年7月28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振兴、王大宝、鄧文菊、杨井新、郭滨、朱念琳、单立红、宋全厚、王宝库为公司董事，均为连选连任。2012年7月28日，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曹振兴为董事长。

2012年5月23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宝库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3年9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单立红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推荐王咏梅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2013年9月27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咏梅为公司独立董事。

###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1年初，御食园监事会的成员为董立军、范宝琴和胡娅红，其中董立军为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

2012年7月28日，御食园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廖熠、胡娅红担任御食园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杨嘉胜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御食园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廖熠为监事会主席。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初，御食园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为王大宝，副总经理为鄧文菊、杨井新、王永清和潘金江，董事会秘书由鄧文菊兼任，财务总监为杨洋。

2011年3月5日，御食园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杨洋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聘任杨井新担任财务总监。

2012年7月28日，御食园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了御食园的高级管理人员。御食园时任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得到留任，并增聘董立军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发生一定变动，但公司董事会主要成员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未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别变动造成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思路的变化，也未影响公司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 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864,202.73	78,554,285.06	61,966,299.43
应收账款	54,390,618.93	37,185,282.95	35,354,657.07
预付款项	619,755.45	1,623,672.27	360,076.84
其他应收款	5,489,578.96	2,819,067.43	1,443,958.00
存货	37,352,287.15	43,091,484.83	50,654,416.82
其他流动资产	6,374,516.74	9,796,429.73	3,770,596.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7,090,959.96</b>	<b>173,070,222.27</b>	<b>153,550,005.0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固定资产	34,991,634.43	36,144,302.23	37,608,803.95
在建工程	13,386,011.93	2,360,560.22	353,036.00
无形资产	22,011,356.83	22,359,607.22	22,780,019.86
长期待摊费用	3,034,103.63	3,016,160.16	2,009,20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3,928.83	897,509.96	755,338.3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4,567,035.65</b>	<b>64,928,139.79</b>	<b>63,656,405.60</b>
<b>资产总计</b>	<b>201,657,995.60</b>	<b>237,998,362.06</b>	<b>217,206,410.66</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负 债</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65,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27,331,741.20	25,565,294.54	40,729,925.22
预收款项	1,059,880.22	1,920,300.07	2,624,678.80
应付职工薪酬	9,064,734.78	9,168,053.31	8,906,248.90
应交税费	4,044,228.04	-2,660,020.58	-858,346.13
其他应付款	475,740.19	779,218.97	228,879.94
其他流动负债	7,909,524.21	6,355,512.01	157,029.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885,848.64</b>	<b>106,128,358.32</b>	<b>101,788,416.23</b>
<b>非流动负债：</b>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82,625.00	3,034,500.00	3,237,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82,625.00</b>	<b>3,034,500.00</b>	<b>3,237,000.00</b>
<b>负债合计</b>	<b>64,768,473.64</b>	<b>109,162,858.32</b>	<b>105,025,416.2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资本公积	328,207.48	328,207.48	328,207.48
盈余公积	12,203,664.65	12,203,664.65	8,538,213.71
未分配利润	67,357,649.83	59,303,631.61	46,314,573.2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6,889,521.96</b>	<b>128,835,503.74</b>	<b>112,180,994.43</b>
<b>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01,657,995.60</b>	<b>237,998,362.06</b>	<b>217,206,410.66</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283,996,759.83</b>	<b>344,838,726.71</b>	<b>339,015,105.55</b>
二、营业总成本	<b>256,912,023.94</b>	<b>312,798,468.18</b>	<b>300,394,321.26</b>
其中：营业成本	163,499,325.11	202,276,451.13	214,216,983.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4,444.23	2,818,455.03	2,023,371.02
销售费用	72,837,773.01	88,181,539.59	62,860,624.29
管理费用	15,553,656.80	16,117,793.76	16,780,201.59
财务费用	1,050,803.99	2,178,765.64	2,304,787.60
资产减值损失	1,506,020.80	1,225,463.03	2,208,353.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00.00	7,500.00	9,75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27,095,235.89</b>	<b>32,047,758.53</b>	<b>38,630,534.29</b>
加：营业外收入	2,168,184.24	7,055,508.88	7,512,588.11
减：营业外支出	54,428.76	173,816.25	189,49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422.96	15,016.25	154,492.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29,208,991.37</b>	<b>38,929,451.16</b>	<b>45,953,629.41</b>
减：所得税费用	4,654,973.14	2,274,941.85	4,284,235.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24,554,018.23</b>	<b>36,654,509.31</b>	<b>41,669,394.05</b>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64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64	0.73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b>24,554,018.23</b>	<b>36,654,509.31</b>	<b>41,669,394.05</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861,658.28	378,407,746.41	361,332,70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778,384.26	963,59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4,633.38	7,783,517.80	9,236,814.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5,646,291.66</b>	<b>389,969,648.47</b>	<b>371,533,118.4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764,580.43	207,314,539.93	193,148,62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34,219.84	60,748,437.16	62,249,66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37,369.17	43,606,752.74	34,119,90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5,948.50	45,662,457.42	30,943,184.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1,442,117.94</b>	<b>357,332,187.25</b>	<b>320,461,379.6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204,173.72</b>	<b>32,637,461.22</b>	<b>51,071,738.8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0.00	7,500.00	9,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0.00	-	4,339,270.7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250.00</b>	<b>7,500.00</b>	<b>4,349,020.7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42,157.39	8,758,642.79	19,037,984.6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542,157.39</b>	<b>8,758,642.79</b>	<b>19,037,984.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526,907.39</b>	<b>-8,751,142.79</b>	<b>-14,688,963.8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85,000,000.00	5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00.00</b>	<b>85,000,000.00</b>	<b>5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000,000.00	70,000,000.00	40,6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04,298.67	22,298,332.80	24,319,988.8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7,304,298.67</b>	<b>92,298,332.80</b>	<b>64,994,988.8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304,298.67</b>	<b>-7,298,332.80</b>	<b>-14,994,988.8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3,049.99</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5,690,082.33</b>	<b>16,587,985.63</b>	<b>21,387,786.1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54,285.06	61,966,299.43	40,578,513.3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864,202.73</b>	<b>78,554,285.06</b>	<b>61,966,299.43</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3年1-9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328,207.48	12,203,664.65	59,303,631.61	128,835,50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000,000.00	328,207.48	12,203,664.65	59,303,631.61	128,835,503.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54,018.23	8,054,018.23
(一) 净利润				24,554,018.23	24,554,018.2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554,018.23	24,554,018.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四) 利润分配				-16,500,000.00	-16,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16,500,000.00	-16,5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	328,207.48	12,203,664.65	67,357,649.83	136,889,521.96

## (2)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328,207.48	8,538,213.71	46,314,573.24	112,180,99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7,000,000.00	328,207.48	8,538,213.71	46,314,573.24	112,180,99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665,450.94	12,989,058.37	16,654,509.31
（一）净利润	-	-	-	36,654,509.31	36,654,509.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6,654,509.31	36,654,509.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665,450.94	-23,665,450.94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3,665,450.94	-3,665,450.94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	328,207.48	12,203,664.65	59,303,631.61	128,835,503.74

## (3) 2011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328,207.48	4,371,274.30	28,812,118.60	90,511,60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000,000.00	328,207.48	4,371,274.30	28,812,118.60	90,511,60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166,939.41	17,502,454.64	21,669,394.05
（一）净利润	-	-	-	41,669,394.05	41,669,394.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1,669,394.05	41,669,394.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四）利润分配	-	-	4,166,939.41	-24,166,939.41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166,939.41	-4,166,939.4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	328,207.48	8,538,213.71	46,314,573.24	112,180,994.43

##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3]第9046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和原则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3、本公司销售收入具体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以下四种：直接零售、联营柜台销售、供货商超销售以及经销商销售。各种模式中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时点分别为：

（1）直接零售主要是指设专卖店销售：以将提货单交给买方，并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2）联营柜台销售是典型的寄售代销，即公司与商场专柜签订联营合同，并在各网点终端派驻销售管理人员，与各联营网点签订代销合同，确定销售产品

的大类、总销售额度以及订货和结算模式，并依照代销合同由公司派驻在各网点终端的销售管理人员负责联系发货，联营柜台每月对公司提供销售清单，按该期间联营柜台实际销售金额与公司进行对账结算。在这种销售方式下，对已送往联营柜台尚未收到对方销售清单的产品因与产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尚未转移，公司对该部分商品通过“发出商品”科目进行核算，作为存货管理。当收到对方提供的销售清单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3) 供货商超销售是基于供销合同的标准销售，本公司根据和商超签订的年度框架式供销合同，根据商超的采购定单进行发货，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期限按月对账、结算。公司在发货时对该部分商品做“发出商品”核算，对账后确认收入。

(4) 经销商销售是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约定，交易方式主要为款到发货，即公司在收到经销商货款后，将货物发到经销商指定仓库或按经销商的要求分批发货。经财务核对货款到账后发出货物，经销商签字确认无误后，公司开具发票并于当月确认收入。对于长期合作，信誉良好，销售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公司对此类经销商实行对账结算。在这种销售方式下，对已送往此类经销商尚未进行对账的产品因与产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尚未转移，公司对该部分商品通过“发出商品”科目进行核算，作为存货管理。当双方的发货金额核对一致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 (二) 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三） 应收款项”。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

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四)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

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 （五）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投资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投资款。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报告期内对能够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进行了清算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六)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十一)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十一）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

### **（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

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十一）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十一）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五）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

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十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1年影响数	2010年影响数	以前年度影响数
因公司ERP系统设置问题导致家乐福、欧尚等供货商超部分成本未及时结转	存货	-9,410,265.15	-3,311,427.01	-3,701,972.55	-2,396,865.59
	应交税金	-1,411,539.77	-496,714.05	-555,295.88	-359,529.84
	营业成本	9,410,265.15	3,311,427.01	3,701,972.55	2,396,865.59
	所得税费用	-1,411,539.77	-496,714.05	-555,295.88	-359,529.84
	净利润	-7,998,725.38	-2,814,712.96	-3,146,676.66	-2,037,335.76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751.05	97.72%	33,896.01	98.30%	32,463.56	95.76%
其他业务收入	648.63	2.28%	587.86	1.70%	1,437.95	4.24%
<b>营业收入</b>	<b>28,399.68</b>	<b>100.00%</b>	<b>34,483.87</b>	<b>100.00%</b>	<b>33,901.51</b>	<b>100.00%</b>

本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稳定的增长态势。2012年度营业收入较2011年度增加582.3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加1,432.45万元。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95%以上，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系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京味特色食品</b>	<b>10,186.83</b>	<b>36.71%</b>	<b>13,029.62</b>	<b>38.44%</b>	<b>12,434.53</b>	<b>38.30%</b>
豆羹系列	1,465.24	5.28%	1,853.20	5.47%	1,602.80	4.94%
茯苓系列	2,631.34	9.48%	3,504.01	10.34%	3,217.99	9.91%
果脯系列	3,650.84	13.16%	4,505.90	13.29%	4,279.31	13.18%
烤鸭系列	2,439.42	8.79%	3,166.51	9.34%	3,334.43	10.27%
<b>健康休闲食品</b>	<b>17,564.21</b>	<b>63.29%</b>	<b>20,866.39</b>	<b>61.56%</b>	<b>20,029.03</b>	<b>61.70%</b>
焙烤系列	7,634.17	27.51%	9,114.40	26.89%	8,527.08	26.27%
栗豆系列	3,094.99	11.15%	3,644.28	10.75%	3,618.17	11.15%
山楂系列	4,389.85	15.82%	4,910.19	14.49%	4,524.18	13.94%
薯类系列	1,272.94	4.59%	2,077.18	6.13%	2,392.41	7.37%
其它系列	1,172.26	4.22%	1,120.34	3.31%	967.18	2.98%
<b>合计</b>	<b>27,751.05</b>	<b>100.00%</b>	<b>33,896.01</b>	<b>100.00%</b>	<b>32,463.56</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公司京味特色食品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稳步增长，健康休闲食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为：

(1) 产品销量的影响

### ①销售渠道的拓展，增加了新的销售网点，导致销量增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营销通道的深度分销和宽度分销，建立密集的分销网络，努力增加产品的铺市率，加大对终端的控制，各销售渠道数量逐渐增多。销售渠道产品分销能力、产品的市场渗透能力和销售渠道扩展能力的提高都推动了公司销售量的增加。

### ②本公司加强产品研发及品牌推广，产品知名度的提升有效地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本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并逐渐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和技术创新机制，本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较强的研发能力对公司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提供了有效保证。

本公司充分认识到产品品牌对业绩的增长作用，十分重视产品品牌建设，“御食园”品牌于2010年1月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近年来，本公司加大市场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媒体、报纸杂志、户外媒体、广播、展会等多种途径对“御食园”品牌进行宣传，扩大“御食园”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知名度。

### ③产品品种的不断丰富和增加，带来销售额的提升

本公司加强产品开发，扩展产品系列，逐渐突破了京味特色食品的产品定位，为了适应现代生活方式的变化和消费者的口味，报告期内不断增加各大系列产品中的明细品种，例如逐步丰富了焙烤系列中各产品的口味，逐渐推出了栗豆系列中的大黑豆、白芸豆等市场反应良好的新产品。

## (2) 产品价格的影响

### ①本公司定价能力的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本公司注重产品研发，产品品质不断提升，产品品牌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产品在消费者中的知名度和认同感均不断提升；同时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对于各营销渠道的控制力不断增强，以上因素提升了本公司的定价能力。

## ②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

本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经过较长时间的品牌建设和渠道建设，本公司生产的京味特色食品已成为来京旅游和商务人士等消费群体青睐的产品；该群体的消费需求随着北京旅游业及假日经济的发展将保持较强的稳定性，并且该群体对产品价格敏感性较弱，这使得公司产品价格可以有所提升；本公司生产的健康休闲食品，也培养了较为稳定的消费群，即追求方便、健康、营养食品的城市白领阶层。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25,478.18	91.81%	31,020.88	91.52%	28,956.33	89.20%
东北地区	647.25	2.33%	778.18	2.30%	866.61	2.67%
华东地区	558.05	2.01%	787.97	2.32%	1,339.30	4.13%
华中地区	723.21	2.61%	827.23	2.44%	783.15	2.41%
华南地区	95.01	0.34%	150.78	0.44%	174.80	0.54%
西南地区	74.24	0.27%	148.59	0.44%	167.99	0.52%
西北地区	175.10	0.63%	179.79	0.53%	153.49	0.47%
其他	-	-	2.58	0.01%	21.89	0.07%
<b>合计</b>	<b>27,751.05</b>	<b>100.00%</b>	<b>33,896.01</b>	<b>100.00%</b>	<b>32,463.56</b>	<b>100.00%</b>

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目前主要集中于华北地区，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位于北京，御食园品牌在华北地区的知名度和声誉较高，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和销售团队，因此华北地区是本公司产品的传统消费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传统地区市场的维护，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大对外埠市场销售终端的发展力度，促进外埠市场销售收入的稳定增加。外埠区域中尤其是东北、华东、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增长明显。本公司目前的销售战略是在立足于华北地区的基础上，由区域市场向全国市场发展，大力开拓外埠销售渠道，同时将加大与国际化的全国卖场和国内知名的商超渠道合作力度，在维护传统的华北销售区域市场的同时，力争使外埠区域市场销售收入的增加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大幅提升的新引擎。

##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和人工支出构成，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230.19	72.81%	8,987.97	74.88%	9,786.72	76.87%
人工支出	1,372.00	13.82%	1,652.00	13.76%	1,613.77	12.68%
折旧费	183.89	1.85%	216.49	1.80%	197.36	1.55%
蒸汽费	371.50	3.74%	301.32	2.51%	302.13	2.37%
水电费	163.17	1.64%	213.34	1.78%	192.39	1.51%
生产调度中心费用	134.30	1.35%	118.46	0.99%	117.51	0.92%
其他	475.49	4.79%	513.06	4.27%	522.01	4.10%
<b>自产产品成本</b>	<b>9,930.54</b>	<b>100.00%</b>	<b>12,002.63</b>	<b>100.00%</b>	<b>12,731.88</b>	<b>100.00%</b>
<b>外协产品成本</b>	<b>5,768.35</b>		<b>7,637.72</b>		<b>7,283.48</b>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15,698.89</b>		<b>19,640.35</b>		<b>20,015.36</b>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b>京味特色食品</b>	<b>10,186.83</b>	<b>5,850.43</b>	<b>42.57%</b>	<b>13,029.62</b>	<b>7,756.09</b>	<b>40.47%</b>
豆羹系列	1,465.24	728.02	50.31%	1,853.20	1,002.33	45.91%
茯苓系列	2,631.34	1,573.65	40.20%	3,504.01	2,028.59	42.11%
果脯系列	3,650.84	2,099.94	42.48%	4,505.90	2,721.52	39.60%
烤鸭系列	2,439.42	1,448.82	40.61%	3,166.51	2,003.65	36.72%
<b>健康休闲食品</b>	<b>17,564.21</b>	<b>9,848.46</b>	<b>43.93%</b>	<b>20,866.39</b>	<b>11,984.25</b>	<b>42.57%</b>
焙烤系列	7,634.17	3,959.00	48.14%	9,114.40	4,784.31	47.51%
栗豆系列	3,094.99	1,898.56	38.66%	3,644.28	2,173.71	40.35%
山楂系列	4,389.85	2,330.23	46.92%	4,910.19	2,671.07	45.60%
薯类系列	1,272.94	959.98	24.59%	2,077.18	1,646.28	20.74%
其它系列	1,172.26	700.69	40.23%	1,120.34	708.88	36.73%
<b>合计</b>	<b>27,751.05</b>	<b>15,698.89</b>	<b>43.43%</b>	<b>33,896.01</b>	<b>19,640.35</b>	<b>42.06%</b>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b>京味特色食品</b>	<b>13,029.62</b>	<b>7,756.09</b>	<b>40.47%</b>	<b>12,434.53</b>	<b>7,615.71</b>	<b>38.75%</b>

豆羹系列	1,853.20	1,002.33	45.91%	1,602.80	922.06	42.47%
茯苓系列	3,504.01	2,028.59	42.11%	3,217.99	2,018.63	37.27%
果脯系列	4,505.90	2,721.52	39.60%	4,279.31	2,444.34	42.88%
烤鸭系列	3,166.51	2,003.65	36.72%	3,334.43	2,230.68	33.10%
<b>健康休闲食品</b>	<b>20,866.39</b>	<b>11,984.25</b>	<b>42.57%</b>	<b>20,029.03</b>	<b>12,399.66</b>	<b>38.09%</b>
焙烤系列	9,114.40	4,784.31	47.51%	8,527.08	4,950.19	41.95%
栗豆系列	3,644.28	2,173.71	40.35%	3,618.17	2,435.04	32.70%
山楂系列	4,910.19	2,671.07	45.60%	4,524.18	2,576.03	43.06%
薯类系列	2,077.18	1,646.28	20.74%	2,392.41	1,735.43	27.46%
其它系列	1,120.34	708.88	36.73%	967.18	702.96	27.32%
<b>合计</b>	<b>33,896.01</b>	<b>19,640.35</b>	<b>42.06%</b>	<b>32,463.56</b>	<b>20,015.36</b>	<b>38.35%</b>

本公司有九大系列、230 多个单品，系列多品种全，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在具体形式上主要是各系列、各品种产品的搭配销售，总体来看，产品毛利率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产品	综合单价	27.40	-9.60%	30.31	-21.61%	38.66
	单位生产成本	15.50	-11.74%	17.56	-26.33%	23.84
	毛利率	43.43%	1.37%	42.06%	3.71%	38.3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是由于单位售价变动及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引起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负数为降低）的幅度（1）	-5.43%	-12.52%
单位成本变动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负数为降低）的幅度（2）	6.80%	16.24%
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提高幅度	1.37%	3.71%

注：（1）=（本年平均价格-本年平均成本）/本年平均价格-（上年平均价格-本年平均成本）/上年平均价格；（2）=（上年平均成本-本年平均成本）/上年平均价格

2012 年较 201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3.71%，其中售价降低导致毛利率下降 12.52%，成本降低导致毛利率上升 16.24%。其中销售占比最高的焙烤系列毛利率大幅上升。

2013年1-9月较2012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上升1.37%，基本保持稳定。

##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8,399.68	34,483.87	1.72%	33,901.51
销售费用	7,283.78	8,818.15	40.28%	6,286.06
管理费用	1,555.37	1,611.78	-3.95%	1,678.02
财务费用	105.08	217.88	-5.47%	230.48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5.65%	25.57%		18.54%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48%	4.67%		4.95%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37%	0.63%		0.68%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b>31.49%</b>	<b>30.88%</b>		<b>24.17%</b>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6,286.06万元、8,818.15万元及7,283.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54%、25.57%及25.65%。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工资	2,773.17	3,495.05	2,895.80
促销费	348.90	1,077.72	506.92
租赁费	1,404.67	1,016.56	318.74
柜台费	778.11	890.25	377.67
运输费	537.09	745.75	683.97
返利费	382.51	474.06	498.84
柜台制作费	301.41	385.80	354.89
广告费	352.55	308.50	183.36
业务费	230.74	228.42	191.67
差旅费	49.74	61.96	39.94
其他	124.89	134.09	234.28
合计	<b>7,283.78</b>	<b>8,818.15</b>	<b>6,286.06</b>

2012年度，本公司销售费用较2011年度增加了2,532.09万元，增长率40.28%，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为：（1）为适应业务规模的

扩张，本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增长，同时对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进行了调整，强化对销售人员的激励，使得薪酬及福利较 2011 年增长了 599.25 万元，增长率为 20.69%；（2）随着公司销售网络的不断完善，促销费、租赁费、柜台费大幅增加了 1,781.20 万元。

2013 年 1-9 月，本公司销售费用约占 2012 年全年金额的 82.60%，其中占比较大的工资、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2,773.17 万元和 1,404.67 万元，分别占 2012 年该项费用全年金额的 79.35%和 138.18%。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678.02万元、1,611.78万元及1,555.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5%、4.67%及5.48%。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工资	436.38	570.42	539.63
研发费	175.51	118.55	133.06
折旧费	87.78	130.34	146.14
业务招待费	56.36	109.81	56.39
化验费	43.18	49.13	19.93
无形资产摊销	40.22	53.24	46.25
运输费	35.60	63.06	89.43
职工福利费	62.97	53.58	75.95
税金	35.90	40.00	47.24
工会经费	21.28	26.68	58.88
其他	560.21	396.97	465.12
<b>合计</b>	<b>1,555.37</b>	<b>1,611.78</b>	<b>1,678.02</b>

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及折旧费等，管理费用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保持稳定。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30.48万元、217.88万元及105.08万元。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本公司利润规模的影响不大。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100.17	229.83	232.98
减：利息收入	16.71	20.20	20.98
汇兑损益	6.30	-	-
手续费及其他	15.32	8.24	18.48
<b>合计</b>	<b>105.08</b>	<b>217.88</b>	<b>230.48</b>

###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全部为公司对北京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股利。

###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97	-1.50	-11.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60	675.98	747.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	13.69	-3.41
<b>小计</b>	<b>211.38</b>	<b>688.17</b>	<b>732.31</b>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1.71	103.23	109.85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79.67</b>	<b>584.94</b>	<b>622.46</b>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部分	179.67	584.94	62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5.40	3,665.45	4,16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2,275.73</b>	<b>3,080.51</b>	<b>3,544.48</b>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b>7.32%</b>	<b>15.96%</b>	<b>14.94%</b>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在公司净利润中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9 月占比例为 14.94%、15.96%和 7.3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营业外收入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确认为营业外收入金额			拨款单位/相关批准文件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项目	确认为营业外收入金额			拨款单位/相关批准文件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乡政府奖励基金	850,105.84	2,304,920.00	-	长政发[2007]9号
原生休闲食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资金	-	2,100,000.00	-	本公司与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的“怀柔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任务书”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项目资金	-	1,500,000.00	-	怀农文[2011]141号
北京市旅游委拨2012年旅游商品扶持资金	-	336,400.00	-	京旅发[2013]120号
财政局拨经信委产业结构调整资金	-	300,000.00	-	[2011]12号“北京市怀柔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奖励2010年度怀柔区总部经济品牌商标项目的通知”
山楂制品产业化深加工项目	151,875.00	202,500.00	202,500.00	北京市财政局京财农[2006]1267号
非油炸果蔬脆片生产线款	-	-	200,000.00	京财文指[2010]306号
农委2010新农村建设创新项目奖金（2010年农产品深加工技改项目）	-	-	5,000,000.00	怀农文[2010]118号
北京经信委拨集合信托贴息补助	200,000.00	-	200,000.00	京财经一指[2010]1799号
北京经信委北京驰名商标奖励款	-	-	1,000,000.00	怀经信委发[2011]12号
怀柔区科委拨技术研究与开发款	-	-	300,000.00	公司与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怀柔区科技试验、推广项目管理任务书”
怀柔区经信委工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	-	500,000.00	怀经信委文[2011]69号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900,000.00	-	-	怀柔区环保局与御食园签订的污水治理工程协议《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治理工程协

项目	确认为营业外收入金额			拨款单位/相关批准文件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议》
怀柔区发改委 节能减排奖金	-	-	40,000.00	
其他	24,000.00	16,000.00	32,150.00	
<b>合计</b>	<b>2,125,980.84</b>	<b>6,759,820.00</b>	<b>7,474,650.00</b>	

##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 （一）报告期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15%

#### 1、增值税

公司经税务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17% 和 13%。

#### 2、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以应缴流转税额为计税基础计缴城建税，报告期内城建税税率为 5%。

#### 3、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 2009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二）报告期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税[2008]1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和农办经[2008]20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的通知”，经北京市怀柔区地税局雁栖镇税务所备案核准，本公司板栗、冰糖葫芦、果干及果蔬制品、红薯制品、豆制品等农产品享受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应纳所得税额免征优惠，2011年度为2,804,047.94元，2012年度为2,936,881.73。

本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本公司于2009年12月14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091100211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即自2009年至2011年；本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获得编号为GF20121100184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即自2012年至2014年。

##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9月，本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166.94万元、3,665.45万元和2,455.40万元，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净资产收益率亦呈下降趋势。

#### （1）2012年度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1年度下降的原因分析

①营业收入保持小幅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产品品质不断提升、产品品牌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定价能力较强，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这为公司销售业绩的保持提供了有利保证；②公司销售网络的不断完善带动产品销售量稳步上升；③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能力较强，每年均推出适合市场需要的新产品，新产品的销售也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②毛利率保持增长。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35%和42.06%。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农产品价格及人工成本的不断上涨，公司在产品售价提高的同时加强了产品成本控制，使得公司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增长；

③2012年度销售费用增加。2012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1年度增加了2,532.09万元，增长率40.28%，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为：

（1）为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增长，同时对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进行了调整，强化对销售人员的激励，使得薪酬及福利较2011年增长了

599.25 万元，增长率为 20.69%；（2）随着公司销售网络的不断完善，促销费、租赁费、柜台费大幅增加了 1,781.20 万元，其中仅直营店王府井食品商场专柜租赁费即 270 万元。

以上原因导致 201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1 年度下降 8.69 个百分点。

## （2）2013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2 年度下降的原因分析

①201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2 年全年金额的 82.36%，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公司继续加强产品成本控制，毛利率为 43.43%，较 2012 年度的 42.06%提高 0.63 个百分点；

②2013 年 1-9 月销售费用占 2012 年全年金额的 82.60%，销售费用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匹配，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的科目主要是工资和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2,773.17 万元和 1,404.67 万元，分别占 2012 年该项费用全年金额的 79.35%和 138.18%；

③公司 2013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 2012 年全年金额的 96.50%，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上市费用增加 263.69 万元；

④2013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2013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79.67 万元，较 2012 年度的 584.94 万元和 2012 年 622.46 万元大幅减少，影响了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资产收益率。

以上原因导致公司 2013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2 年度下降 10.51 个百分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的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 2、偿债能力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35%、45.87%和 32.12%，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1.63 和 2.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

1.13 和 1.35。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持续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是由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根据产销规模有所增长，并且随着经营的积累和周转，货币资金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公司偿债能力优良。

近两年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35%、45.87% 和 32.12%，最近两年保持稳定，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的减小是由于公司借款规模大幅减少所致。

### 3、营运能力分析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40、9.51 和 6.2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7、4.32 和 4.06。

公司所处的京味特色食品和健康休闲食品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销售渠道的辐射范围较大、销售渠道的数量较多，而且公司的客户多为西单商场、王府井百货、沃尔玛、家乐福、华联、旺市百利、美廉美、华润、欧尚等大型商场和超市，经营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公司一般给予 30 天至 90 天的信用期，年末统一收回客户的所欠货款，年度内按信用额度与账期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因此公司年末时点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1)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1 年度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与部分经销商的结账方式发生变化，例如公司与客户北京西单购物中心结账方式由月底改为月初结账，导致公司年末应收款余额增长；

②公司首都机场销售分公司更改销售模式，由原来的按销售额扣点结算，更改为租金形式，故销售额增加，应收款增加；

③外埠经销商为春节备货，公司对部分信用良好的外埠经销商延长了账期。

综合以上原因，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应收款周转率下降，但都在合理范围之内，无异常客户。

(二) 2013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

①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因合同原因未能及时收回经销商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的欠款, 导致增加 655 万应收账款, 该款项于 2014 年 1 月份收回;

②2013 年 1-9 月公司新增客户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厂, 增加 227 万应收账款, 合同约定账期 60 天, 未到结算时间, 该款项均已于 2013 年第四季度收回;

③公司对经销商北京朋秋商贸有限公司增加应收账款 195 万, 合同约定账期 30 天, 该经销商有临时额度申请, 延长一个月收回, 该款项均已于 2013 年第四季度收回;

④公司对经销商北京海俊昌宇商贸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增加应收账款 140 万, 合同约定账期 30 天, 该经销商有临时额度申请, 延长一个月收回, 该款项均已于 2013 年第四季度收回;

⑤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9 月份数据, 与 2012、2011 全年数据口径不一致。

综合以上原因, 201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导致应收款周转率下降, 但都在合理范围之内, 并且以上款项均已经收回。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原因主要为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 均在合理范围之内,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市场及具体客户的情况, 制定了相应的信用政策, 并一直着力于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积极催收款项。未来,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收款程序及加大收款力度, 提升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

报告期本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一方面得益于公司销售规模逐年稳步增长, 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根据销售计划适时合理安排生产任务和采购计划, 使得存货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同时不断强化存货管理, 严格控制存货增长, 有效提升了存货周转效率。

#### 4、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1-9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5,562.70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20.42万元（2012年度为3,263.75万元），处于最近一年接近75%水平。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2.69万元，主要为公司在建工程的支出。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30.43万元，其中取得银行借款3,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8,300万元，并且支付股利及借款利息等1,430.43万元。

2012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1,658.80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63.7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5.11万元，主要为公司在建工程的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9.83万元，其中取得银行借款8,5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7,000万元，并且支付股利及借款利息等2,229.83万元。

2011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2,138.78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07.17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8.90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本年支付了土地价款、契税等相关费用共计1,299.18万元，继续支付污水处理工程支出279万元，购买自动化拉伸包装机等机械设备等共18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9.50万元，其中取得银行借款5,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4,067.50万元，并且支付股利及借款利息等2,432.00万元。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86.42	17.99%	7,855.43	45.39%	6,196.63	40.36%
应收账款	5,439.06	42.80%	3,718.53	21.49%	3,535.47	23.02%

预付款项	61.98	0.49%	162.37	0.94%	36.01	0.23%
其他应收款	548.96	4.32%	281.91	1.63%	144.40	0.94%
存货	3,735.23	29.39%	4,309.15	24.90%	5,065.44	32.99%
其他流动资产	637.45	5.02%	979.64	5.66%	377.06	2.4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709.10</b>	<b>100.00%</b>	<b>17,307.02</b>	<b>100.00%</b>	<b>15,355.00</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	7.79	12.26	15.44
银行存款	2,278.63	7,843.17	6,181.19
<b>合 计</b>	<b>2,286.42</b>	<b>7,855.43</b>	<b>6,196.63</b>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的情况。

2012年末货币资金较2011年末增加了1,658.80万元，主要原因是：1) 2012年度公司业务较去年平稳增长，经营活动流入和流出金额均保持增长，经营活动实现现金净流入为3,263.75万元；2) 公司构建在建工程等支出875.86万元；3) 公司取得银行借款8,5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7,000万元；4) 公司支付股利2,000万元。

2013年1-9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5,562.70万元，主要原因是：1) 2013年1-9月公司业务平稳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20.42万元（2012年度为3,263.75万元），处于最近一年接近75%水平；2) 公司取得银行借款3,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8,300万元，并且支付股利及借款利息等1,430.43万元。

### (2) 应收账款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	5,746.79	96.98%	307.73	3,981.10	97.31%	262.57

种类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78.78	3.02%	178.78	110.02	2.69%	110.02
<b>合计</b>	<b>5,925.57</b>	<b>100.00%</b>	<b>486.51</b>	<b>4,091.12</b>	<b>100.00%</b>	<b>372.59</b>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1.10	97.31%	262.57	3,740.50	97.01%	205.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10.02	2.69%	110.02	115.42	2.99%	115.42
<b>合计</b>	<b>4,091.12</b>	<b>100.00%</b>	<b>372.59</b>	<b>3,855.92</b>	<b>100.00%</b>	<b>320.46</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855.92万元、4,091.12万元和5,925.57万元。本公司总体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由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决定的，本公司所处的京味特色食品和健康休闲食品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销售渠道的辐射范围较大、销售渠道的数量较多，而且公司的客户多为西单商场、王府井百货、沃尔玛、家乐福、华联、旺市百利、美廉美、华润、欧尚等大型商场和超市，经营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因此本公司一般给予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因此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②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20.40	97.80%	281.02	3,524.24	88.53%	72.21
1-2年	73.86	1.29%	7.39	156.38	3.93%	17.26
2-3年	35.00	0.61%	10.50	246.07	6.18%	122.16
3-4年	17.34	0.30%	8.67	11.19	0.28%	10.69
4-5年	0.19	0.01%	0.15	42.79	1.07%	39.84
5年以上	-	-	-	0.42	0.01%	0.42

<b>合 计</b>	<b>5,746.79</b>	<b>100.00%</b>	<b>307.73</b>	<b>3,981.10</b>	<b>100.00%</b>	<b>262.57</b>
<b>账 龄</b>	<b>2012年12月31日</b>			<b>2011年12月31日</b>		
	<b>金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b>金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1年以内	3,524.24	88.53%	72.21	3,524.66	94.23%	176.23
1-2年	156.38	3.93%	17.26	194.51	5.20%	19.45
2-3年	246.07	6.18%	122.16	6.56	0.18%	1.97
3-4年	11.19	0.28%	10.69	14.77	0.39%	7.39
4-5年	42.79	1.07%	39.84	-	0.00%	-
5年以上	0.42	0.01%	0.42	-	0.00%	-
<b>合 计</b>	<b>3,981.10</b>	<b>100.00%</b>	<b>262.57</b>	<b>3,740.50</b>	<b>100.00%</b>	<b>205.04</b>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4.23%、88.53%和97.80%。

### ③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645,915.94	一年以内	12.90%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549,732.78	一年以内	11.0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260,704.52	一年以内	5.50%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02,045.99	一年以内	5.07%
北京半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20,751.98	一年以内	3.41%
<b>合计</b>		<b>22,479,151.21</b>		<b>37.93%</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995,966.60	一年以内	7.3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641,919.15	一年以内	6.46%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69,389.70	一年以内	4.57%
北京半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48,998.52	一年以内	3.7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市佳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40,803.51	一年以内	3.77%
<b>合计</b>		<b>10,597,077.48</b>		<b>25.91%</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385,902.94	一年以内	13.97%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408,448.99	一年以内	11.43%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242,510.65	一年以内	5.82%
淘宝网网购	非关联关系	2,028,196.15	一年以内	5.26%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00,986.91	一年以内	3.11%
<b>合计</b>		<b>15,266,045.64</b>		<b>39.59%</b>

④截至201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 （3）其他应收款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34.19	48.06%	16.71	192.44	49.14%	9.62	70.49	31.20%	3.52
1-2年	177.74	25.56%	17.77	57.34	14.64%	5.73	58.71	25.99%	5.87
2-3年	57.34	8.25%	17.20	58.71	14.99%	17.61	23.23	10.28%	6.97
3-4年	58.71	8.44%	29.35	10.10	2.58%	5.05	6.71	2.97%	3.36
4-5年	10.10	1.45%	8.08	6.69	1.71%	5.35	24.88	11.01%	19.90
5年以上	57.27	8.24%	57.27	66.33	16.94%	66.33	41.88	18.54%	41.88
<b>合计</b>	<b>695.35</b>	<b>100.00%</b>	<b>146.39</b>	<b>391.61</b>	<b>100.00%</b>	<b>109.70</b>	<b>225.90</b>	<b>100.00%</b>	<b>81.50</b>

2011年末、2012年末以及2013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4.40万元、281.91万元和548.96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柜台保证金和备用金。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柜台保证金	2,267,300.00	1-2 年	32.61%
钟雪	租金借款	1,703,860.00	1 年以内	24.50%
北京天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柜台保证金	513,540.00	3-4 年	7.39%
北京华远西单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柜台保证金	327,000.00	部分 5 年以上	4.70%
机场商贸一号店	柜台保证金	312,000.00	1 年以内	4.49%
<b>合计</b>		<b>5,123,700.00</b>		<b>73.69%</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柜台保证金	1,660,000.00	1 年以内	42.39%
北京天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柜台保证金	513,540.00	2-3 年	13.11%
北京华远西单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柜台保证金	327,000.00	部分 5 年以上	8.35%
北京前门二店（大栅栏专卖店）	押金	280,000.00	1-2 年	7.15%
潘仲秋	备用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2.55%
<b>合计</b>		<b>2,880,540.00</b>		<b>73.55%</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天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柜台保证金	513,540.00	1 年以内	22.73%
北京华远西单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柜台保证金	304,000.00	1-4 年	13.46%
北京宏文顺商贸有限公司	柜台保证金	280,000.00	1 年以内	12.39%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柜台保证金	155,000.00	2-5 年	6.86%
潘仲秋	备用金	100,000.00	4-5 年	4.43%
<b>合计</b>		<b>1,352,540.00</b>		<b>59.87%</b>

③截至2013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的款

项。

④截至2013年9月30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 (4) 预付账款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98	95.16%	162.00	99.77%	35.39	98.28%
1-2年	3.00	4.84%	0.28	0.17%	0.03	0.08%
2-3年	-	-	-	-	0.59	1.64%
3年以上	-	-	0.09	0.06%	0.01	0.03%
<b>合计</b>	<b>61.98</b>	<b>100.00%</b>	<b>162.37</b>	<b>100.00%</b>	<b>36.01</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采购款。

②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唐山广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12,05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聚源德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关系	171,030.5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成都市双蔬紫东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4,59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华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巨茂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425.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b>小计</b>		<b>618,095.51</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州市荣麦烘焙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62,8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威宁县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67,709.9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蓝天白鸽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关系	236,939.7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肇庆市海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2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唐山广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8,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b>小计</b>		<b>1,515,449.69</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秦皇岛紫龙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4,5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成都市双蔬紫东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3,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农业大学	非关联关系	4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达和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2,362.5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青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25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b>小计</b>		<b>327,112.57</b>		

③截至2013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④截至2013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0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9.93	-	589.93	790.77	17.92	772.85	936.07	16.08	919.99
在产品	212.78	-	212.78	379.83	-	379.83	364.29	-	364.29
包装物	936.96	29.72	907.24	910.83	98.12	812.71	1,033.54	68.50	965.05
库存商品	537.56	-	537.56	748.80	-	748.80	944.20	17.02	927.18
发出商品	1,486.61	-	1,486.61	1,565.06	-	1,565.06	1,888.93	-	1,888.93
委托加工物资	1.11	-	1.11	29.90	-	29.90	-	-	-
<b>合计</b>	<b>3,764.95</b>	<b>29.72</b>	<b>3,735.23</b>	<b>4,425.19</b>	<b>116.04</b>	<b>4,309.15</b>	<b>5,167.04</b>	<b>101.60</b>	<b>5,065.44</b>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此外还有少量的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和发出商品是公司的主要存货，其账面余额占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73%至81%之间。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

余额呈现下降的趋势，2011年末公司为2012年春节备货，因此年末原材料、库存商品较高，2013年9月末公司存货金额较低是由于原材料存在季节性采购的因素，秋冬季节为主要原材料薯块和鲜栗子的采购季节，因此2013年9月末原材料余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因为供货商超及联营柜台两种业务模式所致，该两种模式发出商品余额占85.00%以上。供货商超模式发货后不会立刻结算，一般对账期为2个月；联营柜台一般下个月中旬结款，对账期1个月左右。以上两种模式是公司销售主要业务模式，造成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 1) 对供货商超的测算

经对公司主要供货商超（华普、沃尔玛、欧尚、超市发（利客隆）、世纪联华、家乐福）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进行测算，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合理，符合公司结算政策。

客户名称	2013年9月30日余额（成本价）	2013年9月30日余额（售价不含税）	发货额	发货期间	备注
北京华普联合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216.95	353,335.11	509,831.26	8-9月	发出商品余额账期在2个月以内，不存在货物积压情况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48,531.71	686,147.99	1,057,184.75	9月	发出商品余额账期在1个月以内，不存在货物积压情况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1,267.69	83,629.50	177,377.00	9月	发出商品余额账期在1个月以内，不存在货物积压情况
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50,613.81	1,639,226.17	1,492,569.17	7-9月	发出商品余额账期在4个月以内，不存在货物积压情况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66,769.84	404,546.57	407,710.42	8-9月	发出商品余额账期在2个月以内，不存在货物积压情况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744,395.35	1,271,180.54	1,871,280.39	9月	发出商品余额账期在1个月以内，不存在货物积压情况

经对公司主要供货商超发出商品的余额涵盖期间的测算，截至2013年9月

30日的发出商品余额主要系2013年8-9月的发货形成，供货商超发出商品余额均在账期内，且企业每月与商超进行对账，余额可以确认。

## (2) 对联营柜台的测算

联营柜台销售属于寄售代销，即公司与商场超市签订联营合同，确定销售产品的大类、总销售额度以及订货和结算模式，并依照联营合同由发行人派驻在各网点终端的销售管理人员负责联系发货。在这种销售方式下，对已送往联营柜台但尚未销售的产品因与产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尚未转移，公司对该部分商品通过“发出商品”科目核算，作为存货管理。公司根据每月与联营商超的结算额确认收入，结转发出商品。企业1-2月内对所有联营柜台盘点一次，其中王府井旗舰店、前门一店、物美系统、华联系统、东安、西单购物中心等每月盘点一次，并出具盘点报告，发出商品余额可以确认。

以上两种方式下，根据销售情况安排订货及存货量，不存在大量积压存货问题，对个别滞销品种，一般在保质期内及时进行打折促销等活动，将产品处理，因此对发出商品一般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的比例及变动合理，余额真实、准确，滞销存货已进行恰当处理，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计提符合存货实际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的比例及变动合理，余额真实、准确，滞销存货已进行恰当处理，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计提符合存货实际情况。

##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房租	384.48	514.05	155.56
柜台制作费	41.58	138.58	127.17
上市费用	-	133.50	-
广告策划费	131.60	193.51	-
其他	79.79	-	94.33
<b>合计</b>	<b>637.45</b>	<b>979.64</b>	<b>377.06</b>

截至2013年9月末，本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为637.45万元，主要为房租和广告策划费。

##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5.00	0.20%	15.00	0.23%	15.00	0.24%
固定资产	3,499.16	46.93%	3,614.43	55.67%	3,760.88	59.08%
在建工程	1,338.60	17.95%	236.06	3.64%	35.30	0.55%
无形资产	2,201.14	29.52%	2,235.96	34.44%	2,278.00	35.79%
长期待摊费用	303.41	4.07%	301.62	4.65%	200.92	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39	1.33%	89.75	1.38%	75.53	1.1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456.70</b>	<b>100.00%</b>	<b>6,492.81</b>	<b>100.00%</b>	<b>6,365.64</b>	<b>100.00%</b>

### (1) 长期股权投资

2005年11月4日，本公司参股北京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万元，持有其股权比例为0.00157%。

### (2) 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2013年9月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3,499.16万元，总体成新率为62.65%，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占固定资产净值的57.64%、37.70%、2.28%和2.3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42.90	725.87	2,017.04	73.54%
机器设备	2,262.94	943.75	1,319.19	58.30%
运输设备	337.73	258.11	79.62	23.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1.40	158.08	83.32	34.52%
<b>合计</b>	<b>5,584.97</b>	<b>2,085.81</b>	<b>3,499.16</b>	<b>62.65%</b>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742.90	49.11%	2,714.83	50.22%	2,714.83	52.64%
机器设备	2,262.94	40.52%	2,114.73	39.12%	1,900.00	36.84%
运输设备	337.73	6.05%	337.73	6.25%	332.09	6.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1.40	4.32%	238.96	4.42%	210.67	4.08%
<b>合计</b>	<b>5,584.97</b>	<b>100.00%</b>	<b>5,406.25</b>	<b>100.00%</b>	<b>5,157.58</b>	<b>100.00%</b>

截至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248.67万元和178.72万元，增长率分别为4.82%和3.31%，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 (3)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工程、烤鸭车间杀菌罐工程、休闲二车间燃气管道工程、二期车间及库房工程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0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338.60</b>	<b>236.06</b>	<b>35.30</b>
新厂房室外工程	86.66	86.66	35.30
烤鸭车间杀菌罐	-	33.33	-
厂房及附属用房	961.18	109.43	-
休闲二车间燃气管道工程	-	6.63	-
燃气管道工程	10.00	-	-
二期车间及库房	280.76	-	-
<b>二、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新厂房室外工程	-	-	-
烤鸭车间杀菌罐	-	-	-
厂房及附属用房	-	-	-
休闲二车间燃气管道工程	-	-	-
燃气管道工程	-	-	-
二期车间及库房	-	-	-
<b>三、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b>	<b>1,338.60</b>	<b>236.06</b>	<b>35.30</b>
新厂房室外工程	86.66	86.66	35.30

烤鸭车间杀菌罐	-	33.33	-
厂房及附属用房	961.18	109.43	-
休闲二车间燃气管道工程	-	6.63	-
燃气管道工程	10.00	-	-
二期车间及库房	280.76	-	-

#### (4)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截至 2013 年 9 月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2,201.14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的账面净值分别占无形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98.50% 和 1.5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358.41	190.30	2,168.11
计算机软件	46.80	13.77	33.03
<b>合计</b>	<b>2,405.20</b>	<b>204.07</b>	<b>2,201.14</b>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358.41	98.05%	2,355.41	98.15%	2,344.21	98.14%
计算机软件	46.80	1.95%	44.40	1.85%	44.40	1.86%
<b>合计</b>	<b>2,405.20</b>	<b>100.00%</b>	<b>2,399.81</b>	<b>100.00%</b>	<b>2,388.61</b>	<b>100.00%</b>

#### (5) 长期待摊费用

2011 年末、2012 年末以及 2013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净值分别为 200.92 万元、301.62 万元和 303.41 万元，主要包括车间改造费用。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99.39	89.75	75.53
<b>合计</b>	<b>99.39</b>	<b>89.75</b>	<b>75.53</b>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3、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坏账准备	632.90	482.30	401.96
存货跌价准备	29.72	116.04	101.60
<b>资产减值损失合计</b>	<b>662.62</b>	<b>598.34</b>	<b>503.56</b>

####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00.00	18.53%	6,500.00	59.54%	5,000.00	47.61%
应付账款	2,733.17	42.20%	2,556.53	23.42%	4,072.99	38.78%
预收款项	105.99	1.64%	192.03	1.76%	262.47	2.50%
应付职工薪酬	906.47	14.00%	916.81	8.40%	890.62	8.48%
应交税费	404.42	6.24%	-266.00	-2.44%	-85.83	-0.82%
其他应付款	47.57	0.73%	77.92	0.71%	22.89	0.22%
其他流动负债	790.95	12.21%	635.55	5.82%	15.70	0.15%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88.58</b>	<b>95.55%</b>	<b>10,612.84</b>	<b>97.22%</b>	<b>10,178.84</b>	<b>96.92%</b>
<b>非流动负债：</b>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8.26	4.45%	303.45	2.78%	323.70	3.0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8.26</b>	<b>4.45%</b>	<b>303.45</b>	<b>2.78%</b>	<b>323.70</b>	<b>3.08%</b>
<b>负债合计</b>	<b>6,476.85</b>	<b>100.00%</b>	<b>10,916.29</b>	<b>100.00%</b>	<b>10,502.54</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贷款类别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抵押加连带责任保证借款	1,200.00	6,000.00	4,000.00
抵押借款	-	-	1,000.00
质押借款	-	500.00	-
<b>合计</b>	<b>1,200.00</b>	<b>6,500.00</b>	<b>5,000.00</b>

201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4,118,788.60元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是由于本公司以账面原值为4,856,506.00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本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4,000万元的短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期间自2011年12月29日至2012年12月28日;201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3,522,966.12元(原值17,030,172.23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4,000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期间自2011年12月29日至2012年12月28日。同时,本公司股东曹振兴为该笔4,000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8,275,810.50元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是由于本公司以账面原值为18,585,570.00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的短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期间自2011年9月23日至2014年9月22日。

2012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春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万元,借款期为2012年12月27日至2013年12月24日。保证人为:曹振兴、王大宝。抵押物为:本公司所属乐园大街31号土地、办公楼、厂房、车间、冷库,抵押物评估价值共4,779万元。本公司所属雁栖开发区牯牛河路北侧18,105.16平方米土地,抵押物评估价值1,720万元。

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2年12月21日至2013年12月19日。保证人为:曹振兴、王秋菊。质押物为:不易融化冰糖葫芦及其生产工艺、改进的北京烤鸭类肉类熟食制作方法、营养小甘薯及其生产方法、无硫果脯蜜饯及其生产方法、驴打滚食品及其制法。

2013年3月27日本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春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3年3月27日至2014年3月26日。保证人为:曹振兴、王大宝。抵押物为:本公司所属乐园大街31号土地、办公楼、厂房、车间、冷库,抵押物评估价值共4,779万元。本公司所属雁栖开发区牯牛河路北侧18,105.16平方米土地,抵押物评估价值1,720万元。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72.99 万元、2,556.53 万元及 2,733.17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应付账款余额各期末变化不大。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采购款	2,658.98	97.29%	2,541.32	99.41%	3,956.20	97.13%
工程款	74.19	2.71%	15.21	0.59%	116.79	2.87%
<b>合计</b>	<b>2,733.17</b>	<b>100.00%</b>	<b>2,556.53</b>	<b>100.00%</b>	<b>4,072.99</b>	<b>100.00%</b>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2.47 万元、192.03 万元及 105.99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预收客户的销售货款。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未结转原因
通辽市素康商贸有限公司	136,142.9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本溪华联商厦有限公司	81,264.9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77,634.4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大连海得宝食品有限公司	54,721.6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6,883.2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b>386,647.15</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未结转原因
沈阳乡村高尔夫服饰有限公司	350,464.14	部分 3 年以上	逐步结算
北京绿兴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2,688.6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王一实业集团衡阳香江百货有限公司	127,8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王府井食品超市	103,249.01	部分 3 年以上	逐步结算
新疆仟穗商贸有限公司	87,736.85	1 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b>合计</b>	<b>811,938.61</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贵州同盛金食品有限公司	282,579.2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肥龙川食品有限公司	264,888.6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沈阳乡村高尔夫服饰有限公司	233,639.31	部分 3 年以上	逐步结算
东营市鑫翰商贸有限公司	124,644.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哈尔滨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114,476.66	1-2 年	逐步结算
<b>合计</b>	<b>1,020,227.85</b>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90.62 万元、916.81 万元及 906.47 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17	12.48%	109.29	11.92%	197.29	22.15%
二、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	329.62	36.36%	314.11	34.26%	200.13	22.47%
三、职工福利费	-	-	-	-	-	-
四、社会保险费	188.22	20.76%	221.65	24.18%	172.68	19.3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3.31	8.09%	84.41	9.21%	73.79	8.29%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2.03	3.53%	51.72	5.64%	17.99	2.02%
3、工伤保险费	5.18	0.57%	6.02	0.66%	4.51	0.51%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失业保险费	11.11	1.23%	12.08	1.32%	10.21	1.15%
5、生育保险费	0.26	0.03%	1.10	0.12%	-0.15	-0.02%
6、补充医疗保险费	66.32	7.32%	66.32	7.23%	66.32	7.45%
五、住房公积金	-	-	-	-	-	-
六、工会经费	62.76	6.92%	70.39	7.68%	125.71	14.11%
七、职工教育经费	212.70	23.46%	201.36	21.96%	194.82	21.87%
<b>合计</b>	<b>906.47</b>	<b>100.00%</b>	<b>916.81</b>	<b>100.00%</b>	<b>890.62</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4.87	102.13	230.95
营业税	-	-	0.18
企业所得税	117.06	-383.85	-340.94
个人所得税	3.80	3.10	3.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6	6.33	12.72
教育费附加	8.60	3.78	7.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3	2.52	-
<b>合计</b>	<b>404.42</b>	<b>-266.00</b>	<b>-85.83</b>

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89 万元、77.92 万元及 47.57 万元，主要为押金、租金和应付百家企业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押金、租金	22.90	48.14%	23.37	29.99%	11.90	51.99%
应付代扣代缴社保	-5.18	-10.88%	11.03	14.16%	10.99	48.01%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百家企业奖金	8.40	17.66%	21.86	28.05%	-	-
其他	21.45	45.08%	21.67	27.81%	-	-
合计	47.57	100.00%	77.92	100.00%	22.89	100.00%

截至2013年9月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7、其他流动负债

本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提的营业费用、冷藏费、委托加工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0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费用	7,718,754.91	6,121,026.36	
冷藏费	68,647.00	132,692.00	95,100.00
委托加工费	8,040.00	91,094.85	61,929.50
其他	114,082.30	10,698.80	
合计	<b>7,909,524.21</b>	<b>6,355,512.01</b>	<b>157,029.50</b>

## 8、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23.70万元、303.45和288.26万元，全部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农【2006】1267号“关于2006年农业综合开发一般产业化经营项目计划的批复”，本公司在2006年至2007年期间收到怀柔区财政局拨付的怀柔区山楂制品产业化加工项目政府补助款405万元。本公司使用上述政府补助款购建的固定资产已于2007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的使用寿命20年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5,700.00	41.64%	5,700.00	44.24%	5,700.00	50.81%
资本公积	32.82	0.24%	32.82	0.25%	32.82	0.29%
盈余公积	1,220.37	8.92%	1,220.37	9.47%	853.82	7.61%
未分配利润	6,735.76	49.21%	5,930.36	46.03%	4,631.46	41.29%
合计	<b>13,688.95</b>	<b>100.00%</b>	<b>12,883.55</b>	<b>100.00%</b>	<b>11,218.10</b>	<b>100.00%</b>

## 1、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 3、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照 10% 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5,930.36	4,631.46	2,881.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5.40	3,665.45	4,166.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66.55	416.69
利润分配	1,650.00	2,000.00	2,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35.76	5,930.36	4,631.46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受当期累积的净利润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影响发生变动。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曹振兴	32.59%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王大宝	12.47%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邳文菊	6.41%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范宝琴	5.00%	员工

####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彭玉国	持股 0.71% 的自然人股东
王秋菊	股东曹振兴之配偶
王金梅	股东王大宝之配偶
胡英明	股东范宝琴之配偶
杨桂梅	股东王永清之配偶

###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与股东签订的《资产使用合同》，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转让给股东的资产中，有账面原值 3,109,601.20 元，净值 2,472,051.26 元的资产由本公司无偿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主营产品扩产和技改项目”投产前。

该资产转让合同已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终止，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与股东重新签订《资产无偿使用合同》，合同约定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转让给股东的账面原值 3,109,601.20 元，净值 2,472,051.26 元的资产继续由本公司无偿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

(1) 资产无偿使用合同的具体内容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甲方）与公司目前全部股东（乙方）签订《资产无偿使用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将建筑面积 14882 平方米资产，包括御食园院内和赵各庄的无证房产无偿给甲方使用，使用期限为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使用期限内，乙方不得将标的资产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出租给第三方。无证房产明细如下：

1) 御食园院内房产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位置
1	无证	维修车间及厕所	砖混	2004-7-1	平米	103.00	御食园公司院内
2	无证	洗衣房熏皮室	砖混	2007-12-5	平米	70.00	御食园公司院内
3	无证	彩钢车棚	彩钢	2005-7-4	平米	400	御食园公司院内
4	无证	锅炉房	砖混	2001-10-31	平米	342.00	御食园公司院内
5	无证	西侧库房及会议室	砖混、钢结构	2003-7-1	平米	609.00	御食园公司院内
6	无证	西侧包装车间	砖混、钢结构	2003-7-1	平米	303.00	御食园公司院内
7	无证	小甘薯后排库房	砖混	2004-11-1	平米	300.00	御食园公司院内
8	无证	小甘薯后排车间	砖混	2004-12-3	平米	400.00	御食园公司院内
9	无证	小甘薯车间厂房	砖混、钢结构	2004-12-1	平米	601.00	御食园公司院内
10	无证	去皮车间	砖混	2007-12-3	平米	400.00	御食园公司院内
11	无证	配电室		2004-9-1	平米		御食园公司院内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位置
12	无证	食堂	砖混	2008-6-1	平米	290.00	御食园公司院内
13	无证	后院小楼	框架	2006-2-1	平米	1,270.00	御食园公司院内
14	无证	包装库一层	砖混	2007-12-31	平米	430.00	御食园公司院内
15	无证	包装二层	砖混	2006-1-3	平米	430.00	御食园公司院内

## 2) 赵各庄房产清单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位置
1	无证	赵各庄库房	钢混	2008-9-1	平米	3312.00	怀柔区赵各庄村
2	无证	赵各庄厂房	钢结构	2007-12-4	平米	600.00	怀柔区赵各庄村
3	无证	赵各庄室外工程	混凝土	2008-9-1	平米	2000.00	怀柔区赵各庄村
4	无证	赵各庄遮雨棚	彩钢	2009-10-1	平米	552.00	怀柔区赵各庄村
5	无证	赵各庄大棚	砖混	2006-2-1	平米	2000.00	怀柔区赵各庄村
6	无证	赵各庄彩钢车棚	彩钢	2006-10-1	平米	70.00	怀柔区赵各庄村
7	无证	赵各庄东西厂棚	钢结构	2009-12-22	平米	400.00	怀柔区赵各庄村
8	无证	水井	混凝土	2006-9-4	口	1.00	怀柔区赵各庄村
9	无证	水井	混凝土	2006-2-1	口	1.00	怀柔区赵各庄村

2010年12月31日双方签署的《资产无偿使用合同》不再执行，资产使用事宜以本合同为准。

## (2) 公司无偿使用股东房产的价格公允性

御食园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安全生产为公司经营的重中之重，为了防止扰乱公司正常的生产秩序，加强公司食品安全生产管理，故御食园院内房产不对外出租；同时考虑到御食园院内房产均为辅助生产和后勤设施，面积较小，价值量不高，因此御食园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名下的无证房产由御食园无偿使

用。

另外,经查询赶集网,御食园公司附近 2,000m<sup>2</sup> 仓库出租价格约在 0.5 元/m<sup>2</sup>/天,经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赵各庄地处北京怀柔区村庄内,位置较为偏僻,考虑到上述为无证房产,对外出租的价格每月约在 1 万元左右,一年租赁费约在 10 万至 12 万之间。即使公司有偿支付该房产的租赁费,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很小。故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赵各庄无证房产由御食园无偿使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偿使用股东无证房产,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是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即使公司有偿支付该房产的租赁费,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很小,无偿由公司使用是公允的。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①本公司股东曹振兴、王大宝、鄧文菊、杨井新、潘金江、周德军、范宝琴、彭玉国、王永清为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银行借款 3,000 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②本公司股东曹振兴、王大宝、鄧文菊、杨井新、潘金江、周德军、范宝琴、曹振军、王永清为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的银行借款 3,000 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该笔借款到期已偿还。

③2010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曹振兴及其配偶王秋菊、王大宝及其配偶王金梅、范宝琴及其配偶胡英明、曹振军、杨井新、鄧文菊、潘金江、王永清及其配偶杨桂梅、周德军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愿意以连带责任的方式,为本公司的信托借款 1,000 万元向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间自承诺函签订之日起至上述借款清偿之日。该项借款已于 2011 年 9 月到期偿还。

④本公司股东曹振兴为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的银

行借款 4,000 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该项借款于 2012 年 9 月已偿还。

⑤本公司股东曹振兴、王大宝为本公司 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的银行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实际借款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该笔借款已偿还。

⑥本公司股东曹振兴、王大宝为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的银行借款 6000 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⑦本公司股东曹振兴及其配偶王秋菊为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的银行借款 500 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⑧本公司股东曹振兴、王大宝为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的银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⑨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0 北京信托担保(保证)字第 102 号），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御食园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 年 11 月 26 日，曹振兴及其配偶王秋菊、王大宝及其配偶王金梅、范宝琴及其配偶胡英明、曹振军、杨井新、郅文菊、潘金江、王永清及其配偶杨桂梅、周德军向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对于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御食园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借款 1,000 万元，曹振兴及其配偶王秋菊、王大宝及其配偶王金梅、范宝琴及其配偶胡英明、曹振军、杨井新、郅文菊、潘金江、王永清及其配偶杨桂梅、周德

军愿意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间自承诺函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清偿之日。

⑩2012年12月10日，御食园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2012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33-11号），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月8日至2014年1月8日。该笔借款，由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2年1月17日，曹振兴及其配偶王秋菊向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对于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御食园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借款1,000万元，曹振兴及其配偶王秋菊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间自承诺函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清偿之日。

2013年1月9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御食园发出《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向御食园告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将该笔1000万元债权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御食园已于2013年4月2日还清该笔借款。

## （2）向股东转让房产

经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将截止2011年11月30日账面净值为4,372,524.17元的无权属证明的房屋建（构）筑物按评估值438.69万元转让给了当时的37名股东，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分担转让款。截止2011年12月31日，转让款已全部收到，资产转让日为2011年12月31日。

## （3）无偿使用股东房产

经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将截止2010年11月30日账面净值为7,373,772.56元的无权属证明的房屋建（构）筑物按评估值742.97万元转让给了当时的37名股东，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分担转让款。截止2010年12月31日，转让款已全部收到，资产转让日为2010年12月31日。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总额	2,805,010.74	2,199,807.00	2,524,644.17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8	7	7
15~20 万元	2	0	2
10~15 万元	0	1	1
10 万元以下	4	4	4

#### 4、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0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曹振兴	27,800.00	1,390.00	-	-	-	-
王大宝	20,000.00	1,000.00	-	-	-	-
<b>合 计</b>	<b>47,800.00</b>	<b>2,390.00</b>	-	-	-	-

#### 5、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物情况

201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北京农商行青春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借款期为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保证人为：曹振兴。抵押物为：本公司所属乐园大街 31 号土地、办公楼、厂房、生产车间、外包装车间，抵押物评估价值共 4,031 万元。该笔借款本期已归还，抵押资产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解押。

2012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雁栖分理处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为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抵押物为：本公司所属雁栖开发区牯牛河路北侧 18105.16 平方米土地，抵押物评估价值 1,600.15 万元。该笔借款本期已归还，抵押资产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解押。

2012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春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000 万元，借款期为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保证人为：曹振兴、王大宝。抵押物为：本公司所属乐园大街 31 号土地、办公楼、厂房、车间、冷库，抵押物评估价值共 4,779 万元。本公司所属雁

栖开发区牯牛河路北侧 18105.16 平方米土地，抵押物评估价值 172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保证人为：曹振兴、王秋菊。质押物为：不易融化冰糖葫芦及其生产工艺、改进的北京烤鸭类肉类熟食制作方法、营养小甘薯及其生产方法、无硫果脯蜜饯及其生产方法、驴打滚食品及其制法。

2013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春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保证人为：曹振兴、王大宝。抵押物为：本公司所属乐园大街 31 号土地、办公楼、厂房、车间、冷库，抵押物评估价值共 4,779 万元。本公司所属雁栖开发区牯牛河路北侧 18,105.16 平方米土地，抵押物评估价值 1,72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春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协议项下保证人：曹振兴、王大宝。本协议项下抵押物：本公司所属乐园大街 31 号土地、办公楼、厂房、车间、冷库，抵押物评估价值共 4,779 万元。本公司所属雁栖开发区牯牛河路北侧 18,105.16 平方米土地，抵押物评估价值 1,720 万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质押物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质押物的情形。

## 6、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规范了公司的用地及资产权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虽未产生重大影响，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4、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经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四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定，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四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公告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关联交易的执行应遵循以下规定：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的，应经股东大会同意；需终止的，董事会可决定，但事后应根据情况报股东大会确认。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下一年度第一个季度结束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12月9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御食园拟处置的部分房屋建（构）筑物在2011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735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5,219,842.00	4,372,524.17	5,444,990.22	4,386,900.00	4.31	0.3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095,500.00	3,457,719.62	3,983,400.00	3,465,600.00	-2.7	0.23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124,342.00	914,804.55	1,461,590.22	921,300.00	30	0.71

##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当年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予以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分配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利润的议案》，2012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 2,000 万元，按照公司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 500 万元，按照公司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批准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 1,650 万元，按照公司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十一、风险因素

### （一）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息息相关。随着我国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人们日益重视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自 2007 年 7 月底以来，国务院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管理，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在 2008 年“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后，专项整治工作力度不断加大。2009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和 2009 年 7 月 20 日开始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都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毫无疑问，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

的首要风险因素。2011年，又相继出现了双汇瘦肉精事件和黑心北京烤鸭事件，为此国家又开展了打击食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专项行动，一些无证经营、非法添加的企业受到了食品下架、停业整顿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作为生产京味特色食品和健康休闲食品的专业化公司，本公司可能出现的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主要有如下情形：采购了不合格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或包装物而质检部门没有检出；产品生产过程中员工操作失当或人为蓄意破坏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产品放置时间过长、储存不当、运输过程中破损等原因致使其腐坏变质。如果本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漏导致食品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发生，将会使公司及相关人员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司法机构的刑事处罚，本公司不但要承担相应的赔付责任，甚至本公司长期经营积累起来的声誉和品牌将会受到毁灭性的打击，公司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具有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传统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的特点，导致各地存在大量的生产销售规模较小、生产工艺落后、产品口味一般的农副食品生产企业。以公司所处的京味特色食品行业为例，仅北京地区就有生产企业近百家，其中规模和影响较大的品牌企业包括御食园、红螺食品、稻香村、好亿家、龙驭德、西红轩等。大量存在的中小企业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品牌生产企业虽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但面临恶性竞争的风险；品牌企业之间也可能为抢占市场份额等原因，进行价格战，从而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

## （三）业务经营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季节性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红薯、山楂、板栗、水果、糯米粉、白糖等农副产品。如果粮食、水果等农副产品的供求状况发生变化或价格有异常波动，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因此，本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由于本公司在京味特色食品及健康休闲食品行业具有竞争优势，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且大部分收入来自直

销模式，使本公司具有较强的定价权，从而可以部分缓解上述风险。

本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向农户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红薯、山楂、板栗、水果及其他农副产品。一般而言，农副产品的收获和采购都有一定的季节性，采摘收获季节，农副产品供应充足价格较低，本公司配备一定的仓储空间对原材料进行初加工和储存。但原材料供应充足的收获季节并非对应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因此存在原材料供应的季节性与销售周期不同步的风险。

## **2、原材料积压风险**

本公司一般遵循产供销一体化原则，根据预测销售量安排生产计划，并依照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本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农副产品，必须在农产品成熟季节进行采购，因此可能由于销售市场突变造成已采购原材料积压的风险。本公司原材料采购经验日趋丰富，并严格执行产供销一体化原则，力求保持合理的原材料库存，避免大量积压现象。

## **3、原材料数量较大导致的存储管理风险**

鉴于本公司原材料为具有季节性采购特征的农副产品，每年的采购时间集中于特定月份，因此为了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本公司需要持续保有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存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原材料存货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8.12%、17.87%和 15.67%。另外，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预计未来公司原材料存储还会有较大幅度增长。本公司原材料的存储对仓库的温度、湿度等有较高的要求，如果不执行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本公司将存在对原材料存货无法实施有效管理的风险。

## **4、新产品能否被市场接受和认可的风险**

本公司投入了相当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新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市场营销，期望新产品能够对企业的业绩增长、新市场的开拓、市场份额的提升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但新产品能否被市场接受和认可主要取决于产品是否符合消费者的口味，价格是否在消费者的承受范围之内以及大众对新产品的知晓程度。由于

消费者的喜好和要求会随时改变，不同的消费者对价格的敏感度不一，行业内其他厂家也可能对新产品跟风仿制，这些因素都可能使公司的新产品在投放市场初期不能获得预期的收益，由此导致本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费用、生产成本、营销支出等费用都将不能获得预期的弥补。

#### （四）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9年12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F20121100184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在日常劳动用工存在劳务派遣的形式，自2013年7月1日起不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规定。同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但是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不符合本决定关于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的规定的，应当依照本决定进行调整。”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员工和公司正式员工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分别于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到期，之后由公司或新成立的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届时公司有可能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相关认证条件，即“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如果公司将来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未来国家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及未来年度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 （一）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通过细分市场，以“京味特色食品和健康休闲食品”为市场定位，以“绿色、营养、健康”为产品理念，以质量、品牌、渠道、技术和高效管理体系的建设为核心，以持续创新为公司的经营理念。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立足于现有营销网络，积极开拓新渠道、新市场，重点打造单品的品牌效应，带动公司产品的整体销售，积极拓展地方小吃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形成北京小吃、地方小吃和健康时尚小吃三大系列的产品阵营，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使公司发展成为食品加工行业更为专业、高效的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 （二）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为实现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制定了面向未来的经营战略。公司将围绕“传统+科技”、“传统+时尚”、“传统+健康”的经营思路，运用现代理念去挖掘传统产品中的精髓，实现传统口味的时尚化、传统工艺的现代化，不断完善企业的自主创新体系，不断加大自主创新的投入，在今后经营中做到“三大突破、四大提升”。

#### 1、三大突破

##### （1）产品突破

历经十年，公司积累了品类丰富的产品集群，但能够成为大单品的明星产品不多。大单品对于食品公司而言，具有广泛的品牌宣传效应，能够迅速积聚各方资源，带动公司产品整体销量的联动增长。因此，公司将采取“大单品尖刀突破，小明星雁阵防守，交替领跑，攻守兼备”的产品突破战略。根据“传承、改良、创新”的研发宗旨，重点推出改良品和杂交品，并据市场表现打造大单品；完善现有产品集群，在原有京味特色食品和健康休闲食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地方小吃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形成北京小吃、地方小吃和健康时尚小吃三大系列有层次的产品阵营，使公司产品结构更为清晰、使命更为明确，产品战略更为完善。

##### （2）渠道突破

公司将在现有渠道的基础上，继续扩展销售网络，重点打造样板市场，无死角拓展全国市场。公司通过对市场进行深入调研，选取了三个重点样本市场，真正做到“渠道下沉，终端为王”。公司将以样本市场为依托，辐射其他市场，系统性稳步启动全国市场的开发和销售渠道的拓展。此外，公司积极开展网络销售及电子商务市场的开拓，开始从单纯现代商超渠道向线上线下全面融合的阶段过渡。

### （3）品牌传播突破

公司通过密集的专卖店和北京各大商超的专柜，以及创新的产品种类和过硬的产品品质，形成了一定的销量口碑，这有赖于公司务实的产品战略和长时间的积累。但由于对公司品牌的宣传力度不足，虽然产品销量较为可观，但消费者对“御食园”品牌的认知仍然不足。在未来 2-3 年，公司将加大品牌推广预算，系统规划品牌传播，将电视广告、平面广告等传统媒体与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有益结合，终端线下活动有效互动，开展较为全面的立体营销推广，从而实现“御食园”从区域强势品牌到全国知名品牌的跨越。

## 2、四大提升

### （1）管理提升

公司将从信息化系统和职业化团队两方面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信息化系统方面，着手打造内部的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适合于御食园运营模式的系统软件，包括门店管理系统、财务系统、仓储物流系统等，使各系统有效打通接口，最大程度的实现信息化管理，提高运转效率及运营透明度。人才方面，一要加强现有管理团队的专业技能及管理技能培训，二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尤其是市场营销以及信息化建设方面的专业人才。

### （2）质量及产能提升

公司将本着“质量问题坚决零容忍、质量管控坚持高标准”的原则，加大对产品质量的管控力度。除了从原材料采购、车间生产以及产品检测等方面继续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和管控标准外，公司将做到生产车间与监管部门的联网联通，

实现全天候监控，保证产品质量。此外，充足的产能是公司成长和发展的保障，未来两年，随着公司品牌的影响和市场开拓的进展，营业收入增长率有望达到每年 30% 以上。但公司现有产能利用接近饱和，未来 2-3 年公司将进行新厂的建设 and 投入使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

### （3）技术提升

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是由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装备生产出来的。随着产品升级步伐的加快和劳动力成本的大幅上涨，装备技改创新已成为大多数企业面临的重要课题。公司将加大设备自主研发的投入力度，逐步淘汰旧的生产设备，提高设备后端自动化程度，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的质量，用先进的生产装备生产出高附加值和高品质的产品。

### （4）文化提升

企业文化是公司的灵魂，每位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将成为整个公司发展壮大的不竭动力，因此，公司将继续加大企业文化建设，使“企业宗旨”、“员工精神”、“质量宗旨”、“合作宗旨”这些重关公司发展大局的信条真正走进大家心里，为员工所认同，并自觉践行这些标准，从而提升整个团队的凝聚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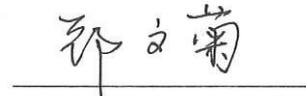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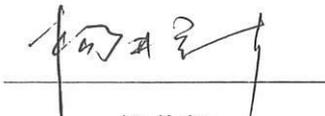
曹振兴



王大宝



鄧文菊



杨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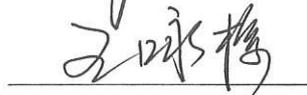
郭滨



朱念琳



宋全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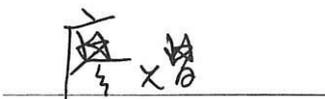


王咏梅



王宝库

全体监事签名：



廖熠



胡娅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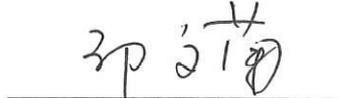


杨嘉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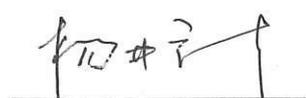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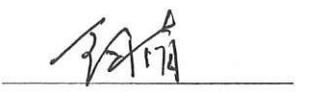
王大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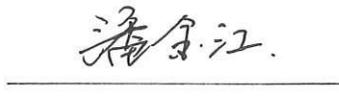
鄧文菊



杨井新



王永清



潘金江



董立军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 年 4 月 25 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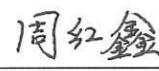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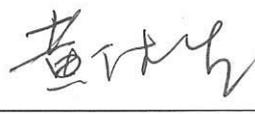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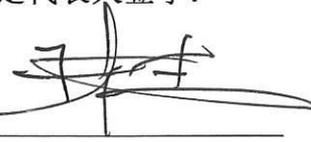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_\_\_\_\_  
弓力

  
\_\_\_\_\_  
周红鑫

  
\_\_\_\_\_  
黄付生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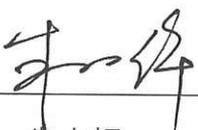
2014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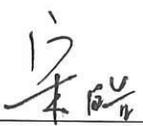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名：

  
宋皓

  
张晓庆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4 年 4 月 25 日

#### 四、出具申请挂牌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峰



李萌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4年4月25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